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威远生化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交易对象之一：新奥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交易对象之二：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2 室

交易对象之三：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 1 室

交易对象之四：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交易对象之五：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交易对象之六：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海淀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

交易对象之七：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0 层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 100% 的股权。其中，部分对价由公司以向上述七个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部分（新奥控股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新能矿业股权的部分价款）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支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上述用于向新奥控股支付新能矿业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外，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新能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 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20,975.69 万元，增值率为 412.67%。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20,000.00 万元。

京都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京都评估的补充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45,341.61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加了 24,365.9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8%。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三、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 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亦为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自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认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720,000.00 万元）后扣除以配套融资获得募集资金支付对价部分（即 5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0.98 元/股，确认交易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720,000.00 \text{ 万元} - 50,000.00 \text{ 万元}) \div 10.98 \text{ 元/股} = 61,020.0364 \text{ 万股}$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本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交易对象补足。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拟募集 7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用

于支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持有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按照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万元和发行底价 10.98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75.2276 万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 61,020.0364 + 6,375.2276 = 67,395.2640 万股。

3、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及其他交易对象联想控股、泛海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涛石基金、平安资本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其他发行对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即现金认购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限售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均超过威远生化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24.18%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基金的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合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同为新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

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风险提示

1、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煤化工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环境产生影响。随着我国煤化工产业的迅速发展，政府不断对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以引导煤化工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若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

2、行业经营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煤炭采掘及煤化工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对煤炭、甲醇制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产生显著影响，从而影响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将对重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总体账面价值为 140,631.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0,975.6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2.67%。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为 720,000.00 万元。在本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若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价值高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 2013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及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基准和假设所做出的合理预测，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与实际经营业绩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因素，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关注重大事项提示，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22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30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4
七、本次交易适用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	3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概况	38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39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39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4
六、主要财务指标	44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8
二、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
三、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
四、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五、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9
六、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87
七、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
八、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	109
九、交易对象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110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111
一、基本情况	111
二、历史沿革	111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116
四、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1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21
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22
七、交易标的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125
八、交易标的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126
九、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56
十、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的情况介绍	167
十一、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内蒙鑫能的情况介绍	176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79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9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79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79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80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181
六、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8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3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83
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87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89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97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分析	19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9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03
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5
四、威远生化一期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	206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08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	208
二、本次重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208
三、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10
四、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定价的意见	212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定价的意见	213
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21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214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18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2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24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3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25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256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59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263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26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65
一、同业竞争	265
二、关联交易	267
第十二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9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92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人员情况的影响	294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4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295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295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估值风险.....	295
三、行业及经营风险	296
四、资本市场风险	297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8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9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8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298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98
五、本次发行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298
六、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自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99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01
八、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以及具体落实措施 ...	301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0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0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4
三、法律顾问意见	305
第十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06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6
二、法律顾问	306
三、审计机构	307
四、评估机构	307
第十七节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30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24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201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并予以公告。20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3 年 1 月本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补正和反馈意见的要求等，本公司逐项落实了相关问题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并已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有条件通过，本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通过的说明。

2、本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分别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标的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资产评估。在本报告书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七节、第九节、第十节、第十一节、第十四节等涉及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介绍及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3、在“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及其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4、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方案简介”补充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必要性、未募足的补救措施及配套资金的数额与本公司经营能力相匹配的相关说明。

5、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及本公司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本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更新了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6、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了以2012年度标的公司和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7、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适用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补充分析了本次交易适用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8、在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财务指标”中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至2010-2012年。

9、在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10、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将各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更新至2012年。

11、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补充披露了新奥基金2012年8月和12月两次出资份额变更的情况及新奥基金变更后的产权控制图。

12、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六)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更新了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3、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充披露了合源投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认缴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并更新了合源投资的产权控制图。

14、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六)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更新了新奥资本的股权结构图。

15、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四、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中更新了新能矿业自有房产权属情况、探矿权的续展情况。

16、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四、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

债情况/（二）重大担保情况”中更新了新能矿业重大担保情况并补充披露了贷款人关于标的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

17、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清洁燃料的主营业务、新能矿业转让清洁燃料股权的目的及清洁燃料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8、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八、交易标的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作价”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补充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情况。

19、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八、交易标的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作价”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20、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九、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六）煤炭生产的行政许可/2、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了新能矿业板洞梁煤炭勘探探矿权的展期情况及咨询评估结果。

21、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八）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1、安全生产/（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能矿业按照按 5 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

22、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的情况介绍/（九）重大担保或负债情况”中更新了新能能源的负债情况。

23、在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内蒙鑫能的相关情况。

24、在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中更新了交易对方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平安资本和涛石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5、在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中将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更新至 2012 年。

26、在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的主要内容。

27、在第七节“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国家环保部关于本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核查意见。

28、在第七节“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本公司一期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及一期重组置入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

29、在第八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三、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二)可比交易分析”中参照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数据更新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30、在第九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

31、在第九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中分析所依据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会计差错更正、标的公司 2011 年冲回减值损失具体情况、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等事项。

32、在第九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33、在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将标的公司和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更新至 2012 年。

34、在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更新了本公司的关联方，披露了本公司 2011 和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35、在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1 和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36、在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基于中喜审计出具的本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关联方，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1 和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37、在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中将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更新至 2011-2012 年。

38、在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六）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投资	指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	指	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新奥控股、控股股东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新奥资本	指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涛石基金	指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廊坊国富投资	指	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廊坊天然气	指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新新能源	指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鑫能	指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奥供应链	指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奥光伏	指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	指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投资	指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XINNE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江西信托	指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	指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蚌埠)	指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凤凰	指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燃料	指	新能(滕州)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本次交易对象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威远生化的新能矿业 100%股权
预案	指	威远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	指	威远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

协议》		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拟以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包含对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
《补充评估报告书》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拟以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11 号)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威远生化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持有新能矿业 100%股份之交易行为
首次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即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即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指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即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即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威远生化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

		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易基准日、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置入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中喜事务所、中喜审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评估公司、京都评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工作
中联评估公司、矿权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新能矿业矿权评估工作
河北中冀，土地评估师	指	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标的资产土地评估工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1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履行前次重组承诺义务

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下属二甲醚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在前次重组过程中，新能矿业、新能能源等煤炭、甲醇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为提高重组效率同时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该等项目相关资产并未同步注入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需要在上述项目建成后，进行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注入工作。

(二)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煤炭、煤化工行业的发展予以引导和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新能矿业是内蒙古自治区上规模的煤化工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原煤年开采量 500 万吨及年产 60 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本次通过向威远生化注入优质煤矿及煤化工资产，可使上市公司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体系，产业布局和发展模式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可实现大股东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整体上市的目的。

同时，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特别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在此背景下，威远生化顺应国家产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及产业升级，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拟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一）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拟注入资产系新奥控股控制的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前，该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之间现存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能够有效减少二者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2011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770.38 万元，净利润 4,835.01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1 年备考实现营业收入 410,867.37 万元、净利润 53,406.74 万元；2012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80,423.70 万元，净利润 6,226.05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备考实现营业收入 417,602.31 万元、净利润 75,113.03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全面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股权。其中，部分对价由公司以向上述七个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部分（新奥控股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新能矿业股权的部分价款）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支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中扣除上述用于向新奥控股支付新能矿业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外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新能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一)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新能矿业	140,631.94	720,975.69	580,343.74	412.67%

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20,000.00 万元。交易价格较新能矿业账面价值增值 579,368.05 万元,增值率 411.97%。

京都评估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11 号),本次补充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新能矿业	187,127.92	745,341.61	558,213.69	298.31%

补充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加 24,365.92 万元,增长了 3.38%。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方案简介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 10.98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认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720,000.00 万元）后扣除以配套融资获得募集资金支付对价部分（即 5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按照上述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0.98 元/股，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720,000.00 \text{ 万元} - 50,000.00 \text{ 万元}) \div 10.98 \text{ 元/股} = 61,020.0364 \text{ 万股}$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交易对象补足。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之方案简介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亦为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募集 7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10.98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375.2276 万股。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预算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别原因，必

须超出预算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按下列权限审批：1、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下（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2、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上和 30%以下（含 30%）时，由董事会批准；3、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3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等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①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④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关于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集中管理。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总经理在每季度初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报告上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述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募集资金管理

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未募足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因市场原因未募足 7 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承诺将以不超过 5 亿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计划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承诺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自筹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拟募集 7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持有新能矿业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配套融资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必要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7,538.89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18%,系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亦通过控股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2.8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新奥控股及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47.01%的股份。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全部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54.78%。因此,使用配套融资所筹集的资金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有的新能矿业部分股权,有利于降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避免上市公司出现因股权过度集中而导致的风险。

另一方面,现阶段,新奥控股主要从事能源化工、能源研发、投资管理等多个行业的股权投资,其投资领域均为资本集中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本次重组中使用配套融资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能够提高新奥控股流动资产的比重,增强新奥控股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从而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配套融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生物化工、清洁能源、煤化工等多个业务领域的资产，业务领域及资产规模均显著扩大。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威远生化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和威远生化 2012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307.36%，总负债规模亦同步增长 351.10%，资产负债率则由原来的 54.47% 增加至 60.32%，流动比率亦由 1.35 降低为 0.89，2012 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利息支出达到 24,161.28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财务费用的支付压力亦有所增加。因此，通过配套融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有充分的现金流支付各项利息费用，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整体偿债风险。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对下属各项业务进行有效整合，而煤化工、清洁能源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使用非公开发行方式配套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相匹配

上市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阿维菌素系列产品实现了系列化，在农药杀虫剂和兽用驱虫药等领域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成功收购新能（张家港）75% 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 的股权，开始进入清洁能源业务领域。通过一年多良好的整合运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能源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1 亿元，同比增长 22.7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已达到 203,535.54 万元，而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9.83%，所占比重较低。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营稳定，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层亦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另一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能够形成较为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配套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对下属各项业务开展有效整合，以进一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交易对象的内部决策程序

1、新奥控股

2012年1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新奥控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2、新奥基金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新奥基金普通合伙人决定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新奥基金普通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3、涛石基金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涛石基金普通合伙人决定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涛石基金普通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4、平安资本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平安资本的股东决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平安资本股东决议，同意《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5、合源投资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合源投资普通合伙人决定通过。

2012年12月5日，经合源投资普通合伙人会议决定，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6、联想控股

2012年1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联想控股的有权机关决定通

过。

2012年12月5日，经联想控股有权机关决定，同意《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7、泛海投资

2012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泛海投资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泛海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亦可继续作为继续推进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二）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12月2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新能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1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新能矿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新能矿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持续有效。

（三）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2月8日，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4月13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5月3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由新奥控股代新奥基金承担本次重组所涉利润补偿义务。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在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因市场原因未募足7亿元的情况下，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以不超过5亿元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股份。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3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号）。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进展情况

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已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已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已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年9月3日，本公司已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1月9日，本公司已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资产 2011 年数据	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720,000.00	168,521.12	427.25%
营业收入	293,625.02	177,770.38	165.17%
资产净值与交易额孰高	720,000.00	86,747.14	830.00%
项 目	标的资产 2012 年数据	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720,000.00	203,535.54	353.75%
营业收入	238,385.57	180,423.70	132.13%
资产净值与交易额孰高	720,000.00	92,660.62	777.03%

注：标的资产数据系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要求计算，威远生化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数据依照公开披露年报数据确定。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第 28 条及第 46 条的规定，本次重组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24.18%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基金和合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同为新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首次、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适用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

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

2004 年 12 月，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了威远集团并通过威远集团控制威远生化 52,125,710 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44.09%）。上述交易完成后，王玉锁先生成为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4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 200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9,760.88 万元。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 09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矿业资产总额为 626,071.90 万元，达到了上市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784.94%。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新能矿业各方面的条件能够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经营时间

新能矿业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符合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达到 3 年以上的要求。

（2）盈利能力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新能矿业近两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近两年累计实现
新能矿业	48,902.12	69,278.19	118,180.31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的要求。

（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需要依靠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②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新能矿业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独立完整的拥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新能矿业合法拥有其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目前拥有的包括标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③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能矿业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开设了

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新能矿业 100%股权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人员独立

新能矿业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其现有股东完全分离。新能矿业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新能矿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专职且未在各交易对方以及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各交易对方以及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新能矿业的财务人员未在各交易对方以及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矿业作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

收购新能矿业 100%股权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⑤机构独立

新能矿业的《公司章程》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上述机构与其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收购新能矿业 100%股权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机构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结合以上情况，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威远生化
证券代码:	600803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实收)资本:	31,183.2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0500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0000000008076
税务登记证:	地税: 冀石地税长安字 130102107744755 国税: 冀石国税高新字 130111107744755
组织机构代码:	10774475-5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生产品种及有效期以批准证书核定为准,其中属于化学危险品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品经营);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无机肥、有机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
联系电话:	0311-85915898
传真号码:	0311-85915998
电子邮箱:	veyong@veyong.com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威远生化前身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冀体改委股字[1992]1号和40号文批准，由河北省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一厂、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二厂、石家庄地区高压开关厂组建成立并实行股份制试点，在原石家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0774229-0），威远生化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威远生化设立时的股本为3,720万股。

（二）公司上市情况

199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号”文批准，威远生化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字第2108号”文审核同意，该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8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增至5,720万股。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变动

1994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同年9月实施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每10股送0.1股、社会公众股每10股送2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威远生化总股本增至62,902,000股。

1996年12月，威远生化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和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号）的规定重新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436523-1-1）。

1996年5月，经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同年7月实施“1994-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10股送2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75,482,400股。

1997年10月，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冀体改委生字[1997]4号”文批复，同意以威远生化的国有股权和石家庄化工厂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威远集团。威远集团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该委员会“石国资委发[1997]4号”文的授权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威远生化的国家股股份52,125,713股变更为威远集团持有。

1998年12月8日，经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1999年1月实施1998年中期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10股送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105,675,360股。

1999年3月10日，威远生化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10号”文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30日，经威远生化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7号”文批准，威远生化以截至1998年末的总股本75,482,4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实施向全体股东配售12,546,350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882,35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1,664,000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118,221,713股，其中国家股52,125,713股、社会公众股66,096,000股。

2000年7月，财政部以《关于变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财企[2000]52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威远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同时，因上述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将威远集团所持有国家股5,212.5713万股省略掉小数点后最末一位记为5,212.571万股，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后，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为52,125,710股，其余3股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2003年5月31日，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奥集团、威远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04年3月18日，新奥集团、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资产评估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字[2004]12号”文核准，新奥集团、新奥投资分别受让威远集团80%、2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461.49万元。

200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号”文批复同意威远集团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威远生化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2004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号”批准，同意豁免新奥集团对威远生化的要约收购义务。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王玉锁先生通过威远集团间接持有威远生化52,125,710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44.09%）。2006年1月，威远集团持有的52,125,710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由于前述财企[2000]52号文省略小数点的原因，尾数3股没有登记在威远集团股票账户中，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二）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4日，威远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24日）为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对价1,652.4万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2.5股。2006年4月17日，威远生化完成过户手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118,221,713股，威远集团持有35,601,713股（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3股并入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列示，下同）、占威远生化总股本的30.11%。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变动

2006年5月，经威远生化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威远生化截至2005年末的总股本

118,22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236,443,426 股。

2008 年 6 月 6 日，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持有的 11,822,1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236,443,426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9,381,25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177,062,171 股。

2010 年 12 月 27 日，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1 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 75,388,977 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根据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新奥控股以其拥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威远生化向其发行的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388,977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新能（蚌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持有其 100%的股权。新能（张家港）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持有其 75%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变更为 311,832,403 股。2011 年 1 月 28 日，威远生化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履行工商登记程序。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奥控股	75,388,977	24.18%
威远集团	71,203,426	22.83%
其他股东	165,240,000	52.99%
合计	311,832,40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2010年	威远集团	30.11%	王玉锁
2011年	新奥控股	24.18%	王玉锁
2012年	新奥控股	24.18%	王玉锁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1月，公司完成注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甲醚业务相关资产，该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 1、**重组类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 2、**发行数量：**7,538.8977 万股
- 3、**发行价格：**7.31 元/股
- 4、**发行对象：**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 5、**交易标的：**新奥控股持有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股权及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6、**限售期：**该次发行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 7、**上市时间：**2014 年 1 月 6 日
- 8、**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该次交易中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价值结论。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8）第 119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值总额 55,109.3425 万元。考虑到 2007 年评估报告基准日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发生等原因带来的目标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等原因，京都评估公司就目标资产出具了以 2008 年 12 月

31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评估值总额分别为55,984.5567万元、60,524.9791万元，均高于2007年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该次交易中目标资产以2007年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55,109.3425万元作为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9、资产过户情况

2010年12月31日，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蚌埠）100%的股权过户至威远生化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2520）。

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过户至威远生化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2210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已换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9号，发证序号：3200146245）。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1年1月4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1年1月7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2900）。

除上述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的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二甲醚、农药、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等产品。目前，上市公司拥有年产20万吨以上二甲醚的生产能力。同时，威远生化系国内最早从事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阿维菌素系列产品实现了系列化，在农药杀虫剂和兽用驱虫药等领域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35,355,457.34	1,685,211,215.26	847,383,418.37
负债总计	1,108,749,213.51	817,739,774.80	491,086,348.75
股东权益合计	926,606,243.83	867,471,440.46	356,297,069.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各年年报。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04,236,988.45	1,777,703,844.83	703,505,669.15
营业利润	74,324,977.74	51,804,925.51	-9,067,651.44
利润总额	78,560,804.97	65,727,351.63	5,686,410.40
净利润	62,260,494.61	48,350,125.74	5,654,004.9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各年年报。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3,202.75	187,381,768.56	137,572,85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4,231.22	-44,535,131.66	22,557,35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2,842.07	48,325,552.00	-326,769,58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13,870.54	191,172,188.90	-166,639,372.4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各年年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奥控股持有本公司75,388,97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4.18%，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100100000524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16601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0 年 0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冀廊地税经开字 131011721660105 号

国税：冀廊国税经开字 131011721660105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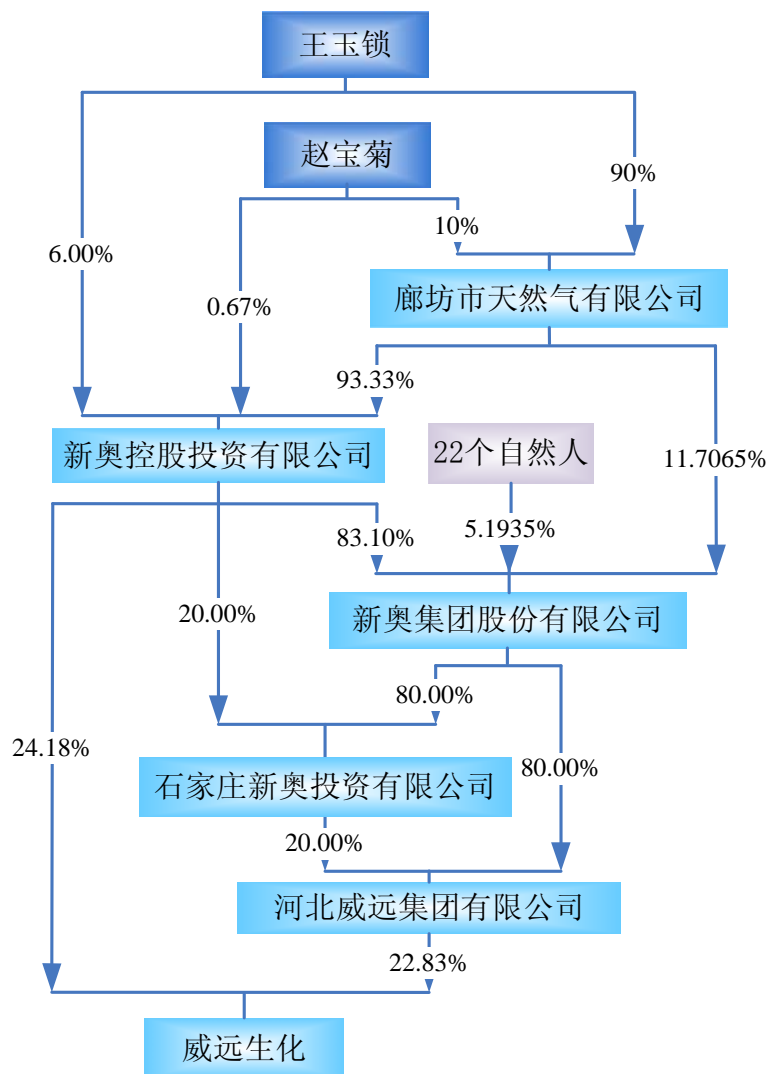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王玉锁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威远生化的前两大股东分别为新奥控股和威远集团，二者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4.18%和 22.83%的股份，而王玉锁先生则通过廊坊天然气间接控股新奥控股和威远集团。其中，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新奥控股 6%的股权，并通过廊坊天然气间接控股新奥控股。

此外，廊坊天然气和新奥控股共同通过新奥集团间接控股威远集团，而威远集团另一股东新奥投资亦为新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王玉锁先生系威远生化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威远生化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新能矿业的全体股东，即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一、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实收）资本:	9 亿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1001000005249
税务登记证:	地税：冀廊地税经开字 131011721660105 号 国税：冀廊国税经开字 131011721660105 号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	72166010-5

(二) 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0 年 1 月设立

新奥控股系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国富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王玉锁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持有廊坊国富投资 90% 的股权，王宝忠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有廊坊国富投资 10% 的股权。廊坊益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出具《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0)廊会验字第 5 号），对廊坊国富投资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廊坊国富投资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02197225）。

设立时，廊坊国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玉锁	货币	2,700	90.00
王宝忠	货币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0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17 日，经廊坊国富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王玉锁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700 万元，由股东王宝忠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廊坊国富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两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王玉锁持有廊坊国富投资 90% 的股权，王宝忠持有廊坊国富投资 10% 的股权。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廊至信开验 B 字（2000）第 04 号）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廊坊国富投资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02197225）。

本次增资完成后，廊坊国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玉锁	货币	5,400	90.00
王宝忠	货币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3、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廊坊国富投资 2006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宝忠将持有的廊坊国富投资 10%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宝菊。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国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玉锁出资 5,400 万元，持有廊坊国富投资 90%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 600 万元，持有廊坊国富投资 10% 的股权。

同日，经廊坊国富投资 2006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656 号），廊坊国富投资名称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021972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玉锁	5,400	90.00
赵宝菊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4、200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7 日，经新奥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引入廊坊天然气作为新股东，廊坊天然气以其对新奥控股的 54,00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增加新奥控股的注册资本。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08）第 059 号），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新奥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 54,000 万元，持有新奥控股 90% 的股权；王玉锁出资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控股 9%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 600 万元，持有新奥控股 1% 的股权。新奥控股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5249）。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廊坊天然气	债权	54,000	90.00
王玉锁	货币	5,400	9.00
赵宝菊	货币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00

5、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新奥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 万元，增加新奥控股的注册资本。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10）第 006

号)，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新奥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9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 84,000 万元，持有新奥控股 93.33% 的股权；王玉锁出资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控股 6%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 600 万元，持有新奥控股 0.67% 的股权。新奥控股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5249）。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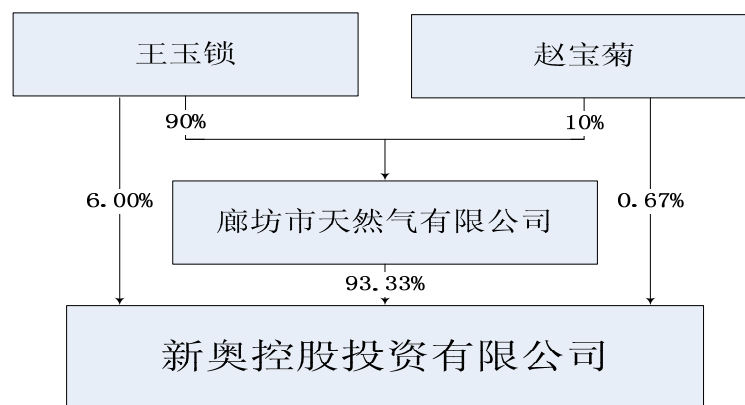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廊坊天然气	债权及货币	84,000	93.33
王玉锁	货币	5,400	6.00
赵宝菊	货币	600	0.67
合计		90,000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奥控股近年来主要涉足能源化工、能源研发、投资管理、房地产等领域资产的投资。

（四）股权结构图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



2、新奥控股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类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电子机械、化工、建材制造、贸易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呼叫中心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83.10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能源开发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除外)	60.0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92	能源研发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51.18
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	5,000	能源开发	气化采煤及洁净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及相关产品与设备的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100.00
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3,000	自动化	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设备、测量设备、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50.00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能源开发	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100.00
新能矿业	79,000	采矿业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2.00
新奥集团艾力枫社酒店有限公司	4,550	酒店	住宿、正餐(含凉菜);高尔夫球场、游泳馆、网球场、乒乓球馆的经营与管理;洗浴;文化娱乐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卷烟、酒零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下另设分支经营:台球馆、健身房。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20.00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电子商务	提供甲醇、二甲醚等能源类产品的网上信息服务(盈利性除外);商品中介;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咨询与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代理收费服务;会计咨询服务;税务筹划服务;办公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品牌管理咨询与服务;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企业绩效管理咨询与评价服务;工程管理咨询与评价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耗材;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式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燃气发电机组集成制造,家用燃气及类似能源的器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信息终端制造、移动信息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组件及印制电路板制造,供应用	40.00

			仪器及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低温气体液化、气化装置制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10.00
新奥供应链	30,000	物流	为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提供国内外能源采购，销售与储运方面解决方案及全程服务，包括能源化工品货运代理与联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压缩气体：（二）甲醚、1, 3-丁二烯、丙烯、石油气、天然气、乙烯、易燃液体、2-丁酮、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基苯、石脑油、乙醇、有毒品、苯胺、苯酚、腐蚀品、甲醛溶液、乙酸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49.00
新奥投资	5,000	投资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房地产业、旅游业、饮食业、电子机械、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建材制造行业投资。	20.00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建筑安装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贰级资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20.00
廊坊开新城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8,545.34	房地产开发	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城市道路及给水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49.00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文化投资	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剧院、剧场、文化设施建设的投资，音乐剧制作及运营（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除外），文化项目创意。（凭资质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4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新奥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1,315.83	1,162,289.78	1,372,592.52
负债合计	712,928.59	738,136.62	940,910.82
所有者权益	488,387.24	424,153.16	431,681.70
资产负债率	59.35%	63.51%	68.55%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20,436.79	480,891.70	229,088.66
净利润	71,073.60	27,979.11	-5,510.01

注：以上 2010 年和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2012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小计	345,610.42
非流动资产小计	855,705.41
资产合计	1,201,315.83
流动负债小计	449,180.70
非流动负债小计	263,747.89
负债合计	712,92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27.82
少数股东权益	222,75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387.24

3、2012 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营业收入	420,436.79
营业成本	271,993.23
营业利润	77,774.02
利润总额	82,920.62
净利润	71,073.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3.85
少数股东损益	47,039.74

4、2012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0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2.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0.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17.36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奥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廊坊天然气，其持有新奥控股 93.33% 的股权。廊坊天然气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6,439.88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锁，住所为廊坊开发区华祥路，经营范围包括：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其直接持有新奥控股 6% 的股权，并通过廊坊天然气间接控股新奥控股。王玉锁先生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建潮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01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4080365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8579039640 号
经营期限:	七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7903964-0

(二) 简要历史沿革及出资份额变化情况

1、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新奥资本和新奥控股签署《关于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 发起设立新奥基金, 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 新奥资本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新奥控股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1 年 8 月 26 日, 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新奥基金的 50% 出资份额共计 25,000 万元转让给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时, 根据新奥资本与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的约定, 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新奥资本变更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2012 年 8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变更

2012 年 8 月, 新奥基金引入恩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根据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奥资本与恩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新奥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其中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为 1,200 万元, 新奥资本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为 11,225 万元, 恩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

资额为 37,575 万元。

4、2012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2 年 12 月 1 日,新奥资本将其持有的新奥基金的 6% 出资份额共计 3,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赵正智、张金宝、董彦军各 1,000 万元,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奥基金的 2% 出资份额共计 1,000 万元转让给刘芬。同时,根据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奥资本、恩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芬、张金宝、赵正智、董彦军签订的《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奥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 万元,新奥资本、恩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芬、张金宝、赵正智、董彦军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分别为 8,225 万元、37,575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

(三)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奥基金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能源化工领域资产的投资。

(四) 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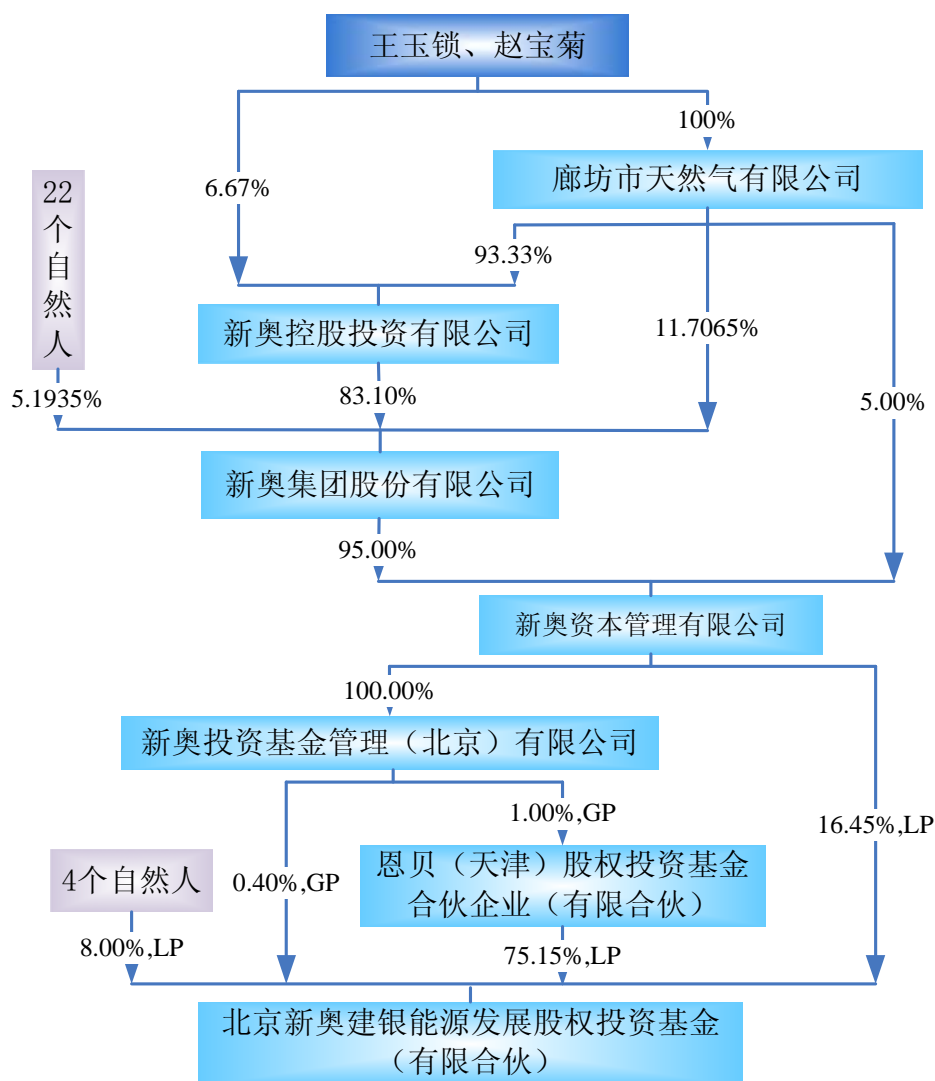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新奥基金是在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基金的投资者。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新奥基金《合伙协议书》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对该基金拥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经营管理。

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该基金 0.4% 的出资份额。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注册成立,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1 室,工商注册号 110000014080470,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 110108579039819 号。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

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新奥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新奥基金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2、新奥基金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新奥基金仅有 1 家参股公司, 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新能矿业	79,000	采矿业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法律、行政法	15.00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	--	----------------------------	--

(五) 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新奥基金设立于 2011 年 7 月，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836.62	10,017.11
负债合计	66,095.00	20.00
所有者权益	42,741.62	9,997.11
资产负债率	60.73%	0.2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30.49	-2.89
净利润	-1,030.49	-2.89

注：以上 2011 年和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2012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小计	808.44
非流动资产小计	108,028.18
资产合计	108,836.62
流动负债小计	66,095.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
负债合计	66,09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41.62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41.62

3、2012 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030.49

利润总额	-1,030.49
净利润	-1,030.49

4、2012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99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奥基金是在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其对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控制路径参见本节“（四）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之“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产权控制关系图”。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1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000014080470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8579039819 号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41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组织机构代码:	57903981-9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新奥资本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廊坊市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廊瑞泰验字[2011]第 18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新奥资本已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080470）。

设立时，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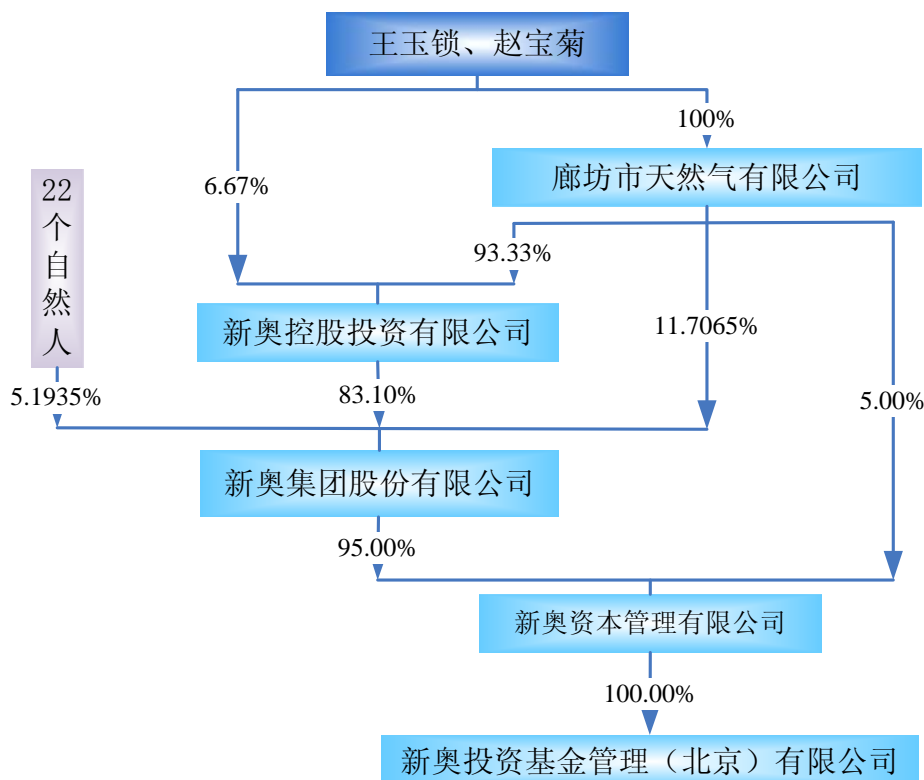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资本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

4、股权结构图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



(2)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比例（%）
新奥基金	50,000	投资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	0.40
智能（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40	投资管理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2
新绎（天津）	7,954	投资管理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	1.01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恩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75	投资管理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
宿迁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上市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	10.00
宿迁新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上市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	10.00
宿迁恩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上市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	10.00

5、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7月，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77.67	5,634.47
负债合计	119.22	729.32
所有者权益	4,958.46	4,905.15
资产负债率	2.35%	12.94%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48.09	-
利润总额	53.31	-94.85
净利润	53.31	-94.85

注：以上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2012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小计	4,165.82
非流动资产小计	911.85
资产合计	5,077.67
流动负债小计	119.22
非流动负债小计	-
负债合计	11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8.46

(3) 2012 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1,548.09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53.31
利润总额	53.31
净利润	53.31

(4) 2012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95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永生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1200000942
税务登记证：	冀廊地税经开字 131011588156419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	58815641-9

（二）简要历史沿革及出资份额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设立

2011 年 12 月 1 日，柳纪申、乔利民、金永生、赵义峰等 10 名自然人与新奥资本签署《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起设立合源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10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71.43% 的出资份额，新奥资本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28.57% 的出资份额。2011 年 12 月 2 日，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源投资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200000942）。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10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已全部缴纳了认缴出资份额，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在新奥控股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柳纪申	中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域角街	无	22010219631216****	新奥集团总裁、新能矿业董事、新能能源董事	货币	178.6	17.86
2	乔利民	中国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迎春路朝阳小区	无	13280119580608****	新奥集团副总裁、新能矿业董事、新能能源董事	货币	119.0	11.90
3	金永生	中国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康宁道春和小区	无	13280119640211****	新奥集团常务副总裁、新能能源董事	货币	47.6	4.76
4	赵义峰	中国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陕西营	无	13080219541101****	新能能源董事	货币	71.5	7.15
5	邹立群	中国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双元路	无	32090219630401****	新能能源董事、总经理	货币	35.8	3.58
6	李遵生	中国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源道和平丽景	无	13100219650401****	威远生化董事、副总经理、新能矿业董事、新能能源董事	货币	59.5	5.95
7	郭敬波	中国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矿北三生活区	无	13050319600410****	新能矿业总经理	货币	59.5	5.95
8	马元彤	中国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无	23082319630227****	原新能(张家港)总经理	货币	59.5	5.95
9	黄安鑫	中国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泗滨街南	无	41060319630909****	新能能源总工程师	货币	59.5	5.95
10	宋锦春	中国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一中宿舍	无	13252419641128****	新能矿业副总经理	货币	23.8	2.38

2、2012年1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

2011年12月31日，经合源投资合伙人决议通过，同意选举金永生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纪申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源投资于2012年1月6日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200000942)。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合源投资设立至今主要持有对新能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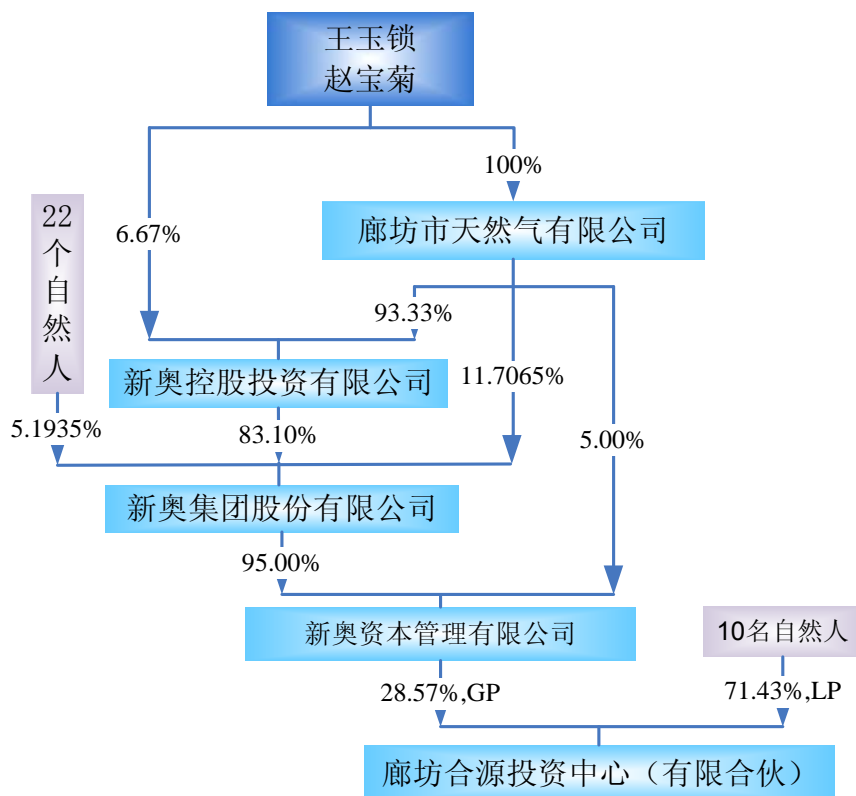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产权控制关系

合源投资是在河北廊坊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企业的投资者。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源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企业的管理，对该企业拥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企业的经营管理。

合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新奥资本，持有该合伙企业 28.57% 的出资份额。新奥资本于 2007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9806；组织机构代码：66658792-8；税务登记证号：131011666587928；法定代表人王玉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新奥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新奥集团，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另一股东为廊坊天然气，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合源投资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2、合源投资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源投资仅有 1 家参股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新能矿业	79,000	采矿业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2.00

（五）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源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413.65	86,685.66
负债合计	88,327.72	86,439.90
所有者权益	-1,914.06	245.76

资产负债率	102.22%	99.7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874.12	-39.94
净利润	-2,874.12	-39.94

注：以上 2011 年和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2012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小计	13.65
非流动资产小计	86,400.00
资产合计	86,413.65
流动负债小计	45,127.72
非流动负债小计	43,200.00
负债合计	88,3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06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06

3、2012 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2,874.12
利润总额	-2,874.12
净利润	-2,874.12

4、2012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合源投资是在河北廊坊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新奥资本。新奥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新奥集团，实际控制人的王玉锁先生，其对新奥资本的控制路径参见本节“（四）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之“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产权控制关系图”。新奥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实收）资本：	2 亿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1001000009806
税务登记证：	冀廊地税经开字 131011666587928 号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8 日至 203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	66658792-8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7 年 9 月设立

新奥资本设立于 2007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由股东新奥控股出资 19,000 万元，持有 95%的股权，股东廊坊天然气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5%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奥资本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09 年 9 月 6 日之前缴足。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07）第 221 号），对新奥资本设立时的首期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新奥资本

于 2007 年 9 月 8 日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1199）。

设立时，新奥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额（万元）
新奥控股	货币	19,000.00	95.00	3,000.00
廊坊天然气	货币	1,000.00	5.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000.00

（2）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经新奥资本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新奥控股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08）第 067 号），对新奥控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新奥资本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1199）。新奥资本各股东的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额（万元）
新奥控股	货币	19,000.00	95.00	7,000.00
廊坊天然气	货币	1,000.00	5.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000.00

（3）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经新奥资本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新奥控股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08）第 155 号），对新奥控股缴纳的第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新奥资本于 2009 年 4 月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9806）。新奥资本各股东的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额（万元）
新奥控股	货币	19,000.00	95.00	15,000.00
廊坊天然气	货币	1,000.00	5.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6,000.00

(4) 第四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9年8月，经新奥资本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新奥控股缴纳第四期注册资本4,000万元。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09）第121号），对新奥控股缴纳的第四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新奥资本于2010年6月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9806）。新奥资本各股东的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额（万元）
新奥控股	货币	19,000.00	95.00	19,000.00
廊坊天然气	货币	1,000.00	5.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5)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6日，经新奥资本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新奥资本95%的股权转让给新奥集团，股东廊坊天然气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年6月5日，新奥控股与新奥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2日，新奥资本取得由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980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奥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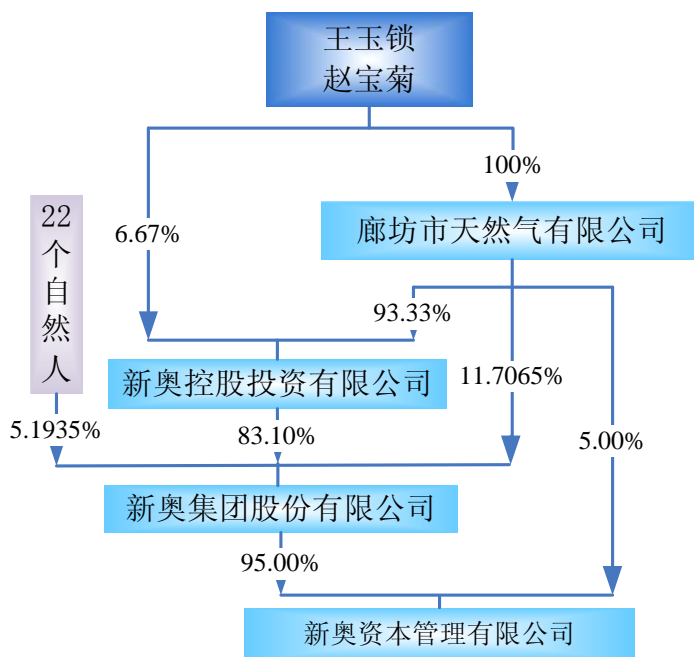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集团	货币	19,000.00	95.00
廊坊天然气	货币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奥资本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

4、股权结构图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



(2) 新奥资本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持股/认缴 出资比例 (%)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5,000	基金投资和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00.00
合源投资	1,000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28.57

5、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71.52	67,812.54	18,281.65
负债合计	46,758.61	50,534.47	1,081.86
所有者权益	17,212.92	17,278.07	17,199.79
资产负债率	73.09%	74.52%	5.9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5.15	-32.51	-1,021.21
净利润	-65.15	-32.51	-1,021.21

注：以上 2011 年和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2012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小计	11,233.75
非流动资产小计	52,737.77
资产合计	63,971.52
流动负债小计	46,758.61
非流动负债小计	-
负债合计	46,75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2.92

(3) 2012 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65.15
利润总额	-65.15
净利润	-65.15

(4) 2012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山
认缴出资额：	3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 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 1 室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0760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01563100259 号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56310025-9

（二）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 年 10 月 17 日，平安资本与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00,100 万元，其中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平安资本认缴出资 30 亿元。涛石基金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0760）。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涛石基金是由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目前最大的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之一。涛石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 200 亿元，不低于 50%

的投资金额将投向能源相关领域。

涛石基金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投资领域包括传统能源（煤炭、煤化工、煤层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减排领域、能源相关产业（物流、机械、基数服务等）、金融、文化及其他非能源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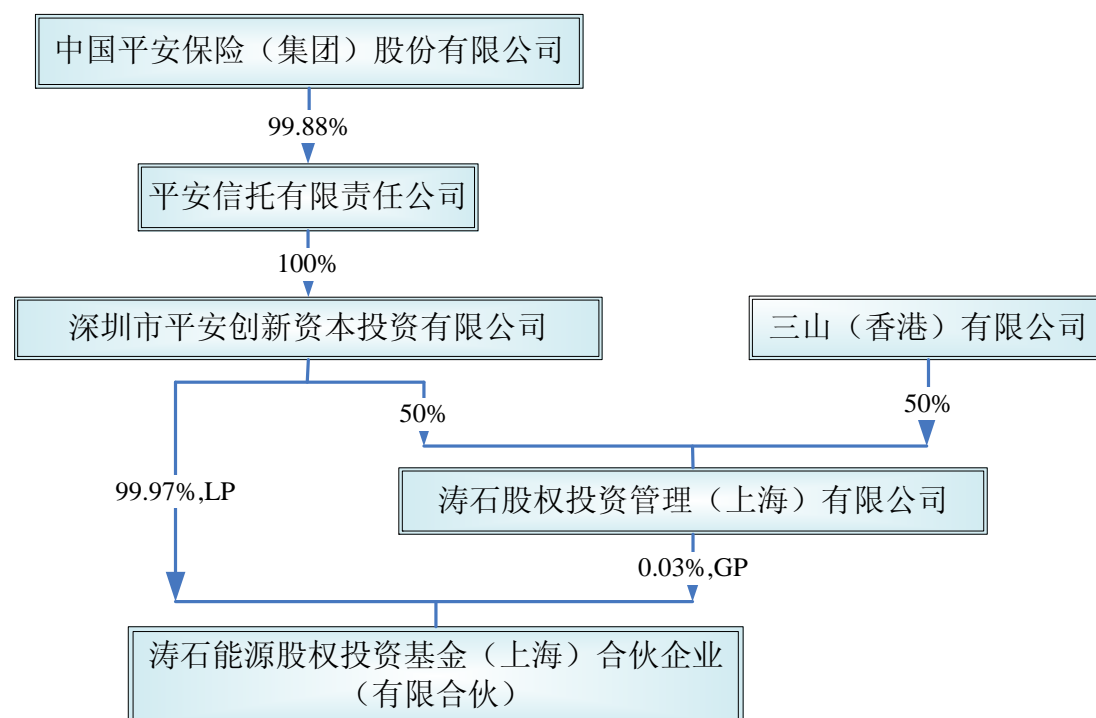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产权控制关系

涛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11540025856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经营范围为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平安资本和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二者分别持有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涛石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涛石基金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新能矿业	79,000	采矿业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5.2778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机械制造	防爆电机、普通电机、核级电机、防爆发电机、汽轮发电机、电动/发电机、风力发电机、防爆风机、普通风机、防爆电器及其配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修理、技术咨询、服务、成套机电设备安装。	15.00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25	能源	煤炭批发；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销售；稀土合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矿用机械配件加工；机电设备，液压支护设备的维修；货物和技术的及出口业务；煤矿特种行业操作人员培训、煤矿筹建；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3.82

(五) 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涛石基金 2010 年 10 月设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186.11	206,201.56	70,030.00
负债合计	66.66	888.88	342.24
所有者权益	256,119.45	205,312.68	69,687.76
资产负债率	0.03%	0.43%	0.49%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806.77	-3,626.01	-312.24
净利润	806.77	-3,626.01	-312.24

注：以上 2010 年和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2011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小计	78,476.71
非流动资产小计	127,724.85
资产合计	206,201.56
流动负债小计	888.88
非流动负债小计	-
负债合计	88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12.68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12.68

3、2011 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3,626.01
利润总额	-3,626.01
净利润	-3,626.01

4、2011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1.56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涛石基金是在上海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山，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经营范围为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童恺
注册（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301103342926
税务登记证:	深税登字 440300192210239 号
经营期限:	自 199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19221023-9

（二）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2 年设立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成立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1226 号）批复，1992 年 11 月 24 日，平安资本的前身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由深圳平安保险公司以货币缴纳。上述出资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 9212-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公司

1997 年 10 月 23 日，平安保险作出《关于改组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

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 80%股权转让给平安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600	80.00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3、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名称变更、执照号变更、住所变更、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

1997年10月27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由“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决议任命曹实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决议变更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红岭中路7号国际信托大厦二楼”变更至“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决议变更营业期限，由“1992年11月24日至1997年11月24日”变更为“1992年11月24日至2007年11月24日”。1998年3月23日，深圳市工商局分别准予变更登记。

4、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0年5月8日，根据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任命陈克祥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曹实凡”变更为“陈克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

5、注册号变更

2000年10月11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办理注册号变更登记，注册号由“19221023-9”变更为“440301105383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物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3.5 元/股的价格即 1,4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600	80.00
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7、第二次营业期限变更

2007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经营期限由原 15 年变更为 30 年，营业期限由“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4 日”变更为“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07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

8、第一次增资、第三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注册号变更

2008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童恺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陈克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由“陈克祥”变更为“童恺”。

2008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9.8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 万元”变更为“10 亿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8]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4 月 19 日，深圳平安物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平安物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号由“4403011053830”变更为“440301103342926”。

2008年5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对上述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注册号变更等均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8年5月8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0亿元，增资后平安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8]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5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第三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1月26日，经平安资本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公司经营范围由“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变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增资后平安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亿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勤万信验字[2008]04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1、股东更名

2010年5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对上述股东更名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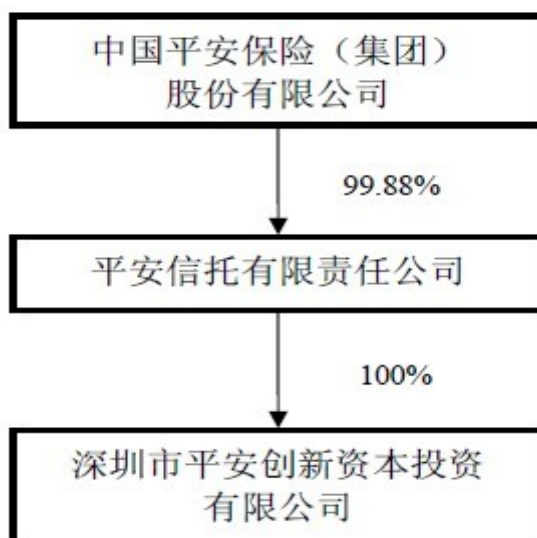
平安资本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十多年实业投资经验的专业投资机构。该公司主要投资领域包括股权投资、物业投资、基建投资等。近几年来，平安资本的投资业务稳步发展，投资范围涉及房地产、高速公路等多个行业，所投资企业多数经营稳健、运行良好，该公司已成为平安集团的重要投资平台。

（四）股权结构图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安资本100%的股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9.88%的股权，因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2318和601318，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平安资本的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2、平安资本主要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平安资本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其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咨询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物业管理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房地产投资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咨询服务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咨询服务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投资咨询
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100.00	小额贷款业务
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282,6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5.00	金融资产交易市场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5.00	金融资产交易市场

新能矿业	79,000.00	9.7222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 及零配件修理。（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 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平安资本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6,167.70	1,673,991.21	1,106,195.94	834,143.46
负债合计	1,612,948.80	1,176,505.74	655,571.67	396,879.87
所有者权益	1,243,218.80	497,485.47	450,624.27	437,263.59
资产负债率	56.47%	70.28%	59.26%	47.58%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33,084.08	209,035.09	149,916.95	79,995.56
利润总额	142,064.34	49,526.16	19,604.08	29,095.78
净利润	108,146.05	39,732.28	16,240.55	23,887.58

注：以上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2011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小计	851,901.64
非流动资产小计	822,089.57
资产合计	1,673,991.21
流动负债小计	428,089.65
非流动负债小计	748,416.09
负债合计	1,176,50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976.46
少数股东权益	9,50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485.47

3、2011 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营业总收入	209,035.09
营业总成本	159,385.90
营业利润	49,649.19
利润总额	49,526.16
净利润	39,732.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71.97
少数股东损益	-2,739.70

4、2011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3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55.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69.62

注：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平安资本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9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童恺，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2、13 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的股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六、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传志
注册（实收）资本:	66,086.0399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000004205071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8101112298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05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组织机构代码:	10111229-8

（二）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84 年 11 月设立

联想控股系于 1984 年 11 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民所有制（预算外）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新技术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1990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等的批复》（（90）企字 101 号）的批准，同意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新技术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1991 年 4 月 25 日，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新技术发展公司更名为“北京联想计算机新技术发展公司”。

2、1998 年 8 月增资、更名

1998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科学院下发《关于同意北京联想计算机新技术发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企字[1998]085 号）批准，北京联想计算机新技术发展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北京市伯仲行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伯仲行验字 980810E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25 日止，北京联想计算机新技术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来源为盈余公积转增。同月，北京联想计算机新技术发展公司更名为联想集团控股公司，中国科学院持有联想集团控股公司 100% 的权益。

3、2001 年 3 月改制、更名

2000 年 1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下发《关于同意联想集团控股公司改制的批复》（产字[2000]005 号），同意联想集团控股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3 月 20 日，中国科学院下发《关于联想集团控股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发产字[2001]110 号），同意联想集团控股公司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有形资产认缴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660,860,399.40 元，无形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01 年 6 月 19 日，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改制后的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860,399.40 元，其中中国科学院出资 429,559,259.61 元，持有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231,301,139.79 元，持有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2001 年 6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联想集团控股公司更名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	429,559,229.61	65.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31,301,139.79	35.00
合计	660,860,399.40	100.00

4、2002年4月国有股股权划转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2002年4月12日，中国科学院出资成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2002年12月3日，中国科学院将对联想控股的出资及相应权益对应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国有股股权划转完成后，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5%，联想控股职工持股会持有35%。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9,559,229.61	65.00
联想控股职工持股会	231,301,139.79	35.00
合计	660,860,399.40	100.00

5、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9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方式将其所持联想控股29%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7,909,743.784	36.00
联想控股职工持股会	231,301,139.79	35.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649,515.826	29.00
合计	660,860,399.40	100.00

6、2010年12月股东变更

2010年12月30日，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控股职工持股会签订《合并协议书》，约定由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吸收合并联想控股职工持股会。该等事项于2011年2月11日在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后，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7,909,743.784	36.00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1,301,139.79	35.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649,515.826	29.00
合计	660,860,399.40	100.00

7、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联想控股9.6%的股权转让给柳传志、朱立南、陈绍鹏、唐旭东、宁旻等五位自然人，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方式分别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黄少康转让其所持联想控股的9.5%和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7,909,743.78	36.00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606,495.86	24.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988,655.43	28.90
柳传志	22,469,253.58	3.40
朱立南	15,860,649.59	2.40
陈绍鹏	6,608,603.99	1.00
唐旭东	6,608,603.99	1.00
宁旻	11,895,487.19	1.80
黄少康	9,912,905.99	1.50
合计	660,860,399.40	100.00

8、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联想控股8.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7,909,743.78	36.00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606,495.86	24.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172,079.88	20.00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16,575.55	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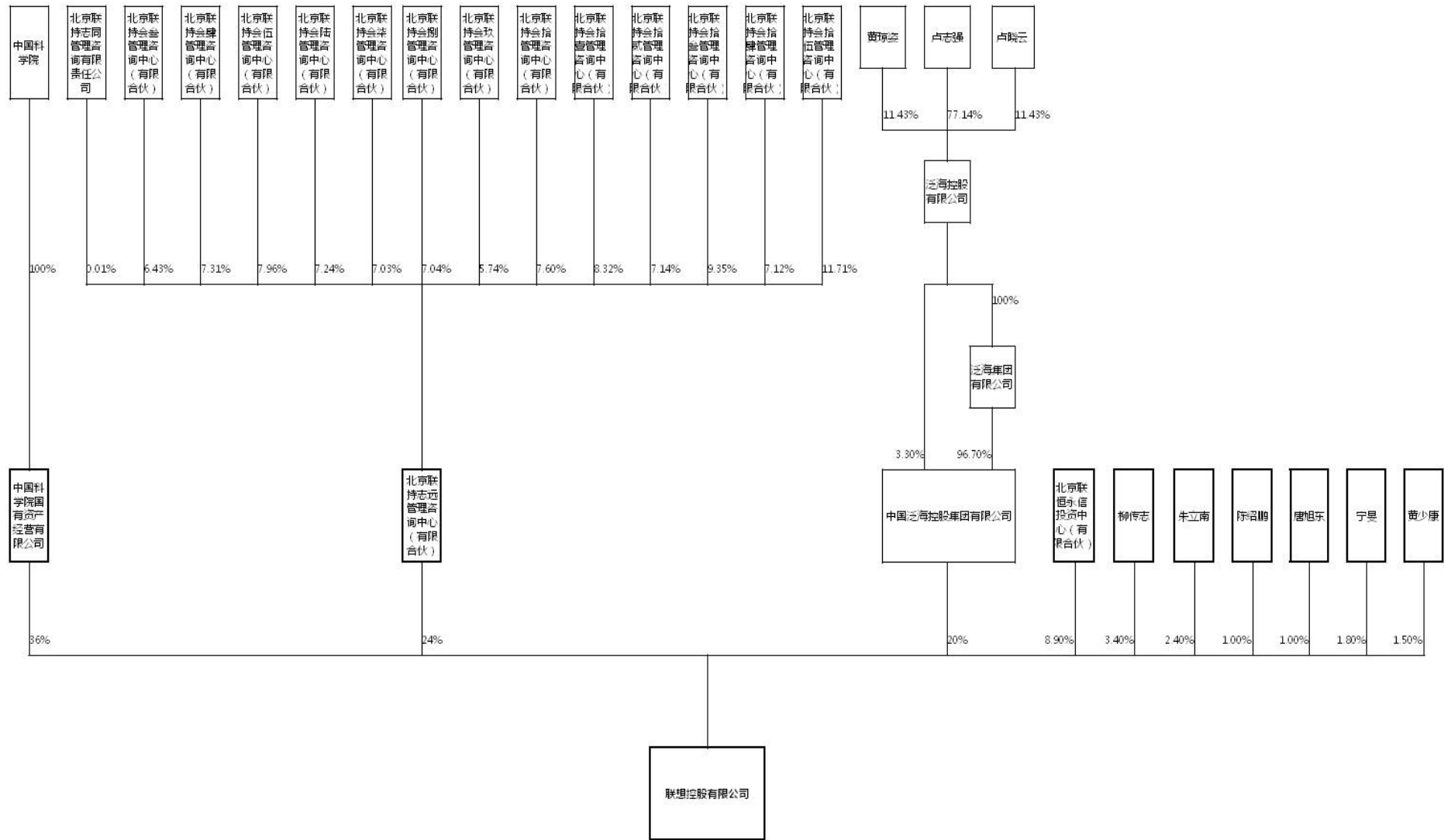
柳传志	22,469,253.58	3.40
朱立南	15,860,649.59	2.40
陈绍鹏	6,608,603.99	1.00
唐旭东	6,608,603.99	1.00
宁旻	11,895,487.19	1.80
黄少康	9,912,905.99	1.50
合计	660,860,399.40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联想控股是一家战略驱动型的投资控股公司，采取母子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布局包括核心资产运营、资产管理、孵化器投资三大板块。其中，核心资产运营板块涉足 IT、房地产、消费与现代服务、化工新材料、现代农业五大行业，现有成员企业包括联想集团、融科智地、丰联集团、苏州星恒、增益供应链、安信颐和、拉卡拉、联泓集团、佳沃有限公司等企业，分别从事个人科技产品（如计算机）制造、房地产、白酒、动力锂电池、物流、健康养老、保险经纪、线下支付、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现代农业等业务。资产管理板块旗下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和弘毅投资分别专事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

（四）股权结构图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



2、联想控股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办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100.00
南明有限公司	4.00 (港币)	投资、企业管理	投资与企业管理。	100.00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创业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0.00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981.697	投资与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汽车管理软件，汽车服务信息咨询。	100.00
联泓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化工及化学新材料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谷物；仓储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下次出资时间为2013年4月9日）	93.00
北京安信颐和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与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3,308.30 (美元)	电脑制造	电脑、手机生产、销售。	27.79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基金投资与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5.00
佳沃有限公司	20,000.00	农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取得商务部门后置备案。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	97.50
北京弘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	基金投资与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80.00

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硬件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FM365.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80.00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物业管理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写字楼出租；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75.00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房地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建筑软件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67.57
联想控股唐山曹妃甸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港口筹建	港口工程建筑项目筹建。	60.00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16,303.71	能源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生产项目限下设分支机构生产）	27.45
湖南武陵酒业有限公司	20,108.00	酒业	白酒的生产与经营。	39.00
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酒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种植水果；销售新鲜水果、植物幼苗、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到商务委员会备案；下次出资时间为2013年7月10日）	94.50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6.20	酒业	白酒制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0.13）、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00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控股投资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	运输仓储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	94.00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下次出资时间为2013年7月10日)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479.63	第三方支付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资本公积出资164,357,407元)	46.41
新能凤凰	120,000.00	化学制品制造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17.50
联想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6.47	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1.62
神州数码	10,900.00 (港币)	IT	从事销售及分销通用资讯科技产品,从事销售及分销系统产品,供应链服务、服务。	3.21
志勤美集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80.39	物流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公司于2003年2月2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3年2月21日后变更中外合资企业。)	31.6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784.60	金融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17.9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3,877.02	大型机械设备制造	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	4.21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53.20	电器设备制造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高压变频器。一般经营项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	1.818

			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于 2009 年 3 月 4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新能矿业	79,000.00	采矿业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00

（五）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联想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16,023.46	15,048,975.00	11,501,837.82	8,726,426.26
负债合计	14,169,344.94	12,294,638.92	9,448,051.22	7,189,568.42
所有者权益	2,946,678.52	2,754,336.08	2,053,786.60	1,536,857.84
资产负债率	82.78%	81.70%	82.14%	82.39%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98,563.36	18,307,800.62	14,695,146.68	10,637,501.08
利润总额	358,497.37	512,611.09	585,272.93	112,112.18
净利润	274,062.49	177,479.57	359,011.19	121,330.66

注：以上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2011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小计	10,544,544.47
非流动资产小计	1,841,037.06
资产合计	15,048,975.00
流动负债小计	9,144,924.55
长期负债小计	3,114,232.75
负债合计	12,294,63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336.08

3、2011 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307,800.62
主营业务成本	15,848,568.69
营业利润	408,895.55
利润总额	512,611.09
净利润	177,479.57

4、2011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8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4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8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46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061.69

注：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联想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联想控股 36%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联想控股 24%的股权，第三大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想控股 20%的股权，剩余 20%股权由六名自然人和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散持有，单一自然人股东最大持股比例为 3.4%。根据联想控股的说明及其章程的约定，联想控股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持股关系，现有各董事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何单一股东或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联想控股的任何重大事项，联想控股亦未发现股东之间、董事之间或者股东与董事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

七、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翼云
注册（实收）资本:	20 亿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0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000011428669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1100017985 号
经营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98-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资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相关项目的经济咨询及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二) 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5 年 7 月设立

1995 年 7 月，北京京海集团公司等 14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泛海投资，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泰山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1995 年 7 月 31 日，泰山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798-5）

设立时，泰山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海集团公司	214.20	7.14
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	214.20	7.14
山东通达经济技术集团公司	214.20	7.14
河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20	7.14
北京科海高技术（集团）公司	214.20	7.14
蓝通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20	7.14
北京中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214.20	7.14
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5.40	7.18
四通集团公司	214.20	7.14

联想集团公司	214.20	7.14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214.20	7.14
横店集团公司	214.20	7.14
杭州通普电器公司	214.20	7.14
北京康拓科技开发总公司	214.20	7.14
合 计	3,000.00	100.00

2、1997 年 1 月增资、股权转让、更名

1996 年 9 月 27 日，经泰山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

(1) 泰山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山东泛海集团公司 (原名：山东通达经济技术集团公司)	3,643.80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1,500.00
深圳海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中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285.80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285.80
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4.60
合 计	7,000.00

(2) 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股东河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海高技术（集团）公司、蓝通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公司和杭州通普电器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7.14% 的股权（出资额 214.2 万元）转让给山东泛海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该等五名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4) 股东四通集团公司、联想集团公司、北京京海集团公司、北京康拓科技开发总公司、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3.81% 的股权（出资额 114.2 万元）转让给山东泛海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该等五名股东各持有公司 3.33% 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均按注册资本定价，且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中全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全联验字（97）第 001 号），验证截止 1997 年 1 月 18 日止，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798）。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泛海集团公司	5,500.00	55.00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1,500.00	15.00
深圳海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北京中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500.00	5.00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500.00	5.00
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
四通集团公司	100.00	1.00
联想集团公司	100.00	1.00
北京京海集团公司	100.00	1.00
北京康拓科技开发总公司	100.00	1.00
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1998年8月吸收合并、股权转让

1998年7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泛海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后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山东泛海建设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山东泛海集团公司出资3亿元，持有75%的股权；潍坊宝顺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持有25%的股权。

此外，经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北京康拓科技开发总公司和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对公司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山东泛海集团公司和河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9日，北京市中达审计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中审验字[1998]第S16号），验证截止1998年7月31日，合并后的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1998年9月1日，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798）。

本次合并完成后，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泛海集团公司	35,600.00	71.20
潍坊宝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1,500.00	3.00
深圳海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北京中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500.00	1.00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500.00	1.00
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四通集团公司	100.00	0.20
联想集团公司	100.00	0.20
北京京海集团公司	100.00	0.20
河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 计	50,000.00	100.00

4、1998年10月更名

1998年9月1日，经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联想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联想集团控股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16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798）。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泛海集团公司	35,600.00	71.20
潍坊宝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1,500.00	3.00
深圳海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北京中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500.00	1.00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500.00	1.00
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四通集团公司	100.00	0.20
联想集团控股公司	100.00	0.20
北京京海集团公司	100.00	0.20
河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 计	50,000.00	100.00

5、2005年9月股权转让

鉴于山东泛海集团公司等7家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因此，2005年9月28日，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上述股东名称，并同意山东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泛海集团公司”）分别按注册资本作

为定价依据受让股东深圳海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北京京海集团公司所持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

2005 年 11 月 23 日，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798）。

本次股权转让和股东更名完成后，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山东泛海集团公司）	36,700.00	73.40
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潍坊宝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1,500.00	3.00
北京信远产业投资公司 （原名：北京中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500.00	1.00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500.00	1.0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四通集团公司	100.00	0.2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联想集团控股公司）	100.00	0.20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河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 计	50,000.00	100.00

6、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产业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北京信远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 2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0 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6,700 万元）以 32,742.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以 25,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2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64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 2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经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7 月 20 日，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79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0.00	76.80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1,500.00	3.00
四通集团公司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7、2008 年 1 月更名、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通集团公司、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四通集团公司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四通集团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四通集团公司所持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的股权已被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至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随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请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该股权的冻结。

同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持有的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事项。

2008 年 1 月 2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08]第 58 号），批准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798）。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8、2008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全体发起人以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认购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据北京正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兴评[2008]第 1-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194,197,251.06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京会兴审字第 2-370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327,454,481.85 元。

经全体股东决定，同意以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4,194,197,251.06 元为基准，将其中的 20 亿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20 亿股，整体变更设立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194,197,25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京会兴验字第 2-03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 亿元。

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7982）。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0.00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9、2009 年 7 月更名

2009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同意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428669）。

10、2011 年 1 月更名

2011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同意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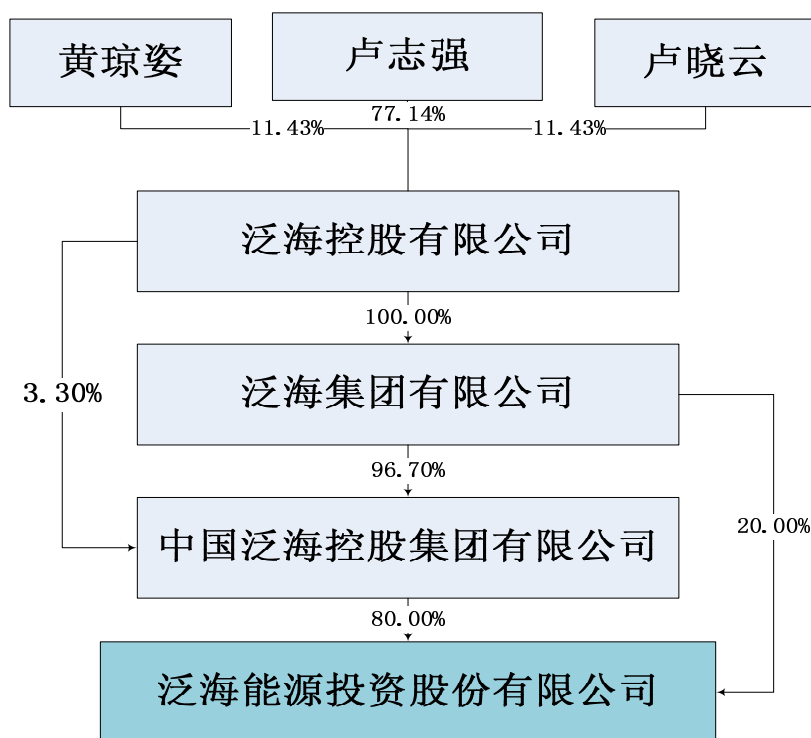
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投资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428669）。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泛海投资是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洁净能源项目建设、煤矿管理为经营内容，代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及控股、参股各能源项目进行资产及生产经营管理。

（四）股权结构图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



2、泛海投资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731.18	房地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国内外投资开发项目；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	2.72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	房地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	25.83

			物业管理。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保险经纪	许可经营项目：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13.00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典当	许可经营项目：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贸委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45.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730.63	证券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有效期至2015年2月2日)。	6.20
新能凤凰	120,000.00	化学制品制造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甲醇、液氧、液氨、液氮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17.50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技术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00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1,250.00	投资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4.04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73,600.00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和酒店)的投资与管理；房屋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0.9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159,797.06	房地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其中股权出资128,634.3609万元。)	2.73
新能矿业	79,000.00	采矿业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00

(五) 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泛海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7,586.55	684,592.84	372,691.11	428,966.15
负债合计	442,840.31	421,441.08	143,958.04	185,262.48
所有者权益	254,746.24	263,151.76	228,733.07	243,703.66
资产负债率	0.63	61.56%	38.63%	43.19%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77	-	181.65	1,603.00
利润总额	-7,353.49	32,649.35	14,816.05	100,891.73
净利润	-7,353.49	21,731.76	14,816.05	64,534.75

注：以上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2011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小计	408,667.83
非流动资产小计	275,925.01
资产合计	684,592.84
流动负债小计	417,270.66
非流动负债小计	4,170.42
负债合计	421,44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151.76

3、2011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营业利润	38,282.30
利润总额	32,649.35
净利润	21,731.76

4、2011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0.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25.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40.13

注：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泛海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泛海投资 80.00% 的股权。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6,058,283,462 元，法定代表人卢志强，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3 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其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路径参见本节“（四）股权结构图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表”之“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卢志强先生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八、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威远生化 75,388,97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1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奥基金和合源投资本次交易前未持有威远生化股份，但其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与威远生化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此外，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本次交易前与威远生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未有由本次交易对方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同时担任新奥控股的执

行董事外，威远生化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交易对方任职。

九、交易对象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出具的承诺：截至承诺书签署日，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能矿业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实收）资本：	7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金东大酒店内）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 1 号街坊 2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0000000004931
税务登记证：	国税：内国税字 152728674371692 地税：内地税字 13100267437169-2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67437169-2

二、历史沿革

（一）2008 年 5 月设立

新能矿业系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全部由股东新奥集团以货币出资。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出具《新能矿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内经达验字[2008]第 33 号），对新能矿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8 年 5 月 7 日，新能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4931）。

设立时，新能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集团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9年8月第一次增资

经新能矿业股东决定，股东新奥集团以货币形式向新能矿业增资 2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矿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 亿元。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新能矿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09）第 128 号）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新能矿业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4931）。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集团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0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经新能矿业股东决定，股东新奥集团以货币形式向新能矿业增资 2 亿元。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新能矿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09）第 171 号）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新能矿业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4931）。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集团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0年4月第三次增资

经新能矿业股东决定，股东新奥集团以货币形式向新能矿业增资 17,15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矿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7,150 万元。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中瑞变验字（2010）第 022 号）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新能矿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4931)。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矿业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集团	货币	67,150	100.00
合计		67,150	100.00

（五）2010年5月第四次增资

经新能矿业股东决定，股东新奥集团同意新增股东江西信托以货币形式向新能矿业增资 10 亿元认缴新能矿业 1.185 亿元注册资本，剩余 8.815 亿元计入新能矿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矿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9 亿元。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中瑞变验字（2010）第 026 号）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新能矿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4931）。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矿业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集团	货币	67,150	85.00
江西信托	货币	11,850	15.00
合计		79,000	100.00

（六）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新能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奥集团分别向新奥控股和新奥光伏转让其持有的新能矿业 65%、10%的股权。根据新奥集团与新奥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新能矿业 65%的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转让对价为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资本 95%股权。根据新奥集团与新奥光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新能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新奥光伏，转让对价为新奥光伏持有的廊坊新奥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75%股权。新能矿业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蒙）登记内变字[2011]第 266 号），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矿业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	股权转让	51,350	65.00

江西信托	货币	11,850	15.00
新奥集团	货币	7,900	10.00
新奥光伏	股权转让	7,900	10.00
合计		79,000	100.00

2011年9月，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光伏分别与江西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新能矿业10%、65%、10%的股权分别质押给江西信托。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蒙)股质登记设字[2011]1100011282号、(蒙)股质登记设字[2011]1100011277号、(蒙)股质登记设字[2011]1100011276号）对此次股权质押进行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A1100011282、A1100011277、A1100011276。

（七）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经新能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江西信托将其持有的新能矿业15%的股权转让给新奥基金，其他股东放弃对此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江西信托与新奥基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亿元。

鉴于江西信托已转让其所持新能矿业的全部股权，其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三份《关于放弃股权质押的声明》，同意放弃上述三项股权质押权。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15日分别下发《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蒙)股质登记注字[2011]第A1100011277号、(蒙)股质登记注字[2011]第A1100011276号、(蒙)股质登记注字[2011]第A1100011282号），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A1100011282、A1100011277、A1100011276，对上述股权质押进行了注销登记。

新能矿业于2011年12月22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登记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	股权转让	51,350	65.00
新奥基金	货币	11,850	15.00
新奥集团	货币	7,900	10.00
新奥光伏	股权转让	7,900	10.00
合计		79,000	100.00

（八）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5日，经新能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新奥光伏将所持新能矿业合计10%的股权中的3%转让给泛海投资、3%的股权转让给联想控股、4%的股权转让给合源投资；同意股东新奥控股将所持新能矿业合计65%的股权中的8%转让给合源投资、15%的股权转让给涛石基金；同意股东新奥集团将所持新能矿业合计10%的股权中的9.7222%转让给平安资本、另0.2778%的股权转让给涛石基金。

其后，新奥控股、新奥集团及新奥光伏分别与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等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 (%)	转让价格 (亿元)	受让方	受让股权 (%)	受让价格 (亿元)	定价依据
新奥控股	23.00	16.56	涛石基金	15.00	10.80	新能矿业整体资产的预估值 (72 亿元)
			合源投资	8.00	5.76	
新奥集团	10.00	7.20	涛石基金	0.2778	0.20	
			平安资本	9.7222	7.00	
新奥光伏	10.00	7.20	泛海投资	3.00	2.16	
			联想控股	3.00	2.16	
			合源投资	4.00	2.88	
合计	43.00	30.96	-	43.00	3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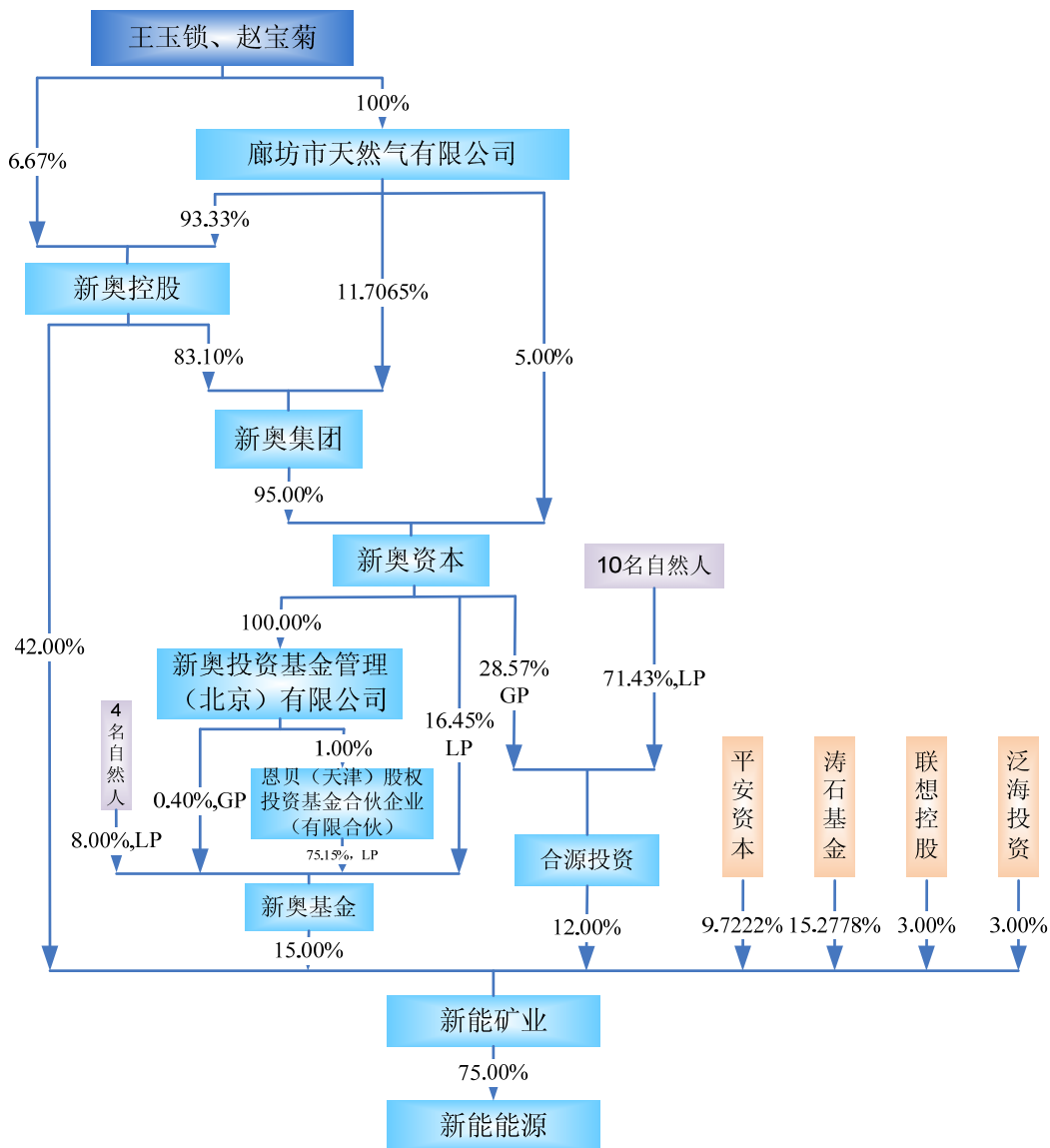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23日，新能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登记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新奥控股	33,180.00	42.00
新奥基金	11,850.00	15.00
合源投资	9,480.00	12.00
平安资本	7,680.54	9.7222
涛石基金	12,069.46	15.2778
联想控股	2,370.00	3.00
泛海投资	2,370.00	3.00
合计	79,000.00	100.00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新能矿业的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能矿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 2012 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900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26.91	4.92%
应收票据	8,280.41	1.32%
应收账款	4,460.37	0.71%
预付款项	15,193.66	2.43%
其他应收款	1,345.84	0.21%
存货	17,455.63	2.79%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4.79%
流动资产合计	107,562.81	17.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3,764.71	64.49%
在建工程	20,901.81	3.34%
工程物资	3,966.00	0.63%
固定资产清理	330.60	0.05%
无形资产	75,255.47	12.02%
长期待摊费用	13,363.53	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96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09.08	82.82%
资产总计	626,071.90	100.00%

2、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矿业及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拥有已投入运营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使用单位
工业广场管网	1	3,890.43	3,294.65	新能矿业
刮板运输机	1	3,841.02	3,252.80	
主斜井带式输送机	1	2,380.35	2,015.83	
工作面伸缩式带式输送机	1	1,822.02	1,543.00	
皮带机	1	1,163.39	985.22	
采煤机	2	2,103.34	1,896.52	
车站快速装车系统	1	910.96	771.46	
掘进机	1	505.11	427.75	
煤矿用齿辊式分级破碎机	1	491.95	416.61	
761 带式输送机	1	487.36	412.72	
循环流化床锅炉	3	8,106.40	7,092.67	新能能源
气化炉	3	11,986.56	11,672.05	
汽轮机（全凝式）	2	6,578.81	5,750.53	
氨压机	1	3,471.05	3,031.38	
合成气压缩机	1	3,139.97	3,057.44	
增压机后冷却器	1	2,281.14	1,992.20	

甲醇洗涤塔	1	6,687.04	5,840.01
合成塔	1	2,619.04	2,272.09
空气压缩机组	2	5,716.01	5,286.56
空气增压机（带变速机）	2	5,568.49	4,863.15

目前，上述设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3、采矿权及探矿权

（1）采矿权

新能矿业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取得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011110054312），根据该证记载，新能矿业为王家塔矿井的采矿权人，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 月 15 日，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56.673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2）探矿权

新能矿业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取得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7），根据该证记载，新能矿业为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的煤炭勘探权人，勘查面积 65.7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能矿业已取得由国土资源部换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7），将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的探矿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5 日。

4、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1）新能矿业的自有土地权属状况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新能矿业自有土地的面积合计 418,330 平方米。2012 年 2 月 23 日，新能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伊国用（2012）第 12-C-0010），证载地类（用途）为采矿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418,33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2 月 20 日，土地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

（2）新能矿业的租赁土地使用权状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新能矿业合计租赁土地 201.45 亩，租赁期限至 2028 年止，租赁价格为 14,000 元/亩。新能矿业租赁前述土地主要用作排矸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能矿业已就继续租用的 201.45 亩土地取得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核发的“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2012）字第 1569 号”《临时用地通知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3）新能矿业自有房产权属状况

新能矿业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 1 号街坊 21 号	蒙房权证东胜字第 F2010000012 号	263.14	260.00	247.32
2	内蒙古自治区伊旗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	蒙房权证伊金霍洛旗字第 131011300185 号	41,891.72	10,728.37	10,221.74

以上房产主要用作新能矿业日常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

除上述房产外，新能矿业现有房屋及构筑物总面积 46,373.23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8,747.28 平方米，构筑物面积 37,625.95 平方米，具体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能矿业仍有两幢职工公寓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建筑面积合计 8,747.28 平方米。新能矿业已就该等房产取得伊金霍洛旗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150600001200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具体用途及建筑规模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筑规模/m ²
1	1 号职工公寓	3,457.38
2	2 号职工公寓	5,289.90
	合计	8,747.28

上述房产均为新能矿业自建房产并合法所有，不存在抵押、其他权利限制或任何权属争议、纠纷。目前新能矿业正就该等房产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手续落实完毕后新能矿业将依法定程序向伊金霍洛旗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相关房屋产权证书，该等费用均由新能矿业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伊金霍洛旗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新能矿业就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上房屋建筑

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新能矿业股东新奥控股已经出具承诺，确认新能矿业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新奥控股将对于前述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构筑物

新能矿业现有构筑物面积 37,625.95 平方米，依据伊金霍洛旗房地产管理局已出具的《说明》，确认该部分构筑物系因自身形态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故不需要办理房产证，该局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新能能源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的情况”之“（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二）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能矿业重大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	余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建蒙鄂担保[2010]36号	采矿权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新能矿业	9.2 亿元	8.2 亿元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0 年 10 月 20 日，新能矿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建蒙鄂担保[2010]36号），合同约定以新能矿业持有的王家塔煤矿采矿权（C1000002010011110054312）设定抵押，为双方签订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建蒙鄂贷[2010]36号）（借款金额为 9.2 亿元）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2 年 12 月偿还 1.00 亿元。2010 年 11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通知》（国土资矿抵备字[2010]013号），确认有关备案资料收悉。

根据上述《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建蒙鄂贷[2010]36号）的约定，新能矿业（借款人）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2012年8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债务人重大事项变更的函》，对新能矿业已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追认，同意新能矿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新能矿业不存在以抵押、质押、保证等形式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2012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09002号），截至2012年12月30日，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	4.62%
应付票据	28,190.00	7.24%
应付账款	40,446.53	10.39%
预收账款	18,223.90	4.68%
应付职工薪酬	2,312.68	0.59%
应交税费	3,499.20	0.90%
应付利息	502.50	0.13%
其他应付款	9,826.34	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9.40	11.51%
流动负债合计	165,800.54	4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980.86	5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6.41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1.40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568.67	57.42%
负债合计	389,369.21	100.0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6,071.90	571,364.21
总负债	389,369.21	405,75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62.54	143,732.94
少数股东权益	27,740.15	21,87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02.69	165,609.09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38,385.57	293,625.02
利润总额	79,494.84	59,615.43
净利润	69,278.19	44,98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45.57	46,097.1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新能矿业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交易标的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作价”）外，新能矿业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2、新能矿业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明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二、历史沿革”。

3、新能矿业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4、新能矿业 2011 年 9 月收购新能能源 75% 的股权的相关明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九、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的情况介绍”之“（二）历史沿革”，该次交易未进行评估定价。

5、2011 年新能矿业出售两项股权

（1）2011 年 3 月新能矿业出售所持清洁燃料 100% 股权

清洁燃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甲醇汽油、甲醇汽油添加剂、变性醇；销售灵活燃料控制器、燃油泵。	
财务数据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97.37
	负债总额	3,685.59
	所有者权益	811.78
	2011 年 1-11 月	
净利润	-642.48	
原股东情况	新能矿业持有 100%	
新能矿业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2,000.00	

①清洁燃料的主营业务

新能（滕州）清洁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驻地，主要从事甲醇汽油的生产和销售。其原股东新能矿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清洁燃料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②新能矿业转让清洁燃料股权的目的

2009年7月，国家正式颁布《车用甲醇汽油（M85）》标准，该标准是甲醇汽油的首个产品标准，其颁布促使甲醇汽油迎来推广和发展的契机，清洁燃料正是在这一政策背景下设立。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受到A. 甲醇汽油产品配套标准和规范未能相应出台，致使行业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B. 甲醇汽油经营站点较少，且其使用需要对车辆进行相应改造，市场拓展前期投资较高；C. 与车用天然气相比，甲醇汽油不具备成本优势，市场空间受到其他可替代性能源的挤占等因素的影响，清洁燃料的经营面临一定的困难，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不佳。

鉴于清洁燃料所从事的业务与新能矿业不存在直接关联，且其整体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佳，因而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2011年5月新能矿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清洁燃料100%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等额转让给新奥供应链。

上述股权转让前一年及当年清洁燃料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422.08	-776.1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③清洁燃料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清洁燃料的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转让前后其与上市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威远生化2011年度审计报告和威远生化2011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清洁燃料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新能(滕州)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合同定价	--	240.00

上述技术转让交易系清洁燃料（被许可方）与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许可方）就新型清洁甲醇燃料技术项目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总金额 240 万元。

此外，根据新奥供应链和清洁燃料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2 年起，清洁燃料已陆续暂停所有业务，并对员工进行分流，公司股东拟于企业清算注销后将剩余资产另行处置。因而预计未来清洁燃料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不会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新能矿业与新奥供应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矿业将其持有的清洁燃料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奥供应链，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新奥供应链向新能矿业足额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2）2011 年 12 月新能矿业出售所持新能凤凰 55% 股权

新能凤凰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0
主营业务		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397,103.73
	负债总额	290,794.31
	所有者权益	106,309.41
	净利润	-9,607.50
原股东情况		新能矿业持有 55.00%； 联想控股持有 17.50%； 泛海投资持有 17.50%；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新能矿业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66,000.00

2011 年 12 月 18 日，新能矿业分别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能矿业将其持有的新能凤凰 5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泛海投资的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的子公司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凤凰 27.50% 的股权，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新能凤凰 27.50% 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33,000 万元，合计 66,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向新能矿业足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12 月 30 日，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

此次股权转让进行备案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泛海投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新能凤凰 45%的股权，联想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新能凤凰 45%的股权。

(3) 新能矿业出售上述两项股权的行为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目的之一系将大股东下属煤化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打造一体化煤化工产业链，并充分发挥“煤炭-甲醇”的配套经营优势，而清洁燃料、新能凤凰地处山东滕州，与王家塔煤矿所在地距离较远，材料运输成本大，难以实现配套优势；

②新能凤凰主要从事甲醇生产，但所处区域煤炭资源较为紧张，生产成本低，新能凤凰成立以后尚未实现盈利。为了确保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新能凤凰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愿意增持股权的背景下，新能矿业以相关股权的初始取得成本处置所持新能凤凰的全部 55%股权；

③清洁燃料所从事业务与煤化工不存在直接关联，且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规模较小，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新能矿业转让所持清洁燃料的 100%股权。

综上，清洁燃料与新能凤凰盈利能力较差，新能矿业将该所持股权处置，不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交易标的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新能矿业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能矿业的全体股东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新能矿业的股份转让给威远生化。新能矿业章程中未规定股份转让相关的前置条件。

八、交易标的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一) 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概述

1、资产评估情况

京都评估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京都评估公司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评估	补充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140,631.94	187,127.92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万元)	720,278.09	756,267.05
	评估增值率	412.17%	304.14%
收益法	评估值(万元)	720,975.69	745,341.61
	评估增值率	412.67%	298.31%

如上表所示，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与首次评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收益法下评估结果差异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收益法下的补充评估结果为 745,341.6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558,213.69 万元，增值率 298.31%，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加 24,365.92 万元，增幅为 3.38%，主要原因为：

①新能矿业所持新能能源 75%股权的评估增值较大

由于甲醇生产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的降低，新能能源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新能能源 75%股权的评估值同步增加。根据京都评估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13]第 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能能源 75%股权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152,100.38 万元，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了 27,099.55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21.68%。

②所选取的折现率降低

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中、长期国债利率同步下降，使得京都评估所选取的无风险利率由首次评估的 3.63%

下降为 3.50%；同时，由于 2012 年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引起煤炭生产行业整体经营情况走低，煤炭行业处于行业周期低点，行业经营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因此京都评估相应调低评估过程中选用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结合以上因素，本次补充评估中所选用的折现率降低为 11.42%（2013 年至 2021 年，2021 年后折现率为 11.15%），若只考虑折现率下降因素的影响，本次补充评估的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增加了 26,759.61 万元。

（2）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差异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补充评估结果为 756,267.0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569,139.12 万元，增值率为 304.14%，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加 35,988.95 万元，增幅达 5.00%，主要由于新能矿业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45.57 万元，从而增加了标的资产所拥有的净资产，使得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同步增长。

2、交易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补充评估结果较首次评估有所增长，但为了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仍然选用首次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在首次评估结论中，收益法对新能矿业净资产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 697.60 万元，差异率为 0.10%。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仅能反应企业资产在当前状态下的市场价值，而无法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经营价值。新能矿业地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该区域受益于西部大开发政策；同时，内蒙区域煤化工企业数量众多，煤炭需求长期保持旺盛，而外省煤炭企业与内蒙相距较远，煤炭装车发运时间较长，同时带来较高的运输成本，相比之下新能矿业大多数市场需求与生产矿点临近，具备显著的区位优势，且能有效保护已有市场。综合以上因素，经过对新能矿业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新能矿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新能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最终评估结论。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基础和假设

（1）收益法评估的基础

- ①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明确；
- ②企业的未来收益可货币量化；
- ③企业的未来经营风险可货币量化。

（2）评估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是在新能矿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进行的。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仍按原先设计及兴建的目的使用，包括保留企业现时所处的位置，保持原有的经营方式和经营风格，在现有资产或必要的调整基础上继续经营。从资产评估的角度来理解企业持续经营还包括了企业继续经营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够满足及适合市场的需要，并持续地产生经济效益。

①假定近期内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③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④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在假设取得、建设、生产、使用合法的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

⑤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⑥新能矿业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⑦新能矿业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⑧新能矿业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无重大变化；

⑨以评估报告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规费水平、外运方式及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新能矿业持续经营；

⑩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期内实现；

⑪2012-2020年，新能矿业持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

2、收益法模型及参数介绍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收益法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对子公司投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3）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的确定以标的资产拥有的可开采储量和未来产量综合确定，即以企业可开采年限确定；评估预测期至2100年8月。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非付现成本（折旧和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R_{Pm}+R_c$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Pm}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自由现金流折现时间的确定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折现时间按年中折现考虑。

(7)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8) 有息债务的确定

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3、收益法预测过程

(1)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及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煤炭产销量的预测

以相关政府机构核定产量为依据，预测期原煤产量确定为 500 万吨/年。根据《产品平衡表》计算出井毛煤 530 万吨/年，商品煤 496 万吨/年，并达到产销平衡。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与包西铁路相接通往高家梁矿井），从井田北部东西向穿过，在井田北部设有王家塔矿井铁路装车站，煤炭产品可经输煤栈桥直接装车外运。铜匠川铁路专用线主要规划运输本矿和高家梁井田原煤，专用线规划运力大于 1,000 万吨/年。

根据新能矿业物流规划，计划未来将有部分混煤经铁路运输至秦皇岛销售，预计 2012 年铁路运输量将达到 100 万吨，2013 年 150 万吨，2014 年 200 万吨，2015 年以后年运输量 250 万吨。其余的混煤、洗精煤就地销售。

假设产销平衡，新能矿业商品煤销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品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80-150 洗精煤	461,000.00	461,000.00	461,000.00	461,000.00	461,000.00
2	80 以下洗精煤	959,000.00	959,000.00	959,000.00	959,000.00	959,000.00
3	选煤(混煤)	2,540,000.00	2,040,000.00	1,5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4	选煤(铁路混煤)	1,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②商品煤销售单价

随着新能矿业正式投产，在当地煤炭市场的知名度日渐提高，同时因产能有保证、运输通道顺畅、煤质好、热值高，煤炭销售价格不断提高，在 2011 年四季度，地销混煤含税超过 270 元/吨，80-150 洗精煤含税超过 410 元/吨，80 以下洗精煤含税超过 390 元/吨。

A、动力煤价格变化的历史分析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动力煤类上市公司的平均煤价年上涨幅度为 14.91%，剔除不可比因素，结合未来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预计 2012 年-2016 年，新能矿业年均煤价上涨 3%。

B、铁路车板价的预测

以自营为基础，按照秦皇岛相同热值动力煤的预计价格，扣减运输成本计算混煤铁路运输销售价格。

根据我国煤炭供需总体形势、蒙西煤炭供应情况和 2011 年新能矿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周边矿井煤价走势，商品煤销售价格（不含税）预测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品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80-150 洗精煤	350.43	360.94	371.77	382.92	394.41
2	80 以下洗精煤	333.33	343.33	353.63	364.24	375.17
3	选煤(混煤)	230.77	237.69	244.82	252.17	259.73
4	选煤(铁路混煤)	298.29	307.24	316.46	325.95	335.73
	平均单价	275.33	290.61	306.54	323.18	332.87

③销售收入的预测

具体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混煤	58,615.38	48,489.23	37,702.75	26,225.45	27,012.21
2	选煤(铁路混煤)	29,829.06	46,085.90	63,291.30	81,487.55	83,932.17
3	80-150 洗精煤	16,154.70	16,639.34	17,138.52	17,652.68	18,182.26
4	80 以下洗精煤	31,966.67	32,925.67	33,913.44	34,930.84	35,978.76
	销售收入合计	136,565.81	144,140.14	152,046.01	160,296.51	165,105.41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预测期内，各年主营业务成本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混煤	26,351.86	21,496.48	16,455.71	11,267.06	11,417.38
2	铁路混煤	10,374.75	15,806.24	21,371.05	27,084.27	27,445.64
3	80-150 洗精煤	4,782.76	4,857.78	4,926.03	4,994.34	5,060.98
4	80 以下洗精煤	9,949.38	10,105.45	10,247.42	10,389.53	10,528.15
	合计	51,458.74	52,265.96	53,000.21	53,735.19	54,452.1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城建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5%，计税、征费基价为当期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等。资源税实际缴纳时以出井毛煤量计算。

各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资源税	1,682.43	1,682.43	1,682.43	1,682.43	1,68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6.57	956.85	1,009.33	1,064.10	1,096.02
教育费附加	906.57	956.85	1,009.33	1,064.10	1,096.02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5.57	3,596.13	3,701.09	3,810.63	3,874.48

对未来因设备性资本支出对当年营业税金的影响忽略不计。

(4) 营业费用的预测

由于营销方式改变，原来可由卖方负担运费的销售方式不再延续，2012 年度后运输费用较 2011 年大幅降低，但由于东铜铁路的开通，新能矿业补充了负责铁路运输的销售人员，使未来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有所增加，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职工薪酬	393.17	408.90	425.25	442.26	459.95
2	运输费	6.00	6.00	6.00	6.00	6.00
3	装卸费	30.30	30.30	30.30	30.30	30.30
4	广告宣传费	41.77	41.77	41.77	41.77	41.77
5	业务招待费	86.77	86.77	86.77	86.77	86.77
6	差旅费	24.34	24.34	24.34	24.34	24.34
7	办公费	1.48	1.48	1.48	1.48	1.48
8	通讯费	10.41	10.41	10.41	10.41	10.41
9	折旧费	42.37	42.37	42.37	42.37	42.37
10	物料消耗	36.56	36.56	36.56	36.56	36.56
11	会议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2	维修费	8.33	8.33	8.33	8.33	8.33
13	租赁费	81.50	81.50	81.50	81.50	81.50
14	市场咨询、调研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5	其他	3.50	3.50	3.50	3.50	3.50
	合计	856.50	872.23	888.58	905.59	923.29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各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职工薪酬	2,411.17	2,507.62	2,607.92	2,712.24	2,820.73
2	差旅费	289.26	289.26	289.26	289.26	289.26
3	办公费	89.24	89.24	89.24	89.24	89.24
4	通讯费	63.15	63.15	63.15	63.15	63.15
5	宣传费	23.65	23.65	23.65	23.65	23.65
6	折旧费	118.94	118.94	118.94	118.94	118.94
7	修理费	1,787.00	1,787.00	1,787.00	1,787.00	1,787.00
8	物料消耗	12.23	12.23	12.23	12.23	12.23
9	财产保险费	54.71	54.71	54.71	54.71	54.71
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65.46	65.46	65.46	65.46	65.46
11	绿化费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	税金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448.82
13	无形资产摊销	2,457.63	2,457.63	2,457.63	2,457.63	2,457.63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86	108.86	108.86	108.86	108.86
15	业务招待费	634.60	634.60	634.60	634.60	634.60
16	运输费	203.85	203.85	203.85	203.85	203.85
17	水电费	32.57	33.55	34.56	35.59	36.66
18	燃料费	2.47	2.47	2.47	2.47	2.47
19	取暖费	0.56	0.56	0.56	0.56	0.56
20	劳动保护费	1.56	1.56	1.56	1.56	1.56
21	租赁费	232.01	154.67	77.34	38.67	19.33
22	物业管理费	68.16	45.44	22.72	11.36	5.68
23	其他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计		9,147.94	9,130.31	9,131.56	9,186.89	9,271.43

(6) 净利润的预测

各年度新能矿业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36,565.81	144,140.14	152,046.01	160,296.51	165,105.41
减：营业成本	51,458.74	52,265.96	53,000.21	53,735.19	54,452.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95.57	3,596.13	3,701.09	3,810.63	3,874.48
营业费用	856.50	872.23	888.58	905.59	923.29
管理费用	9,147.94	9,130.31	9,131.56	9,186.89	9,271.43
财务费用	9,978.44	9,978.44	9,978.44	9,978.44	9,978.44
二、营业利润	61,628.62	68,297.07	75,346.12	82,679.76	86,605.63
三、利润总额	61,628.62	68,297.07	75,346.12	82,679.76	86,605.63
减：所得税费用	9,694.29	10,694.56	11,751.92	12,851.96	13,440.84
四、净利润	51,934.33	57,602.51	63,594.20	69,827.80	73,164.7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对当年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

(7)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由以下部分组成：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基准日后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因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准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更新支出。

对基建期在应付账款挂账的工程尾款也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

(8)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根据评估假设，煤炭产销平衡，且企业未来经营规模和方式无重大变化，综合分析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与当年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及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与收入的占比为 5%。

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运资金占用	6,828.29	7,207.01	7,602.30	8,014.83	8,255.27
营运资金年增加额	895.10	378.72	395.29	412.53	240.44

（9）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上述公式中各个参数的确认情况如下：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我们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具体选取的数据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距到期时间为 5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

②Beta: β_L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 60 个月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使用可比公司的 Beta 系数来估算目标公司的 β 值。根据 Wind 资讯查询, 选取交易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 60 个月煤炭开采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的 β 值为 1.0521。

通过查阅新能矿业历史数据及与财务人员的访谈, 了解新能矿业的融资计划和利润分配计划, 确定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25:75。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 企业稳定经营年度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率。

③市场风险溢价 RP_m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助课题《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参数实证研究》的成果, 2009 年-2010 年历史数据法和隐含方法估算风险溢价数据如下。

序号	年份	沪深 300 指数	历史数据法	隐含方法	两种方法的平均
1	2009	3561.37	9.10%	5.14%	7.12%
2	2010	3069.05	7.40%	6.35%	6.88%
	平均				7.00%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最后,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研究成果, 市场风险溢价确定为 7.00%。

④风险调整系数

新能矿业的特有经营风险主要为流动性风险和规模风险经济波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国家政策风险、煤炭市场波动等风险。

同时考虑新能矿业具有储量大、开采年限长，收益持久的特点，确定个别风险取 1%。

⑤权益资本报酬率

以 2012 年为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3.63\% + 7.00\% \times 1.3502 + 1.00\%$$

$$= 14.08\%$$

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以 2012 年为例：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报酬率；

$E/(E+D)$: 权益资本比率；

K_d : 付息债务成本；

$D/(E+D)$: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本次评估付息债务成本按 6.45% 确定。

权益资本比率、付息债务资本比率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 11.93\%$$

同样，2021 年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结束后，所得税率 25%，WACC 为 11.58%。

通过计算，按股东权益市场价值和付息债权市场价值估算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项目名称	2012 年-2021 年	2021 年后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1.0521	1.0521
有效所得税率 T	15.00%	25.00%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	1.3502	1.315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63	3.63
市场风险溢价 RP_m	7.00	7.00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A	1.00	1.00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_e	14.08	13.83
债务资本成本 K_d	6.45	6.4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93%	11.58%

4、收益法评估结论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各部分预测的公司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得出公司现金流量现值为 717,777.87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2040年	2041-2100年
净利润	51,934.33	57,602.51	63,594.20	69,827.80	73,164.79	1,576,743.60	3,864,776.26
+财务费用(税后)	8,481.67	8,481.67	8,481.67	8,481.67	8,481.67	183,603.28	445,287.86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60,603.50	66,271.68	72,075.87	78,309.47	81,646.46	1,760,346.89	4,310,064.12
+折旧	9,213.48	9,213.48	9,213.48	9,213.48	9,213.48	221,123.62	548,202.32
+摊销	2,566.50	2,566.50	2,566.50	2,566.50	2,566.50	61,595.92	11,958.26
+维简费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42,000.00	-
+安全生产费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30,000.00	-
-资本支出	17,449.53	17,449.53	-	-	-	155,602.19	596,943.69
-营运资本变动	895.10	378.72	395.29	412.53	240.44	-	-
自由现金流量	56,851.35	63,035.92	86,460.56	92,676.93	96,186.00	1,959,464.23	4,273,402.33
折现率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	-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	-
折现系数	0.9452	0.8445	0.7545	0.6741	0.6022	-	-
各年折现值	53,736.43	53,231.92	65,231.61	62,469.46	57,924.73	399,556.68	25,627.05
营业价值	717,777.87						

(2)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①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单独评估资产的确定

序号	内容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新能源有限公司	614,246,330.33	1,250,008,275.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8,454.10	3,458,454.10

②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如闲

置资金、设备等。经分析，新能矿业溢余资产为超出最低限有保有量的货币资金，合计 29,079.38 万元。

③非经营性资产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新能矿业位于东胜区的住宅，评估值 261.77 万元，以及安全生产押金 510.00 万元，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

(3) 评估基准日的有息债务

根据资产负债表，确定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有息债务为 152,000.00 万元。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对子公司投资（其他单独评估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

=717,777.87+125,000.83+345.85+29,079.38+771.77-152,000.00

=720,975.69 万元

5、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327,509.57 万元，总负债为 186,877.62 万元，净资产为 140,631.94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净资产 720,975.69 万元，增值 580,343.74 万元，增值率为 412.67%。

6、补充评估情况

京都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新能矿业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13]第 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矿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7,127.92 万元，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745,341.6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558,213.69 万元，增值率 298.31%，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加 24,365.92 万元，增幅为 3.38%，增幅较小。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的原因

1、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账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509.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7,155.71 万元，增值额为 579,646.14 万元，增值率为 176.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6,877.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877.62 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631.9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0,278.09 万元，增值额为 579,646.14 万元，增值率为 414.36%。评估结果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693.11	53,897.15	204.04	0.38
2	非流动资产	273,816.46	853,258.56	579,442.10	211.6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1,424.63	125,000.83	63,576.20	103.50
4	固定资产	140,259.73	144,968.98	4,709.25	3.36
5	在建工程	1,601.11	1,601.11	-	-
6	工程物资	793.63	793.63	-	-
7	无形资产	66,234.48	577,391.14	511,156.66	771.74
8	长期待摊费用	3,157.03	3,157.03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85	345.85	-	-
10	资产总计	327,509.57	907,155.71	579,646.14	176.99
11	流动负债	59,877.62	59,877.62	-	-
12	非流动负债	127,000.00	127,000.00	-	-
13	负债合计	186,877.62	186,877.6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631.94	720,278.09	579,646.14	412.17

如上表所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递延税资产等科目存在一定的评估增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值 204.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付账款里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二是存货中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按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市价和成本的价差，造成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1,424.63 万元，评估价值 125,000.83 万元，

增值额 63,576.20 万元，增值率 103.50%。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具体原因系，新能能源盈利情况良好，经整体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额较高。

（3）机器设备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基准日采煤、洗煤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市场价格较设备购置时的价格有一定的增长，从而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减值。评估原值和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价的降低，以及车辆的使用率较高状况较差。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购置价格逐年下降，重置成本低于账面价值，净值增值的原因是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4）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133.8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6%，主要由于新能矿业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10 年，主要施工期在 2008 年至 2009 年，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均有所提高。

（5）井巷工程

原值评估增值 964.2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32%，主要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有所提高，故评估原值增加。

净值评估增值 1,214.67 万元，增值率达 4.39%，主要由于用服务年限法判断的井巷评估成新率高于使用工作量法计算的账面成新率。

（6）无形资产-采矿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中联评矿报字[2011]第 84 号《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新能矿业所拥有的王家塔矿井采矿权评估值为 577,391.14 万元，与账面净值 66,234.48 万元相比，增值 511,156.66 元，增值率 771.74%。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采矿权账面价值为参照内蒙古自治区 2008 年采矿权一级市场的最低出让价格形成的内部交易价格，而评

估基准日王家塔煤矿已近正式生产，由于建井成本低、生产成本低、当地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使按采矿权评估准则评估后，采矿权评估增值较大。

此外，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新能矿业拥有的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的探矿权（证号：T01120080901015637）未在本次评估作价范围内。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煤炭勘探探矿权咨询评估报告》（中联评矿咨字[2013]第10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项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363,252.26万元。

2、补充评估情况

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京都评估对新能矿业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13]第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能矿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87,127.92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756,267.04万元，较账面值增值569,139.12万元，增值率304.14%，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加35,988.95万元，增幅达5.00%。

（四）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新能矿业煤价及销售量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资产评估报告中煤价、销售量预测的说明

①煤价预测基于历史价格变动趋势，谨慎、合理

经分析，2007年-2010年之间，上市公司动力煤的平均价格年上涨幅度为14.91%，根据我国煤炭供需总体形势、蒙西煤炭供应情况和2011年新能矿业试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周边矿井煤价走势，预计2012年-2016年新能矿业年均煤价上涨3%-5.55%之间。

2012年-2015年煤炭产销及售价预测

单位：百万吨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煤炭产量	3,667	3,854	4,044	4,249
增速%	4.2%	5.1%	4.9%	5.1%
山西	895	958	1,016	1,076
内蒙古	1,017	1,078	1,143	1,212
陕西	429	480	538	602
河南	193	205	215	226
其他地区	1,132	1,132	1,132	1,132
消费量	3,766	3,952	4,123	4,276
增速%	5.3%	5.0%	4.3%	3.7%
净出口量	-167.0	-159.0	-150.0	-140.0
进口量	180.0	170.0	160.0	150.0
出口量	13.0	11.0	10.0	10.0
全社会库存增加	68.6	60.5	71.3	112.9
全社会库存量	376.2	436.7	508.0	620.9
库存天数	36.5	40.3	45.0	53.0
秦皇岛山西优混煤(5500大卡/千克)	861	895	922	950
涨跌幅	5.0%	4.0%	3.0%	3.0%
秦皇岛电煤合同价(5500大卡/千克)	590	620	644	664
涨跌幅	3.5%	5.0%	4.0%	3.0%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CEIC，国家煤监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结合动力煤价格变动的历史数据及新能矿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评估中，新能矿业商品煤销售价格预测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品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80-150洗精煤	350.43	360.94	371.77	382.92	394.41
2	80以下洗精煤	333.33	343.33	353.63	364.24	375.17
3	选煤(混煤)	230.77	237.69	244.82	252.17	259.73
4	选煤(铁路混煤)	298.29	307.24	316.46	325.95	335.73
5	平均单价	275.33	290.61	306.54	323.18	332.87
6	价格增减率%	-	5.55	5.48	5.43	3.00

注：以上价格不含增值税。

结合以上情况，本次评估中所预测的商品煤售价系基于2007年至2010年期间煤价变动情况及市场供需关系所作出的合理预测，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下，本次评估所采取的煤价预测结果是合理、谨慎的。

②煤炭销量预测基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谨慎

煤炭的需求量是决定销量的主要因素，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行业情况判断，随着紧缩调控效应继续显现，预计2012年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速将出现显著下降，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产量增速分别为6.7%、5%、8%和2%，2012年全国煤炭总消费量将同比增加5.3%，增速较2011年下降3.1个百分点。长期

来看，由于节能减排硬性指标的约束和结构转型的推进，煤炭消费增速将逐步放缓，因此预计增速将由“十一五”期间的年均 7.0% 下降到“十二五”的 5.5%，未来几年煤炭消费量将年均增长为 1.8-2 亿吨。

煤炭需求预测情况

	2008	2009	2010	2011E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火电量（亿千瓦时）	27857	29814	33253	36227	38642	41212	43946	46244
火电增速	3.0%	7.2%	11.7%	8.9%	6.7%	6.7%	6.6%	5.2%
发电煤耗（克/千瓦时）	349	342	334	330	326	322	318	314
火电耗煤（万吨）	136164	142807	155553	167437	176434	185858	195724	203371
供热耗煤（万吨）	13973	14198	15684	16468	17292	18156	19064	20017
电热耗煤合计（万吨）	150137	157005	171237	183905	193726	204015	214788	223389
生铁产量（万吨）	47067	54375	59022	63154	66311	69627	73108	76764
生铁增速	-0.2%	15.9%	7.4%	7.0%	5.0%	5.0%	5.0%	5.0%
生铁煤耗（吨/吨）	0.71	0.69	0.68	0.68	0.68	0.68	0.68	0.68
生铁耗煤（万吨）	33418	37519	40135	42944	45092	47346	49714	52199
水泥产量（万吨）	138838	162898	188000	221840	239587	258754	279455	301811
水泥增速	5.2%	17.9%	14.4%	18.0%	8.0%	8.0%	8.0%	8.0%
水泥煤耗（千克/吨）	189	185	185	183	180	178	176	174
水泥耗煤（万吨）	26240	30136	34780	40597	43126	46058	49184	52515
合成氨产量（万吨）	4995	5136	4936	5035	5135	5238	5343	5450
合成氨增速	-1.9%	3.9%	-2.4%	2.0%	2.0%	2.0%	2.0%	2.0%
合成氨煤耗（吨/吨）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合成氨耗煤（万吨）	8991	9245	8885	9062	9244	9429	9617	9810
四大行业耗煤（万吨）	218786	233905	255037	276509	291187	306848	323303	337912
煤炭总消费量（万吨）	273482	292381	318796	345636	363984	383560	404129	422391
年度新增消费量	8223	18898	26416	26839	18348	19576	20569	18262
消费量增速	3.1%	6.9%	9.0%	8.4%	5.3%	5.4%	5.4%	4.5%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

根据我国煤炭供需总体形势、蒙西煤炭供应情况、2011 年新能矿业试生产经营期间商品煤量已达生产能力以及新能矿业具有的铁路专用线、公路运输通畅的优势，根据谨慎性原则，标的资产商品煤销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品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80-150 洗精煤	461,000.00	461,000.00	461,000.00	461,000.00	461,000.00
2	80 以下洗精煤	959,000.00	959,000.00	959,000.00	959,000.00	959,000.00
3	选煤(混煤)	2,540,000.00	2,040,000.00	1,5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4	选煤(铁路混煤)	1,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4,960,000.00

通过以上说明，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时，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煤炭销售量是谨慎、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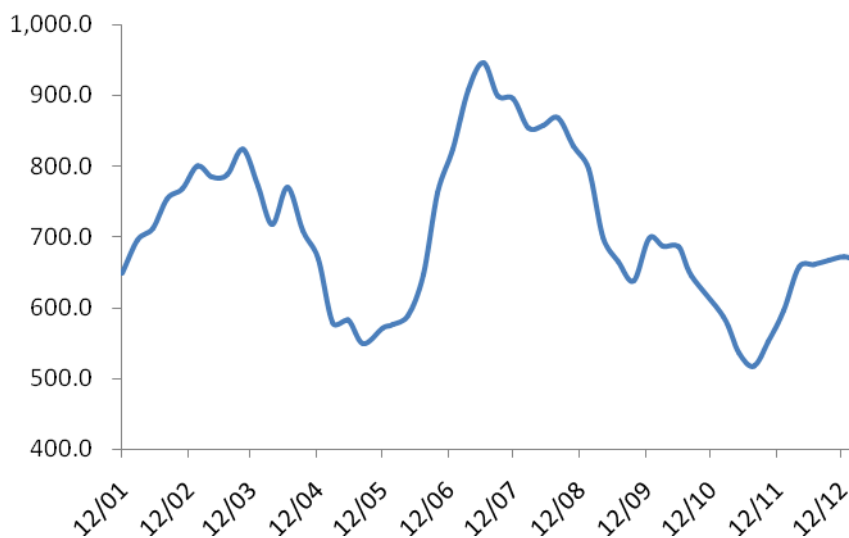
(2) 煤炭市场总体情况的变化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①影响煤价走势的各种因素的变化

A、近期煤炭需求的变化

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所调查取得的数据,秦皇岛港煤炭库存量六月份以后逐步下降,2012年10月已降至600万吨以内,煤炭压港状况得到有效缓解。近期在国家相关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国内钢铁、火电等行业有所回暖,使得煤炭需求增加,煤炭行业整体呈现维稳态势。但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处于低谷,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整体运营情况仍然存在一定挑战。

2012年我国秦皇岛港煤炭库存(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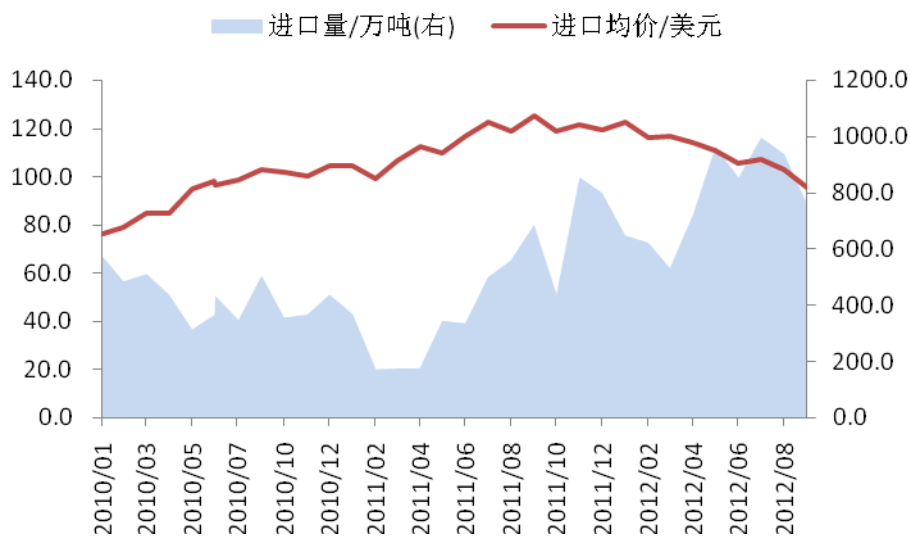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泰君安研究所

B、煤炭进口形势的变化

由于煤炭出口国开采成本的快速上升,国际煤价开始反弹。截至12月20日当周,澳大利亚BJ动力煤价格指数小幅上扬,上涨0.55美元/吨至93.40美元/吨,同比上周涨幅为0.60%;环球电子平台煤炭价格报收86.33美元/吨,较上周同期上涨1.67美元/吨,涨幅为1.7%。

2010年-2012年我国动力煤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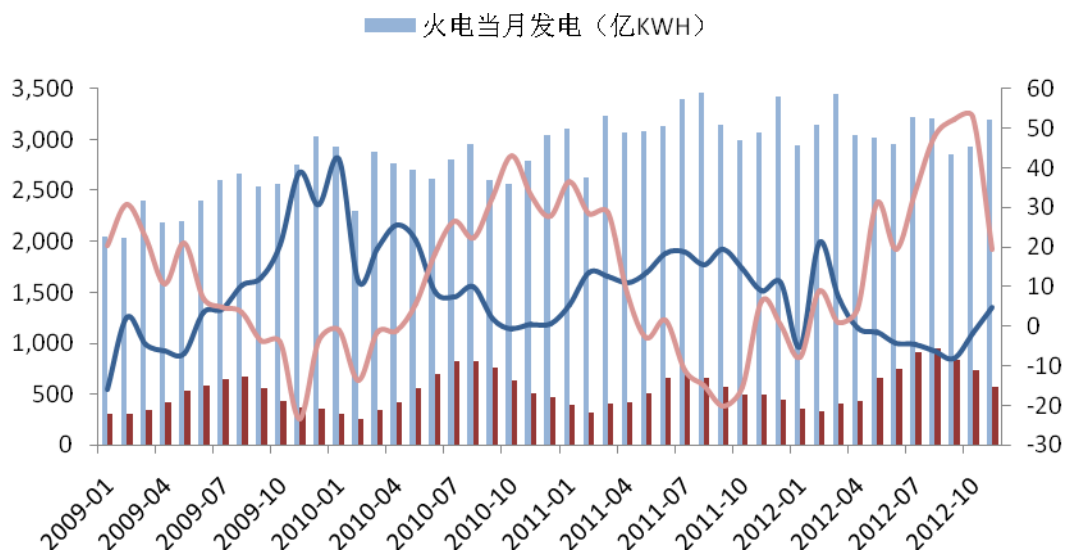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研究所

随着国际煤价底线提升，国际煤价与国内煤价价差有所收紧，2012年9月我国煤炭进口量为759.39万吨，环比下降19.22%，国内煤炭进口量出现下滑趋势。

C、水电等发电占我国总体发电的比例仍处于较低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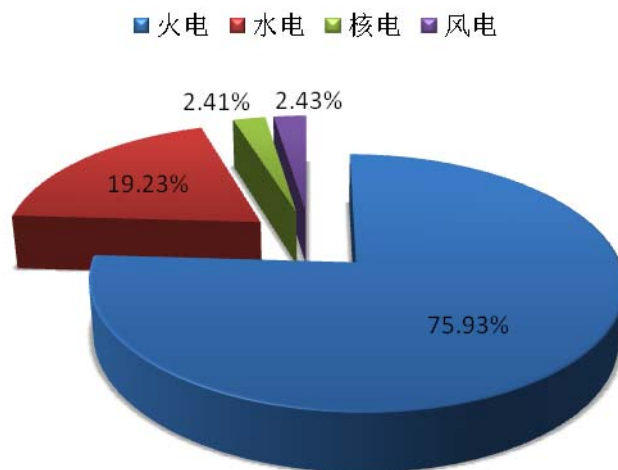
水电受来水的影响很大，虽然在本年度上半年，各流域来水丰沛，使水电出力超出预期，但从2009年-2012年平均情况看，水电发电量占我国总体发电量的比例仍较低，对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火力发电的冲击不能持续。

2009年-2012年我国火电、水电发电情况



除火电、水电外，国家也开始重视风电、核电行业的发展，但其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十分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统计，火力发电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75.93%，而核电、风电合计不到 5%，尚不会对火力发电的重要地位构成影响，煤炭消费需求仍然有充分保障。

2012年10月我国各类发电量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②新能矿业经营优势

A、新能矿业具有诸多经营优势，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强

a、交通条件优势：王家塔煤矿铁路和公路运输条件极为便利，支、干线四通八达。矿区公路与鄂尔多斯市的环城公路、109国道、210国道、213省道和包府公路相接，西接包西铁路线的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从井田北部穿过，在王家塔煤矿设有万吨级电气化铁路快速装车站。

b、生产及规模优势：矿区地质构造简单，拥有的煤田煤层产状平缓、稳定，埋藏相对较浅，煤层较厚，顶板条件较好，硫含量低，煤质量较好，瓦斯含量低，涌水量小，井下作业简便，安全性高，开采成本较低。井田的煤种主要以不粘煤为主，极少数为长焰煤，良好的动力煤和化工用煤，王家塔煤矿设计生产能力500万吨/年，为选用现代化生产设备的高产高效矿井，亦即建井成本低、开采成本低。

c、外包生产优势：新能矿业矿井的主要生产环节-采煤和洗煤均采用专业外包模式进行管理，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③目前煤炭总体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是建立在新能矿业2012年-2016年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我公司掌握的行业信息和对新能矿业的调查结果，考虑长期化趋势和均化假设，在对各种信息进行分析对比的基础上做出的。

一方面，由于新能矿业矿井服务年限达到87.65年，考虑煤炭资源的稀缺性，阶段性煤炭价格波动对整体评估值的影响不大；另一方面，由于评估模型建立在长期化、均化的基础上，明确预测期内个别年份盈利预测与实际实现利润稍有差异，亦属正常，不影响整体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A、煤炭行业长期走势仍支持本次评估结果

a、煤炭行业运输瓶颈仍然突出，煤炭供给增长有限

现阶段，我国主要产煤省份的铁路和公路都接近于满负荷状态，2012年难以显著提升。2011年内蒙古、山西等主要产煤省份煤炭外运的增量主要通过公路来满足。但是目前这些地区的公路也接近于满负荷状态，在2012难以再支撑其煤炭外运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煤炭供应受限将保证煤炭价格保持稳定。

图：主要产煤省份的煤炭外运

省份	产销量(百万吨)				增速(%)			
	全省产量	省外销量	其中：铁路	公路	全省产量	省外销量	其中：铁路	公路
内蒙古								
1~3Q2010	548	335	285	50	20%	35%	30%	49%
1~3Q2011	720	439	299	140	31%	31%	5%	180%
山西								
1~3Q2010	522	388	307	81	21%	20%	23%	7%
1~3Q2011	633	436	338	98	21%	12%	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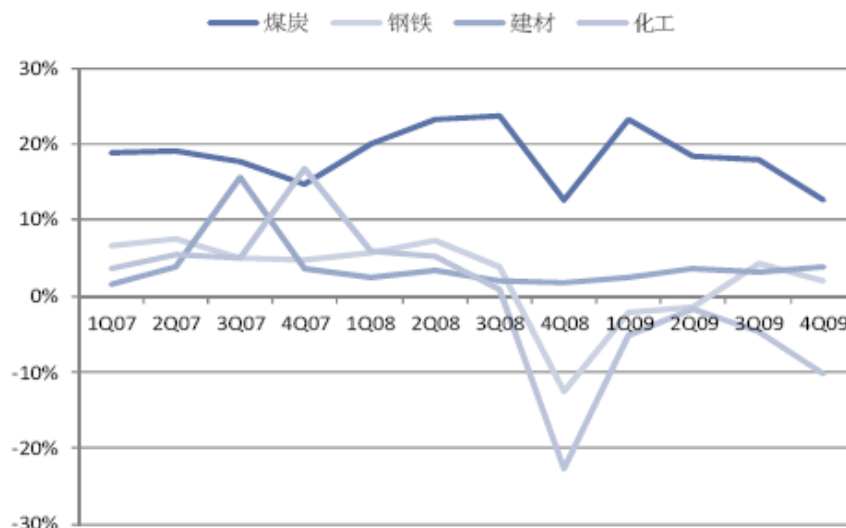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b、煤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上升，应对风险和议价能力大幅度提高。其中前 4 家煤炭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 1995 年的 6.5% 上升到 2010 年的 22.0%，前 8 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 11.2% 上升到 31.9%。2010 年有 5 家煤炭公司的原煤产量超过 1 亿吨，其市场占有率达到 25.1%。随着煤炭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煤炭企业对市场的控制力和议价能力也大幅度提升，从而提高了煤炭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即使在 2008 年国内经济最低迷的时期，煤炭行业的盈利虽然也有显著下降，但仍保持较好的利润率水平，而其他许多行业都出现了显著亏损。

图：2007-2009 年煤炭与相关行业的利润率对比



数据来源：高华证券研究所

B、我国能源供应结构短期不会改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比重一直占 2/3 以上。1991 年，中国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煤炭生产第一大国。中国是个相对富煤贫油的国家，在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这三种可耗竭常规能源中，储量与产量之比分别是

200.48、14.34 和 63.65（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数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的《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草案），确定了“以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与新能源全面发展战略”。煤炭主体地位得到认同，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 21 世纪，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经济对能源依赖逐渐显现，考虑到能源安全和我国能源结构特点，在相当长时期内中国能源供应还会以煤炭为主。

C、新能矿业符合煤炭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发展要求

新能矿业无论在生产开布局、生产技术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而且符合“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非公有经济参与煤炭生产开发，引导非公有制煤炭企业实施产业升级改造”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资产评估报告的煤价及销售量的预测已考虑到市场可能变化的影响，是谨慎、合理的；在近期煤炭总体情况的变化较大的条件下，新能矿业仍表现出较高的边际收益能力，新能矿业将依托既有经营优势和应对措施，能完成全年盈利指标，因此近期煤炭总体情况的变化，对评估值影响较小。

2、新能能源甲醇售价及销售量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资产评估报告中甲醇价格、销售量预测的说明

①甲醇价格的预测谨慎、合理

华东地区 2008 年-2012 年甲醇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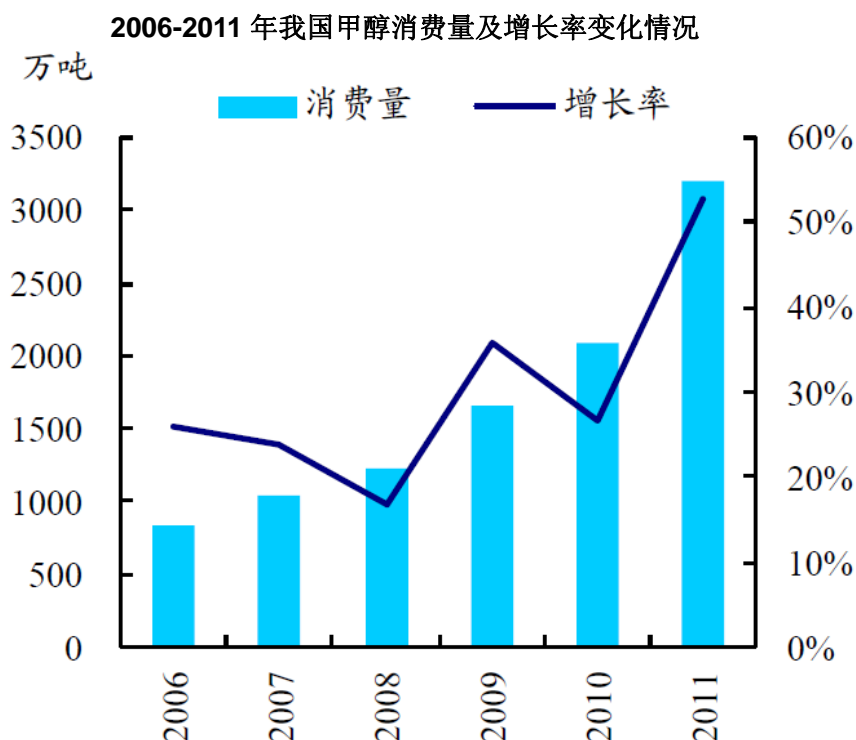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中国甲醇主要消费市场华东地区为例，2008 年上半年甲醇价格创历史新高，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低位震荡，且此态势延续至 2009 年；2010 年属于恢复阶段；2011 年-2012 年处于平稳上升期。2009 年-2012 年，甲醇年均价格上涨幅度高于 5%。

结合新能能源的历史财务数据，新能能源 2011 年甲醇的销售价格较 2010 年增长了 21.5%，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本次评估价格预测时，预计 2012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11 年增长 5%，考虑甲醇的能源属性，之后每年甲醇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为 3%。总体而言，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甲醇销售价格是谨慎、合理的。

②甲醇销售量的预测符合市场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醇生产和消费地，同时也是生产和消费增长最迅速的地区。2006年-2011年，我国甲醇消费量逐年大幅提高。

本次预测，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根据以下因素，对新能源甲醇销售量做出了判断：

A、甲醇制烯烃项目的建成和投产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原石化外购 18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投产后将会造成周边甲醇供应偏紧，甲醇价格也将向华东地区看齐。

神华集团在包头建成的 180 万吨甲醇制 60 万吨烯烃装置已经成功投入商业化运作，装置运行稳定。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MTP(甲醇制丙烯)分厂建设的 MTP 反应器中的 B 套装置在零下 29 摄氏度的低温环境中投产运行成功，产出合格丙烯产品。反应器每小时投入自产精甲醇原料 115 吨，每小时可产出合格丙烯 22 吨、粗汽油 21 吨及其他副产品，达到满负荷运行。

B、甲醛、二甲醚等传统行业甲醇需求将有所增加

由于要完成国家保障房建设目标，目前保障房开工率已达 98%，将提高甲醛传统应用的需求量。近年“三醛”树脂以外的甲醛下游产品快速发展，已占甲醛总需求量的 42%左右，也积极推动了甲醛消费。由于价格高企，二甲醚掺烧

的国家标准也在积极制定中，二甲醚需求前景向好，开工率也将提高。

C、进口甲醇数量难有较大增长

根据协会向世界主要甲醇供应商的了解，最近 3-5 年中国以外很少有新增产能。国际需求旺盛，国外甲醇向我国的销量难有大的增加，甚至有些国家如沙特可能还会减少。国际价格的高企还给我我国甲醇出口提供了机会。

综上所述，随着新增外购甲醇制烯烃装置的投产、甲醛和二甲醚等需求旺盛以及甲醇汽油推广形势较好、进口甲醇数量难以大幅增长，我国甲醇供应形势不会比目前宽松。

新能源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经不断的技改，按实际生产状况，现装置达产率为 105%-110%，考虑到新能源 2011 年甲醇销售量已达 64.70 万吨，预测今后每年的销售量均为 64 万吨。

(2) 近期甲醇售价变化对新能源的影响

2011 年、2012 年期间，新能源甲醇产品的每月售价（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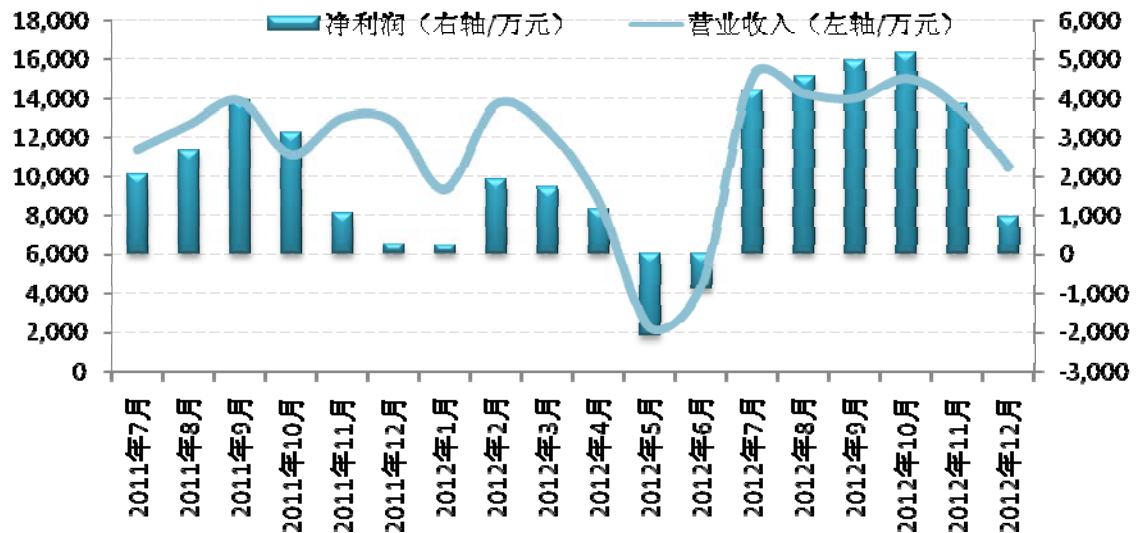
	2011 年各月平均售价	2012 年各月平均售价
1 月份	1,670.78	1,747.41
2 月份	1,758.04	1,878.17
3 月份	1,819.55	1,979.01
4 月份	1,969.93	2,062.50
5 月份	1,983.84	2,073.31
6 月份	1,991.07	1,911.15
7 月份	1,955.65	1,925.83
8 月份	2,047.16	1,955.38
9 月份	2,125.51	2,055.48
10 月份	2,350.66	2,086.53
11 月份	2,248.63	1,910.93
12 月份	2,004.39	1,807.05
平均价	1,944.54	1,993.50

如上表所示，近两年标的资产甲醇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化不大，但受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影响，各年下半年的销售价格均显著高于上半年。

虽然 2012 年上半年，新能源甲醇产品的售价未发生显著下降，但新能源 2012 年 1-6 月仅实现净利润 1,198.30 万元，主要由于新能源在 2012 年 5 月进行例行停产检修，产量显著降低，进而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根据能

源化工行业的生产特点，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及设备稳定运营，工厂每年均要开展一次例行检修，2011年新能能源的例行检修发生于12月，亦显著影响了2011年12月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1年7月至2012年末，新能能源每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2011年下半年新能能源的经营情况显著高于2011年上半年，且净利润主要于2011年下半年实现；2012年5-6月，受停产检修影响，营业收入显著下降，但由于各项费用、折旧支出并未显著减少，从而使得净利润为负值，进而影响2012年上半年总体净利润水平。2012年下半年，随着新能能源生产逐渐稳定，产销情况恢复正常水平，新能能源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迅速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达25,330.45万元。

(3) 甲醇市场总体情况的变化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①影响甲醇售价的各种因素的变化

A、在国内“稳增长”的思想主导下，今年以来央行已经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并于6月首次降息。国内通胀压力的逐步缓解为未来货币政策的持续放松提供了一定的空间。12月初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的基建投资、寻找消费新的增长点以及推进城镇化等议题使得国内整体经济和氛围有所转好，这预示着2013年国内整体的宏观经济氛围也将相对今年有所转好的可能性偏大。

B、按照以往的季节性规律，三、四季度，国内外甲醇生产装置都会陆续进行停工检修，同时甲醇下游产品二甲醚、甲醛都逐步进入消费旺季，下游需求的

转好使得甲醇价格往往在这个时候出现震荡攀升。

结合以上情况，本次评估中所预测的甲醇市场发展趋势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②新能能源的经营优势以及年度内的应对措施

A、新能能源具有诸多经营优势，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强

a、资源优势：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和相对低廉的煤价，可以确保新能能源煤炭低成本的稳定供应。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已经投产，且运输距离较短，进一步加强对新能能源的供应保证。

b、规模优势：新能能源目前的甲醇项目为国内较大的单套甲醇装置，自 2009 年 7 月投产后，通过优化、更新、调试设备，实行以生产为中心的管理体系，加强管理考核制度，增强生产应急反应能力，逐步形成了稳定高产的技术体系，规模效益日益显现。

c、销售渠道优势：销售客户稳定，目前占销售量 60% 的客户均为常年稳定客户，主要有河北文安县凯跃甲醛有限公司、文安县天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德州和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

d、市场前景优势：甲醇燃料及甲醇（M85）汽油国家标准的出台，扩大了市场空间，未来汽油替代市场预计超过 6,500 万吨/年的消费容量。同时，行业内 MTP/MTO、煤制油、煤制甲烷等技术应用正在实现产业化，给新能能源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B、目前甲醇市场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是建立在新能能源 2012 年-2016 年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我公司掌握的行业信息和对新能能源的调查结果，考虑长期化趋势和均化假设，在对各种信息进行分析对比的基础上做出的。

在新能能源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短时的价格波动对整体评估值的影响不大。

a、新能能源新型煤化工发展前景良好

近几年，世界和我国进入高油价时代，石油资源对于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发

展的制约影响日益突显。随着国际油价的上涨和煤化工、生物化工技术的完善，与石油化工相比，煤化工的竞争力大幅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原料结构已经开始重大调整。我国缺油、少气、富煤的资源赋存特点决定了煤化工在我国化学工业中的特殊地位，发展煤化工，可减轻对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过度依赖，也可极大地降低我国石油化学工业发展的原料风险。从长远看，煤化工将与石油化工并驾齐驱，煤基石油化工产品将占有愈加重要的地位。

同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煤炭产品结构要由单纯生产原煤型向能源重化工型转移，加大煤炭深加工力度，特别是大型煤炭企业要加快建设煤转电项目，积极推进煤制油、煤制甲醇和煤焦化等综合利用煤炭资源的煤化工项目；经过三年煤炭产品结构调整，到 2007 年底，全自治区原煤就地转化率达到 50% 以上，其中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通辽市、乌海市就地转化率达到 60% 以上，阿拉善盟、包头市、巴彦淖尔市、赤峰市就地转化率达到 40% 以上。

b、利用甲醇价格变化的市场规律，实现全年盈利指标

从新能源历史数据可以看出，2011 年 1 月份甲醇售价最低，以后缓慢上涨，2011 年 4-7 月份价格平稳，2011 年 7-10 月份价格上涨明显，“金九银十”的传统行情出现。2012 年 1 月份价格较低，但是比较 2011 年同期价格仍然高 100 多元/吨，2012 年 1-5 月价格有所上调，5 月份以后，受经济环境和本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价格下降，但与 2011 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不到 100 元/吨，随着 2012 年下半年甲醇销售旺季的到来，加之突出的单位成本优势，新能源能够已顺利实现全年盈利指标。

综上所述，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资产评估报告的甲醇价格及销售量的预测已考虑到市场可能变化的影响，是谨慎、合理的；在本年度后期，新能源将依托既有经营优势和应对措施，完成全年盈利指标。

九、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新能矿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节“十、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的情况介绍”之“（五）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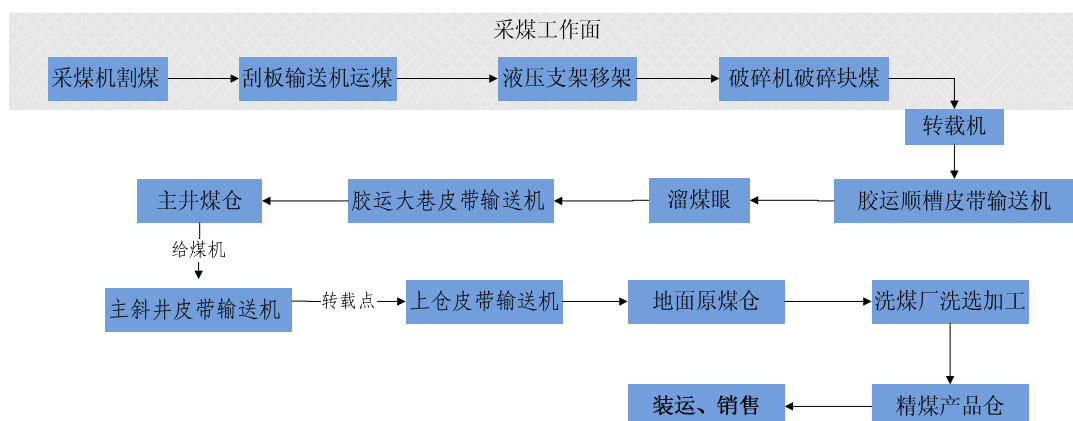
（一）主要经营业务概况

新能矿业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加工，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混煤及洗精煤。

现阶段，新能矿业拥有王家塔矿井矿区采矿权及板洞梁煤矿矿区探矿权。其中，王家塔矿井的开采深度在 1,219 米标高至 920 米标高之间，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王家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77 号）及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王家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98 号）王家塔矿井的矿产资源储量为 10.9099 亿吨。此外，根据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出具的《王家塔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整方案》，王家塔矿井的可采储量为 6.61 亿吨，该方案已上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根据评估机构的实际测量结果，王家塔矿井可采储量约为 6.10 亿吨。

新能矿业拥有的王家塔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新能矿业所生产的煤炭可作为新能能源生产过程中的动力煤及原料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较为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

（二）工艺流程图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新能矿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所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的设备、开关阀门、电缆等物资，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油料、电缆、矿工钢、钢

丝绳和链条等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的采购。

新能矿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由需求方填写计划单，向采购部申报并经审批后，由采购部对外采购。新能矿业已制定《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材料设备招标管理规定》、《招标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制度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根据相关规定，新能矿业的采购方式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招标、比价采购

一次性采购或对同种物资的全年采购额超过 50 万元时，必须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材料的采购，采用比价采购原则，通过对比市场价格，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2）定点采购

对于部分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高或由个别厂家独家生产的物资，由采购部填写独家采购审批单，经商务谈判协商确定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后实施采购。

（3）市场采购

生产部门临时急用的零星材料，由采购部通过市场询价后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新能矿业下属王家塔煤矿原煤生产主要根据井下工作条件（地质构造变化、通风系统、运输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及运输条件等做出生产计划。矿井生产方式为大采高方式，通过煤炭运输胶带输送机连续运输，工作面落煤、移溜、移架均已实现自动化运转及检测，同时在地面配套同等能力的中介浅槽洗煤厂。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专业化生产能力，新能矿业已将煤炭开采业务及洗煤厂生产运营分别委托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滨海金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管理。依据伊金霍洛旗煤炭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委托生产运营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委托管理行为及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之规定。

3、销售模式

新能矿业下设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具备独

立销售能力，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定价

新能矿业实行逐日价格形成机制，由市场营销部根据国内及周边区域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环渤海动力煤价格走势，并以周边相似煤质的煤矿售价作参考，拟定隔日煤炭销售价格，并报请价格管理委员会审定。

（2）货款结算方式

现阶段，新能矿业的煤炭销售均实行预缴货款政策。以每月 25 日下午 14 点为结算节点，销售客户预付的货款不得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总价款 30% 低于 100 万元的，按照 100 万元预付；合同总价款低于 100 万元的，须一次性全额预付煤款；销售客户预交煤款须通过供需双方开户银行汇兑转账，不得通过个人账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否则一律不予开具增值税发票。

（3）物流配送方式

2011 年度，鉴于配套铁路尚未实现通车，新能矿业主要采取坑口销售方式，销售客户所购煤炭均由客户自提，新能矿业不负责物流配送过程。

现阶段，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铁路专用线——铜匠川铁路专用线建设完毕，并已通过呼和浩特铁路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同时于 2012 年 3 月顺利通过铁路装车重载试验，实现首列铁路煤炭外运。随着煤炭铁路运力的实现，新能矿业能够有效地解决煤炭外运问题，并一定程度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煤炭销售情况

2010 年，新能矿业尚处于建设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内煤局字[2010]595 号），同意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进行各系统的联合试运转，试运转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上述批复，新能矿业于 2011 年 1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运行。

现阶段，新能矿业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灰分较高，

售价较低，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用作煤化工的原材料。

近两年，新能矿业煤炭产销情况如下：

品种	指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混煤	销量（万吨）	459.48	343.45
	销售金额（万元）	98,698.11	55,812.94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14.80	162.51
洗精煤	销量（万吨）	66.06	156.45
	销售金额（万元）	19,750.93	47,965.5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98.99	306.58

注：上述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单价不含增值税。

鉴于新能矿业下属洗煤厂于 2011 年 4 月正式建成运营，因此新能矿业 2011 年度开采销售的煤炭产品以混煤为主，洗精煤销量占比偏低。经查验，新能矿业 2011 年初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由于巷道转换、煤矸石含量不稳定等原因致使 2011 年度新能矿业的产量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1 年 12 月，新能矿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联合验收，并自 2012 年开始进入正式生产。2012 年度，新能矿业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2、新能矿业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煤炭的情况

2011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55,293.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新能矿业销售总额比重（%）	46.60
2012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36,913.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新能矿业销售总额比重（%）	35.59

报告期内，新能矿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新能矿业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新能矿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料、电缆、矿工钢、钢丝绳等材料及备品备件，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材料费	2,165.36	4.57	1,132.08	3.03
电费	1,153.56	2.43	1,206.04	3.23
合计	3,318.92	7.00	2,338.12	6.27

注：以上主要原材料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2011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万元)	1,682.0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新能矿业采购总额比重 (%)	21.59
2012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万元)	3,885.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新能矿业采购总额比重 (%)	29.90

报告期内，新能矿业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六) 煤炭生产的行政许可

1、立项

200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内蒙古万利矿区王家塔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2161 号)，同意建设万利矿区王家塔煤矿项目。

2、业务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新能矿业已取得与 5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相配套的下列行政许可文件：

(1)新能矿业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取得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011110054312)，根据该证记载，新能矿业为王家塔矿井的采矿权人，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 月 15 日，矿区面积 56.673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上述采矿权系通过批准申请方式设立，作为王家塔矿井矿区的探矿权人，新能矿业持有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7)。根据现行《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其具体过程如下：

①探矿权的取得

新能矿业持有的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7），该等探矿权系自新奥集团处受让取得。

2004年7月5日，新奥集团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1500000410967），勘查项目名称为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项目，勘查面积为123.3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4年7月5日至2006年7月5日。

2006年3月，根据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专家评审、国土资源部核收备案的《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内新广矿评字[2005]第1206号）的评估结果，新奥集团缴纳了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探矿权所涉全部探矿权价款。

2006年8月6日，新奥集团就上述勘探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换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0100000630138），勘查面积为123.4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6年8月6日至2008年7月5日。

2008年5月23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王家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77号）》，评审结果为王家塔矿井的矿产资源储量为10.9099亿吨。

2008年5月，新奥集团与新能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将新奥集团持有的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项目的探矿权（证号：0100000630138）转让给新能矿业，探矿权勘查面积为123.44平方公里。

2008年6月19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王家塔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98号）。

2008年12月21日，新能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7），勘查项目名称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东胜煤田铜匠川呼雅克图勘探”，勘查面积为123.4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8年12月21日至2010年7月5日。

②采矿权的取得

2008年4月7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王家塔矿井采矿权申请人名称变更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27号），同意将王家塔矿井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8]015号）中的采矿权申请人变更为新能矿业。

2008年10月20日新能矿业向国土资源部递交《采矿权申请登记书》，王家塔矿井矿区的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矿权转采矿权，矿区面积为57.8666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1,219米至920米标高。

2010年1月15日，经核准，新能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011110054312）。

(2) 新能矿业于2010年7月29日取得由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7），根据该证记载，新能矿业为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的煤炭勘探权人，勘查面积65.7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0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5日。

新能矿业于2012年6月11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换发的经续展探矿权许可有效期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120080901015637），确认其为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的煤炭勘探权人，勘查面积65.7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延至2014年7月5日。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煤炭勘探探矿权咨询评估报告》（中联评矿咨字[2013]第10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项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363,252.26万元。鉴于新能矿业需待取得板洞梁煤矿的采矿权后才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出于谨慎性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未纳入板洞梁煤炭的探矿权。

(3)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还应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新能矿业已取得与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相配套的以下行政许可文件：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煤炭生产许可证	新能矿业王	201527280479	内蒙古煤炭工业局	至2100年2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家塔矿井	(蒙)MK 安许证 字[2012K329]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 察局	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矿长资格证	周明江	MK151002147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 工业局	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周明江	蒙 A210206 号		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	新能矿业	1506000490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 护局	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3、项目试运转及验收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内煤局字[2010]595 号），同意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进行各系统的联合试运转，试运转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内煤局字[2011]206 号），同意其联合试运转延期，试运转延期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鄂）公消验字[2011]第 065 号），对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等 18 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评级结果的批复》（内煤局字[2011]535 号），新能矿业王家塔煤矿的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为一级，验收得分 954.5 分，在此次参评的 18 处煤矿中排名第一。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新能矿业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用户要求，并结合自身在煤质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了《采煤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等质量控制制度，从煤炭采掘、运输全面进行煤质管理和控制，并建立了煤质例会制、明确了煤质管理责任人和奖惩制度。

2、产品质量纠纷解决

新能矿业自投产以来，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符合

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

（八）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防治措施

新能矿业十分注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为了更好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新能矿业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控措施，主要包括：

①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管理，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目标、安全职责及到位标准。

②建立了安全监督和保证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责任人员制定相应的奖惩政策。

③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提升隐患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着重加强对井下作业安全隐患的治理，严密高危企业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隐患“告知、督导、培训”到位率 100%，同时建立了应急机制和体系。

④持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意识的正向引导激励，开展创建“无违章公司”、“无违章班组”和“无违章现场”活动，营造安全和谐氛围，保障安全生产的“可控、在控”。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并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五条的规定：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各类煤矿原煤单位提取标准如下：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2、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3、露天矿吨煤 5 元。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王家塔煤矿属于其他井工矿。

同时，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

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鉴于新能矿业各年的安全生产费结余均超过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新能矿业于 2012 年 3 月就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请示当地主管机关伊金霍洛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煤炭局、伊金霍洛旗财政局，经各主管机关核实确认，新能矿业符合财企【2012】16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同意新能矿业自 2012 年起按 5 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同时，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4]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第三条的规定，新能矿业按吨煤 9.50 元提取煤矿维简费（其中井巷费用吨煤 2.50 元）。

2010 年新能矿业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而未提取相关安全费用。近两年，新能矿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安全费用提取额	6,448.33	6,028.39
安全费用使用额	730.54	6,259.12

（3）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新能矿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九）环境保护情况

2008 年 11 月 17 日，环保部下发《关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33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1 年 12 月 23 日，环保部下发《关于新奥集团王家塔矿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371 号），确认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0 年度，新能矿业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环保费用支出。近两年，新能

矿业的环保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2011年	2012年度
环保费用（万元）	541.34	251.58
环保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1.14	0.67

十、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实收）资本：	1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党校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700400000040
税务登记证：	地税：内地税字 150621717866493 号 国税：内国税字 152722717866493 号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通过煤洁净化利用技术，从事甲醇、二甲醚、硫磺、氩气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氧气、氢气、氮气、二氧化碳、甲烷、水蒸汽、炉渣、炉灰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71786649-3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设立

新能源系经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426）的批准，由新奥集团、新奥（中国）燃气、新能投资合资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号：企合蒙总字第 000960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其中新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实物及货币形式出资 1,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新奥（中国）燃气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新能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8,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设立时，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新能投资	货币	8,400	70.00
新奥集团	土地使用权、实物及货币	1,800	15.00
新奥(中国)燃气	货币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00.00

新能源各股东缴纳实收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 资本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期数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时间	验资报告
1	新能投资	8,400	第一期	1,680	货币	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 168 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	1,147.70	货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 191 号《验资报告》
			第三期	99.995	货币	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 32 号《验资报告》
			第四期	1,499.999	货币	截至 2007 年 7 月 3 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 77 号《验资报告》
			第五期	3,409.999	货币	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 89 号《验资报告》
			第七期	562.3088	货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 128 号《验资报告》
2	新奥集团	1,800	第一期	474.2338	实物	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 168 号《验资报告》
				506.9121	土地使用权		
			第二期	204.4624	货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 191 号《验资报告》
			第三期	220	货币	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 32 号《验资报告》
第六期	287.5960	货币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 110 号《验资报告》			
	106.7957	实物					
3	新奥(中 国)燃气	1,800	第一期	360	货币	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 168 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	660	货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内经达验字[2006]第 191 号《验资报告》
			第三期	780	货币	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	内经达验字[2007]第 32 号《验资报告》

(1) 第一期出资中，新奥集团的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其中土地使用权经河北中冀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06)(估)字第 027 号)，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4,034.26 万元，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为 506.9121 万美元；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

都评报字(2006)第 085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25 日, 评估值为 3,774.19 万元, 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为 474.2338 万美元。

(2) 鉴于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第三期、第四期出资中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使新能投资的当期投资数和累计投资数多计 18 美元, 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对该误差进行修正。

(3) 第六期出资中, 新奥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部分实物资产, 该部分资产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7)第 135 号), 评估价值为 807.45 万元, 按投入日汇率折合 106.79576 万美元。

(4) 新能能源各期出资完成后, 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取得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实收资本(万美元)	发证机关
第一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企合蒙总字第 000960 号	3,021.1459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期	2007 年 01 月 15 日	企合蒙总字第 000960 号	5,033.3065	
第三期	2007 年 07 月 04 日	企合蒙鄂总副字第 000004 号	6,133.3033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期	2007 年 07 月 27 日	企合蒙鄂总副字第 000004 号	7,633.3023	
第五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52700400000040	11,043.2995	
第六期	2008 年 01 月 10 日	152700400000040	11,437.6912	
第七期	2008 年 02 月 25 日	152700400000040	12,000.0000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5 日, 经新能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新能投资将其持有新能能源 36% 的股权转让给新奥集团, 同日, 新能投资与新奥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320 万美元。2008 年 3 月 16 日, 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386 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新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新奥集团	6,120	51.00
新能投资	4,080	34.00
新奥(中国)燃气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00.00

3、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3日，经新新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奥集团、新能投资分别向新能矿业转让各自持有的新新能源51%、24%的股权。2011年9月28日，新奥集团、新能投资与新能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能矿业以12.375亿元的价格受让新奥集团持有的新新能源51%的股权和新能投资持有的新新能源24%的股权，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内政商资字[2011]839号）的批准办理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新能源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4000000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新能矿业	9,000	75.00
新奥（中国）燃气	1,800	15.00
新能投资	1,200	10.00
合计	12,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目前新新能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新能矿业	75.00
新奥（中国）燃气	15.00
新能投资	10.00

（四）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新能源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新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具备年产60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现阶段，新新能源已取得甲醇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并通过设备调试及工艺稳定性改进，能够完全实现设计产能。

新新能源所生产的甲醇产品是一种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可用于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

机产品，亦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同时，甲醇在进行一系列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可加入汽油掺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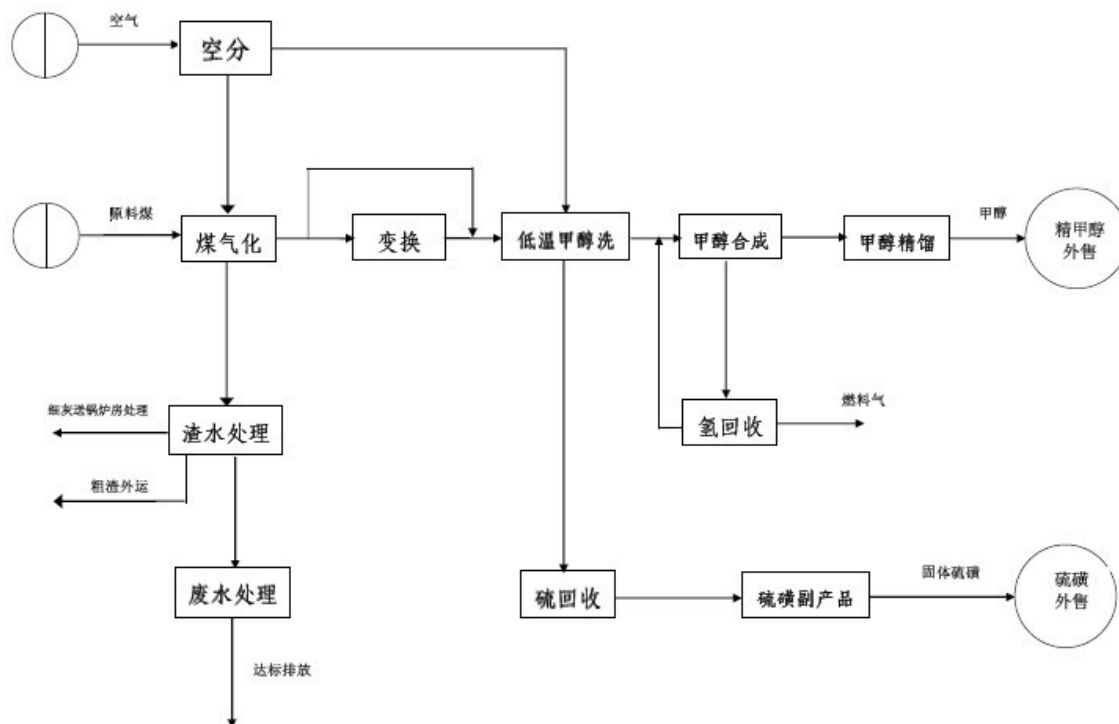
1、主要经营资质

2010年5月21日，新新能源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152712133），有效期3年。

2010年12月28日，新新能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WH安许证字[2010]000830号），许可范围为甲醇、硫磺、液氧、液氮、液氩，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

2011年6月10日，新新能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蒙）XK13-014-00013），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有效期至2016年6月9日。

2、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现阶段，新新能源使用煤制甲醇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

要原材料为煤炭和水煤浆添加剂。在日常经营中，由生产车间根据实际消耗及备用量提出需求计划，经生产部审核确认后，将计划提交给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采购部门通过以往的供货业绩、市场调研、招标等方式确定预选供方。在每批进货时，采购部门均记录供方供货质量状况，作为对其评价的依据。对供应商的评价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其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服务质量等，合格的保留，不合格的不再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新新能源通过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

现阶段，新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动力煤主要向新能矿业进行采购，同时向新能矿业采购部分洗精煤进行掺混生产，而热值较高的生产原料则主要向外部煤炭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新新能源以煤为原料，工艺技术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加工制造甲醇，其生产过程中煤气化采用德士古中压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净化采用大连理工低温甲醇洗技术，合成采用瑞士卡萨利等温合成技术，精馏采用节能型三塔流程，硫回收采用克劳斯置换反应技术。同时考虑到经济性、能耗及环保，装置配备了两套 45000Nm³/h 空分装置，配备了 3 台 160t/h 循环流化床高压蒸汽锅炉和 1 台 2.5 万 Kw/h 的小型发电机组及其它公用工程和辅助装置。

（3）销售模式

新新能源主要产品甲醇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或下游醛、烯烃生产企业。

新新能源根据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情况编制销售客户名单，根据各个客户的历史付款记录、客户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进行客户评审，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档案。

新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是以市场为导向，定期收集市场公开价格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在日常销售过程，新新能源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现金销售方式，货物以客户自提为主。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新新能源于 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7 月投料试车成功，开始生产

合格的甲醇产品。其后，通过不断进行技术调试和改进，至 2010 年 4 月，新能源达到设计产能，开始正式生产，但由于设备调试、员工技术培训等事项，全年仍未实现设计产能。2011 年以来，新能源的生产经营日趋稳定，产量较 2010 年度有大幅提升，并顺利实现 60 万吨/年的设计产能。

最近两年，新能源主要产品甲醇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量（吨）	650,170.10	623,558.39
销量（吨）	652,416.56	647,089.51
销售金额（万元）	148,432.10	150,926.59
销售单价（吨/元）	2,275.11	2,332.39

注：销售金额及单价包含增值税。

（六）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885.70	311,581.03
总负债	198,925.11	224,0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60.59	87,50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60.59	87,504.6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43.95	134,276.42
利润总额	27,366.82	14,650.99
净利润	25,330.45	12,94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0.45	12,982.25

（七）立项与环保

2005 年 4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甲醇项目备案的通知》（内发改工字[2005]464 号），同意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建设规模为年产甲醇 60 万吨、二甲醚 40 万吨。

2005 年 7 月 6 日，国家环保总局出具《关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甲醇、40 万吨二甲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558 号），原则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6 年 4 月 24 日，经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奥鄂尔多斯年产 40 万吨二甲醚

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6]707号)的批准,同意建设、经营年产40万吨二甲醚工程。

2010年7月22日,新新能源因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落实污水处理措施,被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罚字[201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分析”之“标的资产最近36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1年7月10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向新新能源核发《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1506000571),核定公司行业类别为化工,核定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型为废水、废气,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2011年11月3日,环保部下发《关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甲醇、40万吨二甲醚项目一期年产60万吨甲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321号),认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新新能源拥有2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共1,387,968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书号	用途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	是否设定抵押
1	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达国用(2006)第74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工业	2006年11月	2055年6月	697,968平方米	是
			出让				
2	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达国用(2010)第0038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工业	2010年9月19日	2056年9月28日	690,000平方米	否
			出让				
合计						1,387,968平方米	

注:国有土地使用权(达国用(2006)第7412号)于2011年3月31日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金额为11,725.86万元,终止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

2、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新能源所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m ²)	原值	净值
1	内蒙古自治区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房权证蒙字第135011101222号	92,863.72	27,532.17	25,267.73
2	内蒙古自治区达旗树镇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房权证蒙字第135011101223号	6,480.50	1,414.04	1,324.48
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城市广场小区外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010155480号	244.76	139.76	133.49
合计			99,588.98	29,085.97	26,725.70

3、知识产权

2006年5月18日,新新能源与GE公司在廊坊市签订关于煤汽化技术的《技术许可协议》(Relating to License and Technical Know-how of Coal Gasification for 600,000 TPY Methanol Project),协议约定GE许可新新能源(非独占)使用其日产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2006年5月30日)起10年,合同总价款为美元7,370,000.00元。

(九) 重大担保或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新能源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乙方)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1500269782010110450)	新新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	15,120(美元)	首次提款日起6年	股份质押、抵押	合同提款期为从2010年12月14日起到2011年12月13日止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8年固贷第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2008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	抵押	-
3	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2008年批发字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4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0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抵押、保证	合同提款期为2008年1月30日起60日止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蒙鄂贷(2008)2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200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抵押、保证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DDK2012-0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500	2012年11月28日至2013年11月28日	保证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DDK2012-0032)			1,500	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29日	保证	-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DDK2012-0033)			1,000	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29日	保证	-
8	借款合同(2012年招济45字第11120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2012年7月18日至2013年7月19日	保证	-

注:上述1-4项借款的抵押物均为新新能源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十）资产的评估值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新能源未单独计算，纳入了新能矿业的评估范围。

十一、交易标的控股子公司内蒙鑫能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纪申
注册（实收）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方正广场 1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方正广场 1 号楼 701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0000000012335
税务登记证：	地税：内地税内国字 15270405780895 号 国税：内国税字 15270105780895-9 号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05780895-9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11 月设立

内蒙鑫能系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新能矿业以货币出资。鄂尔多斯市新天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鄂新所验字[2012]第 015 号），对内蒙鑫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2 年 11 月 19 日，内蒙鑫能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12335）。

设立时，内蒙鑫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能矿业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目前内蒙鑫能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能矿业	100.00

（四）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内蒙鑫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内蒙鑫能的设立是为了将其作为板洞梁矿区后续开采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取得生产经营的各项资质，目前所拥有资产仅为新能矿业投入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无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现阶段未对外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六）财务状况

内蒙鑫能于2012年11月设立，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2.17
总负债	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27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0.10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36
净利润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7

（七）立项与环保

内蒙鑫能尚处于筹建阶段，立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内蒙鑫能不存在自有或租赁土地。

2、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内蒙鑫能不存在自有房产，仅租赁内蒙古呼和浩特万正广场的 1 处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 年。

（九）重大担保或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蒙鑫能不存在重大担保或负债。

（十）资产的评估值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内蒙鑫能未单独计算，纳入了新能矿业的评估范围。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 10.98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亦为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认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720,000.00 万元）后扣除以配套融

资获得募集资金支付对价部分（即 5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按照上述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0.98 元/股，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720,000.00 \text{ 万元} - 50,000.00 \text{ 万元}) \div 10.98 \text{ 元/股} = 61,020.0364 \text{ 万股}$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本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交易对方补足。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募集 70,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发行底价 10.98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375.2276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 61,020.0364 + 6,375.2276 = 67,395.2640$ 万股。

（三）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183.2403 万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98,578.504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超过 68.37%。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及其他交易对象联想控股、泛海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涛石基金、平安资本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即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即现金认购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限售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03,535.55	829,113.38	625,577.83	307.36%
负债总额	110,874.92	500,155.28	389,280.36	351.10%
股东权益合计	92,660.62	328,958.09	236,297.47	25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557.21	290,230.41	208,673.20	255.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3.34	0.37	12.46%
资产负债率（%）	54.47	60.32	5.85	10.73%
项 目	交易前 (2012 年度)	交易后 (201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0,423.70	417,602.31	237,178.61	131.46%
营业利润	7,432.50	85,929.79	78,497.29	1,056.14%
利润总额	7,856.08	86,944.61	79,088.53	1,006.72%
净利润	6,226.05	75,113.03	68,886.98	1,106.4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17.40	66,771.77	62,554.37	1,483.24%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8	0.54	385.71%

注：交易完成后，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总股本 98,578.5043 万股计算。

六、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按本次发行的股数 67,395.2640 万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万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	7,538.8977	24.18%	22,987.2495	30,526.1472	30.97%
威远集团	7,120.3426	22.83%	-	7,120.3426	7.22%
新奥基金	-	-	9,836.0656	9,836.0656	9.98%
涛石基金	-	-	10,018.2149	10,018.2149	10.16%

平安资本	-	-	6,375.2277	6,375.2277	6.47%
合源投资	-	-	7,868.8525	7,868.8525	7.98%
联想控股	-	-	1,967.2131	1,967.2131	2.00%
泛海投资	-	-	1,967.2131	1,967.2131	2.00%
其他股东	16,524.0000	52.99%	6,375.2276	22,899.2276	23.23%
合计	31,183.2403	100.00%	67,395.2640	98,578.5043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奥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先生，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方式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威远生化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就本次重组事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 年 4 月 13 日，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就本次重组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2 年 9 月 3 日，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事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 年 1 月 9 日，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威远生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等七家特定对象持有的新能矿业合计 100% 的股权。其中，购买新奥控股所持 42% 股权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余六家交易对象新奥基金（持股 15%）、合源投资（持股 12%）、涛石基金（持股 15.2778%）、平安资本（持股 9.7222%）、联想控股（持股 3%）和泛海投资（持股 3%）所持股权的对价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生化将持有新能矿业 100% 股权，新能矿业将成为威远生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

威远生化通过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购买其拥有的新能矿业合计 100% 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威远生化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京都评估确定的新能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威远生化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威远生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本次威远生化向交易对象分别发行的股份之和。最终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

（四）支付方式

1、新奥控股

威远生化以本次向新奥控股发行的股份及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新能矿业股权的对价，具体方式如下：

（1）以货币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威远生化以配套融资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向新奥控股支付购买目标资产对价部分为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

（2）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威远生化以向新奥控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格总额中扣除上述以货币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金额=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价格总额-以货币方

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2、其他交易对象

威远生化以向其他交易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其他交易对象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在《框架协议》生效且威远生化决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各交易对象应当根据威远生化的书面通知及时敦促并配合目标公司为威远生化办理《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即依法办理新能矿业股东名册的变更（将新能矿业的股东由各交易对象变更为威远生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新能矿业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新能矿业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威远生化登记于新能矿业的股东名册。

《框架协议》所指交割日为新能矿业办理完毕其前述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股东变更登记均完成之日即为框架协议交割完成日。威远生化依据框架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协议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交割事项之日为本次整体交易的交割完成日。

威远生化将在本次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各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新奥控股

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约定，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威远生化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控股承担（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或相关协议约定需要由新奥控股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情况除外）。若新能矿业决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经营收益予以分配，则新奥控股保证在取得分红收益后，将该等收益予以妥善保存，最迟于交割日一并将该等收益转交威远生化。

2、其他各交易对象

其他各交易对象与威远生化约定，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威远生化享有。若新能矿业决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经营收益予以分配，则其他各交易对象保证在取得分红收益后，将该等收益予以妥善保存，最迟于交割日一并将该等收益转交威远生化。

（七）滚存利润

威远生化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交易对象在过渡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暂不安排更换其选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但在交割日后，威远生化将作为新能矿业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新能矿业作为新能能源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分别依据新能矿业和新能能源章程，在保持威远生化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下，分别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及条件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由于本次威远生化从各交易对象购买的资产为新能矿业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能矿业其他工作人员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签署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框架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威远生化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和威远生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

2、《框架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威远生化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和威远生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

排，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框架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十一) 违约责任条款

《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框架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预见到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框架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框架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根据京都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能矿业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为 720,975.69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按《框架协议》所述目标资产定价原则，并根据京都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2 亿元；其中，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股权价格为 30.24 亿元，新奥基金所持股权价格为 10.80 亿元，合源投资所持股权价格为 8.64 亿元，涛石基金所持股权价格为 11 亿元，平安资本所持股权价格为 7 亿元，联想控股所持股权价格为 2.16 亿元，泛海投资所持股权价格为 2.16 亿元。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按《框架协议》所述定价原则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98 元/股，并由威远生化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确定具体

发行价格。因威远生化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前述价格（即 10.98 元/股）将按相应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调整。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1、新奥控股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方式，威远生化以本次向新奥控股发行的 A 股股份并辅以配套融资的方式作为从新奥控股购买目标资产股权的对价，具体包括威远生化以配套融资方式获得的货币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现金和本次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两部分。其中，本次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确定为 229,872,495 股，并由威远生化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其他各交易对象

其他各交易对象与威远生化约定，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方式，将威远生化本次向新奥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确定为 98,360,656 股，合源投资为 78,688,525 股，涛石基金为 100,182,149 股，平安资本为 63,752,277 股，联想控股为 19,672,131 股，泛海投资为 19,672,131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由威远生化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

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五家交易对象与威远生化约定，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威远生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各方一致同意，《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依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作修改、补充外，《框架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威远生化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京都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号）选择收益现值法为新能矿业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的最终确定方法，为此，威远生化分别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五家交易对象（涛石基金及平安资本、新奥基金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由新奥控股承担，其承担义务的方式与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一致）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2012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重组完成后新能矿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约定如下：

（一）盈利预测数

根据京都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号），标的资产之净利润预测采用收益法确定，具体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根据上述方法所测得的新能矿业（包括新能矿业 100%股权和新能能源 75%股权）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 年度（预计完成当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净利润	62,584.75	67,679.10	74,907.97

备注：各年度预测净收益=新能矿业当年净利润预测值+新能能源当年净利润预测值×新能矿业所持股比（75%）

（二）实际净利润数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内（含完成当年）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预测净利润的口径相应调整后计算，并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三）利润补偿期间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盈利预测补偿的测算期间（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2 年度完成，即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2、各方一致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是指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经威远生化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及威远生化向各交易对象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手续。威远生化以配套融资获得的资金支付新奥控股部分新能矿业股权转让价款待配套融资相关法律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新奥控股支付，不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的条件和依据。

3、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第三年（含完成当年）的 12 月 31 日。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条件

1、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若当期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合并报表口径，下同）高于或等于盈利预测数（合并报表口径，下同），则交易对象无需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

2、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若当期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交易对象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

（五）盈利预测补偿的数额

1、新奥控股

（1）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一致同意，若：

A.新能矿业在测算期间某一测算年度的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或

B.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威远生化对新能矿业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为：①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②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已补偿货币总额/配套融资货币支付金额，则：

新奥控股将采取由威远生化回购本次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向威远生化支付一定比例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补偿，回购股份（或称“补偿股份”，下同）的数量不超过威远生化本次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新奥控股用于补偿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威远生化以配套融资向新奥控股支付的收购价款（5亿元）。

如威远生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回购股份将进行除权调整。

（2）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一致同意，每一测算年度由威远生化在其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新奥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额度：

A. 新奥控股的补偿义务额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货币支付金额

B. 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C. 货币支付金额：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以配套融资取得货币资金支付对价总额}}{\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资金数}$$

在测算期间届满日至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威远生化年报公告日期间，由威远生化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额占测算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已经补偿股份/货币总额占新奥控股出售标的资产股权作价的比例，则还应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新奥控股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货币金额：

新奥控股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frac{\text{累积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新奥控股需另行补偿的货币金额：

$$\frac{\text{累积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配套融资货币支付金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经补偿的货币总额}$$

注 1：上述公式中所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新能矿业相应期间的全部净利润预测数之和；上述公式中所述“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新能矿业相应期

间的全部净利润实现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之和；

注 2：上述公式中所述“每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10.98 元/股（以威远生化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实际发行价格为准）；

注 3：上述公式中所述“认购股份总数”，为新奥控股以其拥有新能矿业股权作价认购的威远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注 4：上述公式中所述“决议前 20 日均价”，为威远生化就每一测算年度计算确定补偿/回购股份数量的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注 5：上述公式中所述“标的资产作价”，为新奥控股用作认购威远生化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价的新能矿业股权作价；

注 6：上述公式中所述“累积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新奥控股标的资产截至测算期间届满日的评估值（应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等对测算资产的评估值的影响）的余额；会计师应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威远生化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注 7：若测算期内威远生化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威远生化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

（1）威远生化与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一致同意，若：

A.新能矿业在测算期间某一测算年度的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或

B.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威远生化对新能矿业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

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将采取由威远生化回购本次向其他各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威远

生化本次向其他各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如威远生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回购股份将进行除权调整。

(2) 威远生化与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一致同意，每一测算年度由威远生化在其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在测算期间届满日至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威远生化年报公告日期间，由威远生化对测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额占测算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已经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其他各交易对象以测算资产作价认购的威远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则还应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frac{\text{累积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注 1：上述公式中所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新能矿业相应期间的全部净利润预测数之和；上述公式中所述“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新能矿业相应期间的全部净利润实现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之和；

注 2：上述公式中所述“每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威远生化向其他各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10.98 元/股（以威远生化实施非公开发行时的实际发行价格为准）；

注 3：上述公式中所述“认购股份总数”，为其他各交易对象以其拥有新能矿业股权作价认购的威远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注 4：上述公式中所述“决议前 20 日均价”，为威远生化就每一测算年度计算确定补偿/回购股份数量的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注 5：上述公式中所述“标的资产作价”，为其他各交易对象用作认购威远生化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价的新能矿业股权作价；

注 6：上述公式中所述“累积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其他各交易对象标的资产截至测算期间届满日的评估值（应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等对测算资产的评估值的影响）的余额；会计师应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威远生化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注 7：若测算期内威远生化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其他各交易对象持有的威远生化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威远生化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六）盈利预测补偿的方式

1、新奥控股

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一致同意：

（1）若每一测算年度威远生化在其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上述测算年度补偿义务额度公式计算确定的该测算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及/或货币支付金额为正数，则新奥控股协助威远生化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新奥控股持有并已锁定的该等数量威远生化股份转移至威远生化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同时新奥控股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威远生化支付相应货币支付金额的资金；

（2）若每一测算年度威远生化在其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上述测算年度补偿义务额度公式计算确定的该测算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为负数或 0，则该测算年度不新增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测算年度已累积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同时不增加新奥控股应向威远生化支付的货币补偿资金，也不减少以前测算年度已经累积支付的补偿资金；

（3）威远生化在补偿期限（即测算期间）届满且完成测算资产的减值测试并计算确定新奥控股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货币资金金额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威远生化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上

述威远生化锁定专户中存放的新奥控股全部补偿股份；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威远生化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新奥控股，新奥控股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威远生化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威远生化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威远生化股本数量（扣除新奥控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货币资金支付部分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由新奥控股向威远生化支付完毕。

（4）由新奥控股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所涉平安资本和涛石基金、新奥基金相关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2、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

威远生化与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一致同意：

（1）每一测算年度若威远生化在其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上述测算年度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公式计算确定的数量为正数，则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协助威远生化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持有并已锁定的该等数量上市公司股份转移至威远生化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每一测算年度若威远生化在其年报（包括测算资产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上述测算年度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公式计算确定的数量为负数或 0，则该测算年度不新增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测算年度已累积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3）威远生化在补偿期限（即测算期间）届满且完成测算资产的减值测试并计算确定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全部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威远生化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威远生化锁定专户中存放的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全部补偿股份；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威远生化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3 家交易对象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威远生化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威远生化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威远生化股本数量（扣除其他各交易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七）股份锁定期限

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五家交易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威远生化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恪守。若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承诺或协议约定该方应履行义务之部分或全部，则协议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之一项或多项）：

1、协议所述盈利补偿事宜，已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权力机构的批准；

2、《框架协议》已经生效；

3、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此外，各方同意，若其签署的《框架协议》解除或终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和各交易对象有权机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决议，2013年1月9日，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四家交易对象就本次重组完成后新能矿业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的盈利预测数和利润补偿期间的修改事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约定如下：

（一）盈利预测数

根据京都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021号），新能矿业（包括新能矿业100%股权和新能能源75%股权）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限	2013年度（预计完成当年）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净利润	67,679.10	74,907.97	82,460.50

备注：各年度预测净收益=新能矿业当年净利润预测值+新能能源当年净利润预测值×新能矿业所持股比（75%）

（二）利润补偿期间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3年度完成，即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第三年（含完成当年）的12月31日。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2013年12月31日，则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煤炭、煤化工行业的发展予以引导和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的《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和《煤化工产业政策》的政策取向为：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在科学发展石油化工的同时，合理开发和利用好宝贵的煤炭资源，走高效率、低排放、清洁加工转化利用的现代煤化工发展之路；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理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引导产业有序发展，使我国现代煤化工技术走在世界前沿。

新能矿业是内蒙古自治区具有一定规模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具备年开采500万吨的生产能力，其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系煤化工企业，拥有年产甲醇60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通过向威远生化注入优质煤矿及煤化工资产，可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体系，产业布局和发展模式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可实现大股东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整体上市的目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

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和威远生化需由国家环保部出具其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法规，并符合上市条件的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初审意见及国家环保部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环控[2012]7 号），初审意见认为，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基本满足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

(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苏环办[2012]16 号），初审意见认为，原则同意威远生化在江苏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环保核查。

(3)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报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境内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环境保护初步核查意见的报告》（冀环防函[2012]193 号），初审意见认为，威远生化河北省境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的环保要求，初步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4)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内环字[2012]51 号），初审意见认为，威远生化内蒙古自治区核查范围内的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同意通过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258 号），确认，威远生化及所属生产企业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新能矿业已就其生产经营占用的土地取得伊国用（2012）第

12-C-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能矿业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新能矿业已向房屋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申请，新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新能矿业房屋权属现状不会影响新能矿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新奥控股将对于上述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是排斥、限制竞争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生化也不具有垄断力，不适用《反垄断法》中关于垄断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73,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10.98 元/股，按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 72 亿元同时配套融资 7 亿元计算，发行股份约为 67,395.2640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威远生化总股本约为 98,578.504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的持股数量约为 22,899.2276 万股，占威远生化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3%。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威远生化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产生威远生化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威远生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发股份数量为 67,395.2640 万股。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011 年 2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因此，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双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持有的新能矿业股权权属合法、完整、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述交易对方不将其持有的新能矿业股权用于代持、质押等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的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生化将具备年开采煤炭 500 万吨及年产甲醇 60 万吨的配套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威远生化在能源化工行业的实力和竞争力、完善公司的相关产业链条并进一步提升相关资产规模和质量，遵循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完整性、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以及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生化将拥有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获得煤炭生产和甲醇生产业务的整体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威远生化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威远生化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新奥控股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实施

将不会实质性改变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威远生化的独立规范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威远生化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威远生化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威远生化2012年度审计报告和2012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威远生化总资产规模增长625,577.83万元，增幅为307.36%；净资产增长236,297.47万元，增幅为255.01%；按发行后总股本985,785,043.00股计算，每股净资产由2.97元/股上升为3.34元/股，增幅为12.46%；2012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合并前增长237,178.61万元和62,554.37万元，增幅分别为131.46%和1,483.24%。本次交易增强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威远生化2012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生化与关联方之间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威远生化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

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子企业与威远生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威远生化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威远生化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威远生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下属以甲醇和二甲醚为主导产品的煤化工资产将通过威远生化实现整体上市，同时，作为甲醇上游产业的煤炭业务亦通过本次重组同步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将不再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由于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将不再存在。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审计对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3]第 09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持有的新能矿业股权权属合法、完整、

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述交易对方不将其持有的新能矿业股权用于代持、质押等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的事项。

据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0年7月22日，新能能源因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落实污水处理措施，被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罚字[201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0年9月25日，新能能源缴清上述罚款。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出具说明，确认新能能源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枫凯文所认为，鉴于：（1）新能能源上述因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落实污水处理措施的情形存在于试生产初期，且新能能源被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停止被处罚行为，并消除与此相关的影响，截至目前上述被处罚情形已经终止不再持续；（2）新能能源被处罚后已经如期足额缴纳全部罚款；（3）上述被处罚的情形未产生重大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第三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4）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就上述处罚事项出具了《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有关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情况的说明》，认为新能能源已按时缴纳了10万元罚款，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国枫凯文所律师认为，上述新能能源被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构成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能能源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采取了整改措施，加强了污水处理和物排放管理，积极消除影响，且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新能能源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威远生化一期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威远生化一期重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1年，威远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期）时的承诺如下：

编号	承诺人	承诺文件	主要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补充说明与承诺	与威远生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及相关各项安排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拟将新能矿业和新能源注入上市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由承诺方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4	新奥控股	利润补偿承诺	承诺当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在补偿测算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时，对威远生化进行补偿	由承诺方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二）威远生化一期重组置入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8）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2011年度新能（张家港）净利润预测数为9,353.12万元、新能（蚌埠）净利润预测数为933.00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新奥控股向威远生化承诺如下：

“在威远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三年内，若运用收益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新奥控股按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股权比例（75%）、新能（蚌埠）股权比例（100%）对威远生化予以补偿。”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字[2012]第0011号”《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1年度，新能（张家港）实现净利润9,354.64万元，超过利润预测数1.52万元，新能（蚌埠）实现净利润935.15万元，超过利润预测数2.15万元。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字[2013]第 09002 号”《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2 年度，新能（张家港）实现净利润 8,831.27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291.18 万元，新能（蚌埠）实现净利润 877.38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55.61 万元。鉴于新能（张家港）及新能（蚌埠）2012 年度实际盈利实现情况未达到利润预测数，威远生化已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收到新奥控股支付的利润补偿款 274 万元。

将根据所作承诺于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补足。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 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

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为新能矿业 100%股权。本次发行作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京都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最终评估价值为 720,975.69 万元，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2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 10.98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亦为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395.2640 万股，最终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重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中，京都评估公司、中联评估公司、河北中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京都评估公司、中联评估公司、河北中冀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京都评估公司对本次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主要的评估假设如下：

1、假定近期内影响标的资产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标的资产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在假设取得、建设、生产、使用合法的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

5、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6、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标的资产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8、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无重大变化；

9、以评估报告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规费水平、外运方式及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且保证矿井正常接续生产；

10、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内实现；

11、2012-2020年，新能矿业持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京都评估公司接受威远生化委托，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拟以其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京都评估公司认为：基

于难以收集与新能矿业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市场参数，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此次结合新能矿业、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京都评估公司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得到的评估值能够为标的资产的作价提供合理的依据，也能为本次交易的目的提供较为准确的参考。本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三、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一) 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本次发行，京都评估公司对本次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经重组各方协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720,000.00 万元。

(二) 可比交易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参照近年以来煤炭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市盈率平均值约为 71.43 倍，市净率平均值约为 5.12 倍。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1 年 每股收益(元)	2011.12.31 每股净资产(元)	2011.12.31 前 20 日交易均价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冀中能源	1.56	5.83	16.50	10.58	2.83
大有能源	1.32	6.17	26.50	20.08	4.29
金马股份	0.11	3.77	23.65	215.00	6.27
安源煤业	0.11	2.71	13.02	118.36	4.80
*st 漳电	-0.59	0.55	4.06	-6.88	7.38
行业平均值				71.43	5.12

注：(1)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 市盈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2011 年每股收益；市净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如下表：

交易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的账面财务数据(万元)		估值水平(倍)	
	2011年净利润	2011年净资产	2011年市盈率	2011年市净率
720,000.00	44,981.51	165,609.09	16.01	4.35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净率接近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显示本次交易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较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煤炭开采行业重组案例分析

本次重组中，新能矿业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其中，新能矿业采矿权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收益途径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近年来主要的煤炭类上市公司重组案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重组资产行业	评估方法1	成本法评估值(万元)	评估方法2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最终采用评估方法	采矿权评估方法
冀中能源	煤炭	成本法	资产1: 282,035.21 资产2: 114,889.81 资产3: 55,580.17	收益法	资产1: 283,051.88 资产2: 118,989.80 资产3: 59,423.80	成本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大有股份	煤炭	成本法	821,996.97	收益法	825,200.00	成本法	其中一个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其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ST金马	煤炭	成本法	河曲电煤: 146,716.99 河曲发电: 261,844.48 王曲发电: 165,522.02	收益法	河曲电煤: 109,071.80 河曲发电: 460,490.89 王曲发电: 64,770.88	河曲电煤: 成本法 河曲发电: 收益法 王曲发电: 成本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安源股份	煤炭	成本法	350,333.76	收益法	370,245.92	收益法	其中十四个煤矿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五个矿采用收入权益法
漳泽电力	煤炭	成本法	428,123.57	收益法	460,881.67	成本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威远生化	煤炭、煤化工	成本法	720,278.09	收益法	720,975.69	收益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由上表案例分析可见，成本法评估与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新能矿业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20,278.0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20,975.69 万元。

此外，各煤炭企业因地区差异、采矿权取得时间以及资源储量、煤质等因素的影响，其产品作价也不尽相同，直接影响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因此，不同煤炭企业之间的评估值并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发股份数量不超过 67,395.2640 万股。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012 年 2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亦为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定价的意见

针对京都评估对新能矿业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

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重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2012）第 0021 号），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定价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评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京都评估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20,975.69 万元，据此，各方在此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 72 亿元，基于上述，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向新奥控股购买资产的部分价格为 25.24 亿元；向联想控股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16 亿元；向泛海投资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16 亿元；向合源投资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8.64 亿元；向新奥基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8 亿元；向涛石基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1 亿元；向平安资本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7 亿元。

本次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 229,872,495 股（已扣除向新奥控股支付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方式募得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部分），向合源投资发行 78,688,525 股，向新奥基金发行 98,360,656 股，向联想控股发行 19,672,131 股，向泛海投资发行 19,672,131，向涛石基金发行 100,182,149 股，向平安资本发行 63,752,277 股，合计发行数量为 610,200,364 股。

经研究，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象在经京都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和发行股份数，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京都评估作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中喜审计出具的新能矿业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 0133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9002 号）、中喜审计出具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1 号）、《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字[2012]第 0519 号）、中喜审计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6 号）、中喜审计出具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3 号）和中喜审计出具的威远生化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9001 号）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购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市公司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该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故 2011 年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新能（张家港）及新能（蚌埠）后的数据。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18,307.73	58.13	87,846.47	52.13
非流动资产	85,227.82	41.87	80,674.65	47.87
总资产	203,535.55	100.00	168,521.12	100.00

(1) 资产规模分析

上市公司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521.12 万元和 203,535.55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同比增长了 13.32%，2012 年末则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20.78%。资产规模变动主要由于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经营性资产均有所增长。

(2) 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 2011 年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3%、47.87%，2012 年末占比则分别为 58.17%、41.87%。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50%以上，且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3) 变动分析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6,402.22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0,471.39 万元，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公司收到与投资活动相关现金中，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 17,287.07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投资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2.42 万元。

②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所预付的款项。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0,634.93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7,313.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搬迁影响而集中储备原材料所预付的货款及因搬迁工程而产生的预付工程款增加影响所致

③存货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农药、二甲醚等产成品及甲醇等原材料。201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1,269.08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7,843.72 万元，同比增长了 58.42%，主要由于公司受搬迁工程影响而增加储备的产品及原材料。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87,358.40	78.79	76,610.90	93.69
非流动负债	23,516.52	21.21	5,163.08	6.31
总负债	110,874.92	100.00	81,773.98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上市公司 2011 年末的负债总额为 81,773.98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同比增长了 39.43%，主要由于 201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完成能源化工类资产的注入，而能源化工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所需资金量较大，负债规模亦显著增长。2012 年末，随着上市公司规模的持续增长，负债规模亦有所增长，比 2011 年末同比增长了 35.59%，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专项应付款的金额增长较大。

(2) 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与 2011 年末相比，2012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2 年收到的政府预付的搬迁补偿资金 17,000.00 万元，计入非流动负债中的专项应付款，从而使得非流动负债的规模显著增长。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5	1.15
速动比率	1.11	0.97
资产负债率	54.47%	48.52%

近两年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仅略高于 1 或接近 1，显示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由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性负债；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2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虽已超过 50%，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长期偿债压力不大。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负债水平适中，符合能源化工及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80,423.70	177,770.38
营业成本	152,219.19	152,601.13
营业利润	7,432.50	5,180.49
利润总额	7,856.08	6,572.74
净利润	6,226.05	4,8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7.40	2,669.63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9

近三年，上市公司能源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1 亿元，同比增长 22.79%；但农药业务受阿维菌素产品低价竞争激烈、国内制剂产品受气候和虫情影响市场需求降低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挤压利润空间等因素影响，虽然收入水平仍然保持一定增长，2011 年度与 2010 年度相比同比增长了 1.95%，但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了 5.49%，使得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导致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整体盈利能力较 2010 年度有所下降。2012 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尤其是农药业务，通过优化工艺流程、节能降耗实现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综合毛利率从 2011 年度的 14.16% 上升到 2012 年度的 15.63%，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同期增加了 1,391.04 万元，同比增长 28.77%。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32	18,7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42	-4,45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28	4,832.56
现金流量净额	10,471.39	19,117.22

2012 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采购存货数量较大，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农药业务整体搬迁升级工程项目使得投资增加所致，2012 年度随着公司收到搬迁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款约 17,0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2011 年和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煤炭采掘行业概况

1、行业特点

新能矿业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洗选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混煤和洗精煤，所处行业为煤炭采掘业。

（1）行业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定煤炭行业能源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安全监察；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

企业进行探矿，必须拥有《探矿权资格证》；进行煤炭采掘、洗选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进行煤炭销售必须持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是煤炭行业的基础法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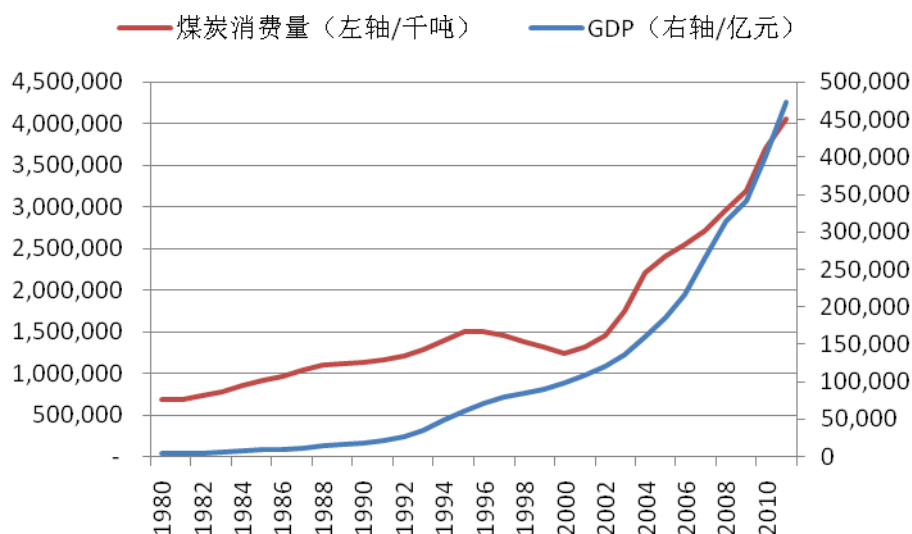
（2）我国煤炭供求状况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在我国未来 20 年经济发展中，煤炭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发生明显的改变，煤炭作为中国最可靠、最重要基础能源的地位不可动摇。

①经济发展的能源依赖

世界一些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人均 GDP 达到 1,000~3,000 美元后，汽车、高档电器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将逐步走入家庭，消费结构的升级和重化工业的加速发展，GDP 增长进入能源依赖型阶段，人均能源消费量将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我国现阶段正处于高能耗增长阶段，可能要持续增长 10 年以上。

我国 GDP 与煤炭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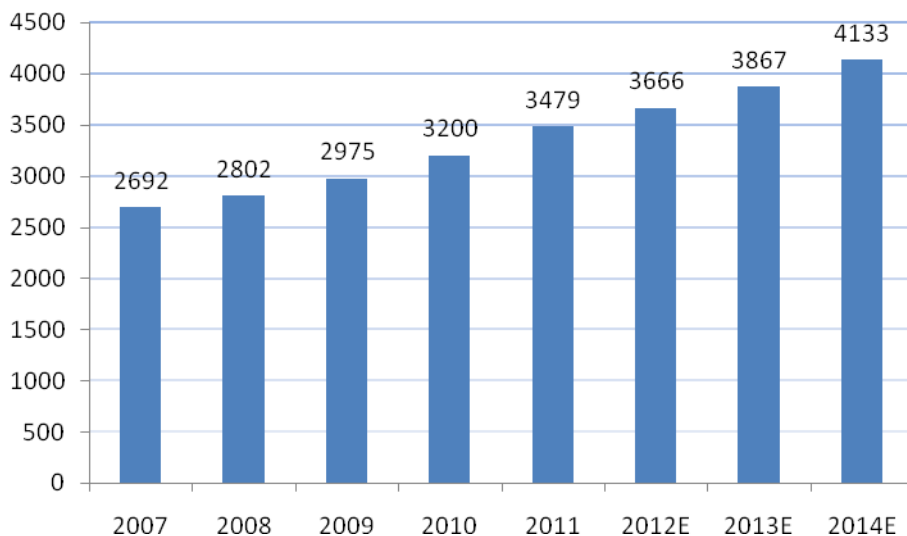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的煤炭产量持续增加

2007-2011 年，我国煤炭产量累计达到 152.21 亿吨，复合增长率 5.51%。其中 2011 年煤炭产量 35.2 亿吨，较 2007 年增长 30.78%。煤炭产量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经济建设规模力度的加大，各耗煤行业包括火电、钢铁、建材和煤化工等行业都保持稳定的增长，对煤炭需求的增长导致产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煤炭企业技术进步，煤炭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产量也随之增加。

煤炭工业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煤炭年产量达到 37.9 亿吨，煤炭产量年均增长 1.1 亿吨左右。

图：2007-2014 年我国煤炭产量（单位：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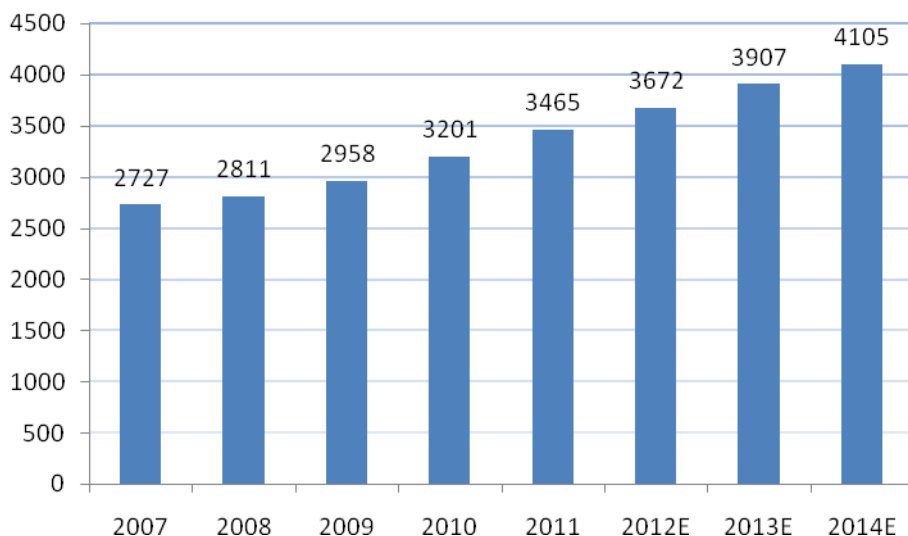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EIC 中国数据库、中国煤炭资源网

③下游行业煤炭需求稳定增长

煤炭行业处于产业上游，火电、钢铁、化工和建材 4 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其中火电行业煤炭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 50%以上。近年来，煤炭下游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虽然因由于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节能减排压力增加，预计煤炭需求增速将回落，但从长期需求趋势看，我国煤炭需求仍趋于增长态势。

图：2007-2014 年我国煤炭需求量（单位：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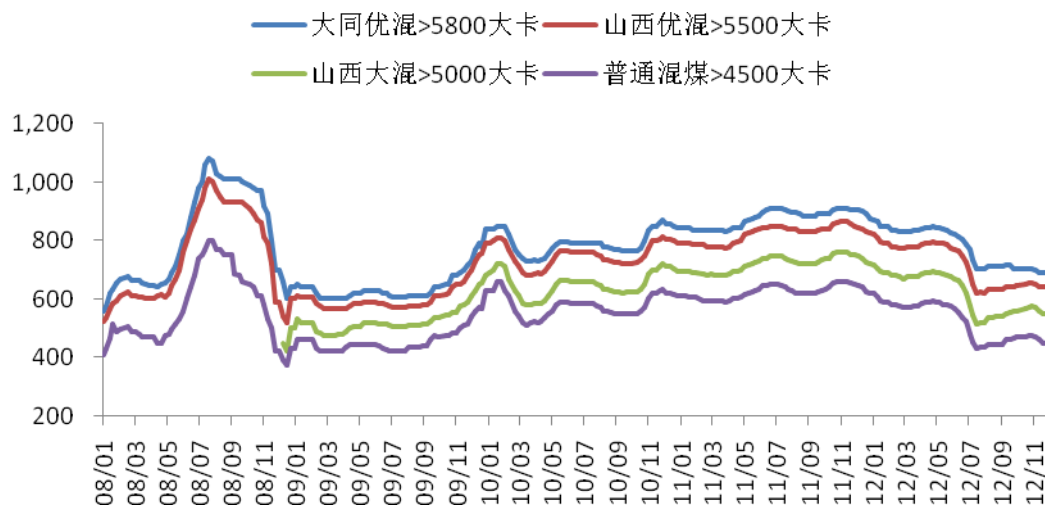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EIC 中国数据库、中国煤炭资源网

④近期煤炭市场价格走势

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政府出于维持经济稳定考虑，亦根据煤价变动适时采取临时性价格干预措施，控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但考虑到煤炭现货市场极为分散，全国有超过 1 万家煤炭生产企业，更有数量繁多的煤炭贸易企业，因此政府很难真正控制煤炭现货价格。从长期趋势上看，煤炭价格仍将处于稳步回升态势。

2008-2012 年我国煤炭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3) 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的总体特点是：中小型煤炭企业技术水平低，部分大型企业基本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是：大型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 95%以上，中型煤矿达到 70%以上，小型煤矿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55%。煤矿高效集约化生产配套技术、煤矿重大安全隐患防治技术、煤炭洁净加工转化与利用技术、矿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技术是行业技术创新方向。

(4)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经济的周期性决定了煤炭行业的周期性。同时煤炭行业也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主要行业如果受到国家相关宏观政策的影响而发生周期性变化，则会直接影响到煤炭行业。

我国煤炭消费和煤炭生产地区分布呈不对称格局。我国目前已查明资源储量主要集中在中国西部和北方，其中晋陕蒙宁占 67%，新甘青、云贵川渝占 20%，其他地区仅占 13%，煤炭消费地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东南部沿海地区，这种生产与消费逆向布局的矛盾决定了我国煤炭“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布局调控，加之煤炭运输运力调节和运价等因素，煤炭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此外，受冬季供暖需求的影响，煤炭行业还有一定的季节性，冬季较其他季

节的市场需求旺盛。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煤炭在我国资源结构中的基础地位

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布局决定了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战略能源。《2007年英国石油统计评论》数据显示，2006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相当于108.79亿吨油当量，其中煤炭占28.41%，石油和天然气各占35.76%和23.67%。而在我国能源生产结构中，煤炭占76.6%；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69.5%；煤炭在我国能源中的基础地位不可动摇。由于经济增长对能源产业的总体拉动，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煤炭的绝对需求量还将呈上升的趋势。

②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煤炭行业的良性发展

煤炭十二五规划鼓励内蒙古煤炭产业的发展。根据煤炭十二五规划草案，“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矿建设将“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大力发展西部”，特别是内蒙古新开工规模将占全国的26%，规划还表示优先建设大型露天矿。同时，对优质炼焦煤和无烟煤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在运煤通道上，负责蒙煤外运的朔黄线和集通线将大扩容，同时张唐线（蒙冀铁路一期工程）也将建成，如此将极大释放内蒙煤炭产能。

③经济增长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拉动煤炭需求

煤炭行业在我国的一次性能源构成中占主导地位，处于我国工业链的始端，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

④科技创新为煤炭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煤炭工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技术水平的提高，煤炭行业的整体生产效率大大提高；煤炭液化、气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将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煤炭利用率；煤炭清洁开采及洗选新技术在我国取得突破，提高了煤炭产品的质量，减少了污染，为煤炭产业开拓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水煤浆技术已趋于成熟，具备了工业化推广的条件。提高煤炭工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快技术进步、实现煤炭的洁净利用必然导致我国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煤炭行业提供更为广

阔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A、煤炭生产的安全性问题

煤炭企业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B、环保约束日益显现

在全球推行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一直是大众关注的焦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比 2005 年的 1.276 吨标准煤下降 32%（十一五期间中国 GDP 单位能耗下降了 19.1%）。随着基数的下降，未来进一步下降的难度在加大，国家可能会进一步提高高耗能行业的电价水平，强化对地方政府节能减排的考核，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C、运输瓶颈制约行业发展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煤炭需求的快速增加，但公路运力饱和、铁路外运能力不足背景下，煤炭运输瓶颈问题突出。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煤炭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回升，内蒙、陕西、宁夏等西部省区煤炭运输瓶颈或将尤其明显，部分煤矿面临有煤而无法外运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 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①生产及规模优势

新能矿业拥有的王家塔煤矿矿区地质构造简单，拥有的煤田煤层产状平缓、稳定，埋藏相对较浅，煤层较厚，顶板条件较好，瓦斯含量低，涌水量小，井下作业简便，安全性高，开采成本较低。井田的煤种主要以不粘煤为主，极少数为长焰煤，良好的动力煤和化工用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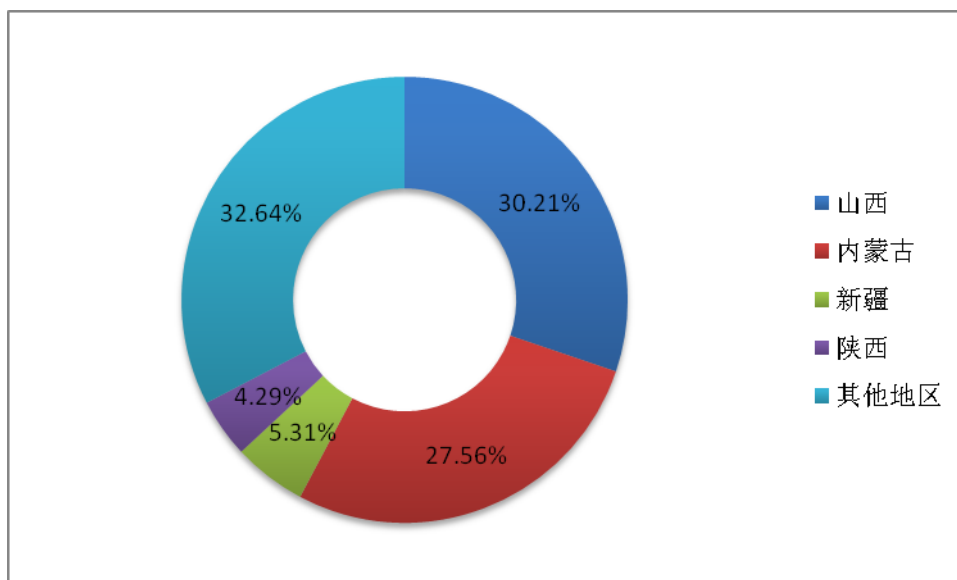
②交通条件优势

王家塔煤矿铁路和公路运输条件极为便利，支、干线四通八达。矿区公路与鄂尔多斯市的环城公路、109国道、210国道、213省道和包府公路相接，西接包西铁路线的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从井田北部穿过，在王家塔煤矿设有万吨级电气化铁路快速装车站。

（2）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标的资产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该区域煤炭资源非常丰富，已查明和预测含煤盆地 180 余个，面积约 118 万平方公里。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10 年末内蒙古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769.86 亿吨，占中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的 28%，仅次于山西省位居全国第二。

图：截至 2010 年末我国各地区煤炭基础储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内蒙地区煤炭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内部完全竞争，每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均不高。2011 年，内蒙古生产原煤 9.79 亿吨，标的资产在内蒙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51%。

（二）甲醇行业概况

1、行业特点

新能矿业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主要从事甲醇的生产和销售，甲醇业务属煤化工行业范畴。

（1）行业管理

目前，煤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及所属能源局、国家环保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现阶段，煤化工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进行管理，其他政府部门包括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能源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国家环保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检测工业企业日常运行等；国家安全生产总局是负责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监察，保证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我国甲醇供求状况

我国甲醇生产原料以煤和天然气为主，生产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所占比例分别为 27.11%、23.79%和 16.63%。（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网）

目前甲醇在我国传统化工领域中的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燃料领域的发展对甲醇的需求直接影响到甲醇的供求平衡，如其能出现新的突破，则现有甲醇产能在国内市场上基本能消耗；如果醇醚燃料等下游行业对甲醇的需求没有大的突破，加之受到国际金融形势的恶化和全球经济减速的冲击，国内将出现甲醇产能过剩。

我国是世界上第二大甲醇消费国。目前我国甲醇消费以甲醛、醋酸等传统化工领域为主，同时新兴燃料领域需求近年来增长旺盛。甲醇掺烧燃料在部分省份的推广应用也逐步深化。我国首个甲醇汽油的产品标准《车用甲醇汽油(M85)》已于 2009 年正式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增加我国甲醇汽油的消费。同时，国内乙烯、丙烯仍存在较大缺口，随着甲醇制烯烃的推进，亦能消耗一部分产能。

（3）行业技术水平

当前的甲醇工业作为典型的现代化工装置，具有如下的特点：原料来源多样化；流程长，设备多，关键设备的制造周期长、难度大；能量综合利用好，能耗低，典型的大型天然气制甲醇装置的能耗已基本接近理论能耗。技术含量高，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投资大，一般大型煤甲醇装置的单位甲醇投资在 2,700~3,200 元/吨，大型天然气甲醇装置的单位甲醇投资也在 2,000~2,500 元/吨之间；建设周期长，以典型的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为例，从工程设计开始，其建设周期至少在 36 个月。

在煤化工技术路线中，发展比较成熟、应用范围最广泛的是煤气化技术。煤气化衍生的产业链产品覆盖广，是煤化工目前发展的主要方向。中国目前主要的煤气化技术有 GE 水煤浆气化、壳牌粉煤气化和 GSP 加压气化等。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甲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增长幅度与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行业运行呈现周期性特点。随着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实施，甲醇在新兴燃料领域的需求打开，给甲醇市场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延长其景气周期。由于占甲醇消费量比例最高的甲醛主要应用于木材加工及房地产业，而木材加工及房地产业夏季需求甲醛较少，使甲醇具有季节性，夏天需求量低产品售价低，秋季售价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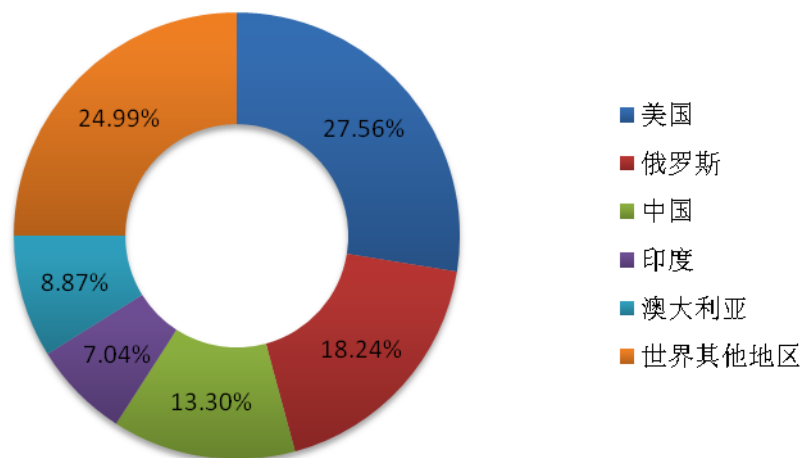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发展煤化工符合我国国情和能源结构

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是“富煤、缺油、少气”。我国的煤炭资源相对丰富，而且分布面广、品种齐全。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评估，至 2011 年底，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为 1,145.00 亿吨，占世界煤炭探明储量的 13.3%，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

图：截至 2011 年末世界各地煤炭已探明储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的石油储量相对较少，而且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石油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过高的石油依存度使得我国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不利于国家能源安全。因此，大力发展煤化工，降低石油消耗和进口依赖度，符合我国国情和能源结构，正日益成为我国的战略选择。

②长期来看煤炭将成为石油的替代能源

由于全球新兴经济体前几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国际原油需求量呈逐年上升态势。前几年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原油价格的影响因素复杂，油价经常大起大落，但从长期来看，由于石油供求关系紧张的制约以及未来全球经济复苏的拉动，原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未来势必维持在较高价格。

原油价格高位可能导致石油使用量下降，而且将促使人们使用替代能源。油价高位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升高，以煤炭代替石油作为化工产品原料具有很强的经济性，煤化工行业的低成本与竞争力得到凸显。

(2) 不利因素

①水资源是产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大型煤化工项目年用水量通常高达几千万立方米，吨产品耗水在十吨以上，如果未加合理规划盲目发展，会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不

利于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煤化工行业对于水资源、煤炭资源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在国家日益关注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方针下，煤化工企业需要加大在资源利用和环保技术方面能力的建设。具有资源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将拥有竞争优势，而既缺乏资源又缺乏技术的企业将面临较高风险。

②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影响煤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影响原油价格变化的因素很复杂，主要有：供求关系、石油库存、美元汇率变化、地缘政治、投机炒作甚至复杂的天气气候变化等。从长期来看，由于供求关系的制约，国际油价很难回落到低位，但在全球经济波动和投机炒作影响下，原油价格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因此在技术进步不大的情况下，煤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1、标的资产的资产情况分析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26.91	4.92	48,519.65	8.49
应收票据	8,280.41	1.32	2,842.40	0.50
应收账款	4,460.37	0.71	3,722.15	0.65
预付账款	15,193.66	2.43	17,994.10	3.15
其他应收款	1,345.84	0.21	1,926.69	0.34
存货	17,455.63	2.79	15,610.68	2.73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4.79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562.81	17.18	90,615.66	15.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3,764.71	64.49	393,788.47	68.92
在建工程	20,901.81	3.34	2,282.83	0.40
工程物资	3,966.00	0.63	2,942.11	0.51
固定资产清理	330.60	0.05	376.60	0.07
无形资产	75,255.47	12.02	71,431.45	12.50
长期待摊费用	13,363.53	2.13	7,747.35	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96	0.15	2,179.74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09.08	82.82	480,748.55	84.14
资产总计	626,071.90	100.00	571,364.21	100.00

标的资产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56,628.46 万元，同比上升了 9.9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了 16,947.15 万元，增幅为 18.70%；非流动资产增加了 37,760.53 万元，增幅为 7.85%。2012 年度，标的资产的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由于随着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盈利能力逐步稳定，2012 年新能矿业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达 69,278.19 万元，标的资产亦将所获利润投入构建相关经营性资产。

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1.70	0.01	0.56	0.001
银行存款	23,745.61	77.03	48,519.09	99.999
其他货币资金	7,079.60	22.97	-	-
合计	30,826.91	100.00	48,519.65	100.000

2012 年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17,692.74 万元，同比下降了 36.47%，主要由于标的资产为了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现金投入再生产，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性资产，2012 年度标的资产因投资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46,788.31 万元。2012 年末，标的资产所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因开具信用证而支付的保证金。

(2)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2012 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达 12,74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主要为新能能源的客户应向其支付的货款，所取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而新能矿业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少。2012 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长，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6,176.22 万元，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宏观经济整体疲软，标的资产甲醇产品的销售客户资金相对紧张，因此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标的资

产管理层经分析论证后认为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回收风险较低，且客户资金紧张系宏观经济周期下的短期情况，因此标的资产调整销售政策，增加客户使用票据付款的金额。

(3) 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预付账款余额为 15,193.66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和购房款。

(4) 存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存货余额主要为新能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煤。2012 年末，标的资产存货金额为 17,455.63 万元，与 2011 年末相比同比增长了 11.82%，主要由于随着新能矿业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二年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064.37	427,337.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694.25	102,039.11
机械设备	277,826.60	294,219.19
办公设备	171.39	21.47
电子通讯设备	19,853.95	853.45
运输工具	4,947.78	1,023.75
其它设备	123.54	121.59
矿井建筑物	42,446.88	29,05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299.66	33,549.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92.49	4,107.73
机械设备	38,795.17	27,309.52
办公设备	33.19	3.47
电子通讯设备	3,552.96	332.68
运输工具	1,124.79	369.29
其它设备	65.14	46.64
矿井建筑物	2,635.92	1,38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764.71	393,788.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601.76	97,931.38
机械设备	239,031.42	266,909.67
办公设备	138.20	18.00
电子通讯设备	16,300.99	520.76
运输工具	3,822.98	654.46

其它设备	58.39	74.95
矿井建筑物	39,810.96	27,679.26

2012 年末，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9,976.24 万元，同比增长了 2.53%，主要由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规模略有增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折旧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差异
新能矿业	9,400.92	7,351.86	2,049.06
新能能源	14,285.86	14,226.96	58.90
新能凤凰	9,924.82	-	9,924.82
清洁燃料	76.78	-	76.78
合计	33,688.38	21,578.82	12,109.56

如上表所示，2012 年新能矿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与 2011 年度相比减少了 2,049.06 万元，同比下降 21.79%，主要由于王家塔煤矿工程项目于 2011 年年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时对固定资产进行暂估入账，2011 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概算原值和综合折旧率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2012 年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并正式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建立的固定资产卡片并计提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因此，新能矿业 2012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与 2011 年存在差异。

(6)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为 20,901.81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8,618.98 万元，主要系新能矿业为持续生产而新建的矿井巷道延伸工程、采区工作面建设等项目。

(7) 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5,255.4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599.43	12.76	5,196.97	7.28
采矿权	65,656.04	87.24	66,234.48	92.72
合计	75,255.47	100.00	71,431.45	10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新奥大道	25	4,402.96	32.95	4,590.32	59.25
甲醇合成催化剂	5	1,036.56	7.76	-	-
高效生物填料	3	67.20	0.50	-	-
外运煤公路	30	3,048.16	22.81	3,157.03	40.75
生态环境恢复与搬迁补偿费	29	4,808.64	35.98	-	-
合计		13,363.53	100.00	7,747.35	100.00

如上表所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标的资产投资建设的道路、可长期使用
的生产用物料及标的资产向所在地政府上缴的专项费用。

(9)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为30,000.00万元，
系标的资产委托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的信托资金。根据新能矿业与天
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贷款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111205003)，该
笔信托资金金额合计30,000.00万元，信托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
年7月1日止，收益率为每月1%。

2、标的资产的负债情况分析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2011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最近两年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	4.62	32,000.00	7.87
应付票据	28,190.00	7.24	-	-
应付账款	40,446.53	10.39	43,934.46	10.81
预收账款	18,223.90	4.68	11,247.10	2.77
应付职工薪酬	2,312.68	0.59	3,026.83	0.74
应交税费	3,499.20	0.90	7,246.10	1.78

应付利息	502.50	0.13	486.88	0.12
其他应付款	9,826.34	2.52	5,625.29	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9.40	11.51	37,401.80	9.20
流动负债合计	165,800.54	42.58	140,968.46	3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980.86	56.75	263,966.91	6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1.40	0.21	819.75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6.41	0.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568.67	57.42	264,786.66	65.14
负债合计	389,369.21	100.00	405,755.11	100.00

标的资产 2012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1 年末减少了 16,385.90 万元，同比下降了 4.04%，其中流动负债增加了 24,832.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62%，非流动负债减少了 41,217.99 万元，降幅为 15.57%。标的资产非流动负债规模显著下降，主要系标的资产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而降低了负债水平。

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短期借款金额为 18,000.00 万元，为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应付票据 28,190.00 万元，均为银行开具的信用证，主要由于标的资产在银行的信用情况良好，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使用信用证作为贷款支付方式。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标的资产应付账款余额为 40,446.53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和采购款。

（3）预收账款

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并对部分销售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因此各期末均有部分预收账款存在。2011 年以来，随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售取得的预收账款逐步增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预收账款余额为 18,223.90 万元，无预收持有新能矿业 5%（含 5%）以上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2012 年度，标的资产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265,780.26 万元，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35,588.45 万元，同比下降了 11.81%，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冀-07-2009-054 号	新能 矿业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47,000	2009.09.21-2019.09.20	保证
2	建蒙鄂贷[2010]36 号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47,000	2010.10.20-2018.04.19	抵押+保证
				35,000	2011.02.17-2018.08.17	抵押+保证
3	2008 年批发字 002 号	新能 能源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23,000	2008.01.30-2018.01.29	保证+抵押
4	2008 年固贷第 2 号		中国建设银行廊坊分行	15,600	2008.03.21-2018.03.20	保证+抵押
5	国开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0 年 450 号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2,120 (万美元)	2010.12.14-2016.12.13	抵押+质押
6	建蒙鄂贷(2008)21 号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2,000	2008.05.22-2018.05.21	抵押+质押
合计				265,780.26		

注：新能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美元借款，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汇率 6.2855 折合人民币 76,180.26 万元。

3、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9	71.15
	流动比率（倍）	0.65	0.64
	速动比率（倍）	0.54	0.5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27	126.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1	14.0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2：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5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显示出标的资产的负债规模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主要由于标的资产所处煤炭采掘业及煤化工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建设投入较大，而标的资产各项业务运营时间仍然较短，未来随着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标的资产将使用经营性收益逐渐偿还负债，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并降低资产整体的经营风险。

标的资产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情况良好，显示出标的资产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1) 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冀中能源	1.19	1.16	0.86	1.08	1.08	0.74	55.89	57.25	50.57
大有能源	1.19	1.30	10.02	1.07	1.24	10.02	44.60	49.27	11.24
*ST金马	1.86	1.66	0.71	1.30	1.06	0.61	32.09	35.66	74.71
安源股份	1.18	0.45	0.50	1.11	0.34	0.39	52.70	66.56	68.75
漳泽电力	0.28	0.25	0.32	0.23	0.21	0.28	96.91	93.69	87.29
露天煤业	0.99	1.04	0.76	0.87	0.90	0.67	45.35	39.53	47.51
平庄能源	3.80	3.86	2.70	3.69	3.71	2.62	17.06	16.14	29.44
远兴能源	1.39	0.83	0.77	1.28	0.78	0.72	51.62	45.61	47.01
中国神华	1.21	1.23	1.77	1.02	1.09	1.58	33.39	34.23	32.81
标的资产	0.57	0.64	0.64	0.45	0.53	0.58	67.53	71.15	70.98
行业平均值	1.37	1.24	1.91	1.21	1.09	1.82	49.71	50.91	52.03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低，主要由于标的资产所从事的煤炭开采及煤化工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初期的资金投入量较大，而标的资产的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则能够综合运用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

(2)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倍)	冀中能源	4.83	17.86	19.55
	大有能源	10.35	47.08	4.84
	*ST金马	1.91	3.33	19.75
	安源股份	8.53	15.56	12.34
	漳泽电力	3.72	8.37	10.15
	露天煤业	2.63	9.02	13.13
	平庄能源	3.03	12.97	13.00
	远兴能源	24.01	65.66	196.25
	中国神华	8.13	19.84	18.82
	标的资产	27.57	126.85	50.65
	行业平均值	9.47	32.66	35.85
存货周转 率(倍)	冀中能源	8.38	23.40	21.67
	大有能源	12.17	30.91	11.58

	*ST 金马	1.05	2.07	10.32
	安源股份	35.24	7.48	6.74
	漳泽电力	8.48	19.48	24.57
	露天煤业	6.84	17.17	21.00
	平庄能源	9.60	21.21	30.60
	远兴能源	5.91	19.99	12.39
	中国神华	5.06	10.31	8.65
	标的资产	7.19	14.00	3.48
	行业平均值	9.62	16.60	15.47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均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存货周转率方面，由于标的资产除煤炭开采业务外，亦从事甲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库存商品数量较大，使得标的资产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1) 新能矿业适用税率事项的追溯调整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新能矿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该税率确认的 2011 年所得税费用 12,178.13 万元。2012 年 5 月 30 日，新能矿业收到《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8 号），同意新能矿业 2011 年度享受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该优惠政策，2011 年度新能矿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8,257.51 万元，较原审计报告确认数减少 3,920.61 万元。因此，新能矿业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 3,920.61 万元，同时调减 2012 年初应交税费 3,920.61 万元，调增 2012 年初盈余公积 392.06 万元，调增 20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8.55 万元。

(2) 关于新能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的追溯调整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的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对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末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可在以后 31 个月摊销的开办费、不可在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均予以明确，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原取得的税务资料均存在差异，故亦需对以原税务资料与会计账面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追溯调整。

2012 年度，新能源对上列事项的影响一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了 2012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 万元，调增了 2012 年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7.63 万元，调减了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4.16 万元。

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新能矿业持有的王家塔煤矿采矿权自取得日起至 2011 年期间原按采矿权证的有效年限进行摊销。2012 年，主管税务机关于税务稽查时提出，因辖区内煤矿企业采矿权均按可开采储量摊销，新能矿业自 2012 年起采矿权亦需按可开采储量摊销。其后，新能矿业董事会审议批准了采矿权账面价值的摊销方法变更为按王家塔煤矿可开采储量进行摊销，即以 2011 年末采矿权账面净值为基础，按尚可开采储量计算吨煤摊销额，再用年原煤开采量计算得出年采矿权摊销额，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2 年年初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新能矿业 2012 年当期利润总额 1,787.07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增加新能矿业当期净利润 1,519.01 元。

(二) 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1、标的资产的利润表情况分析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385.57	293,625.02
减：营业成本	122,506.06	198,97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8.76	3,505.73
营业费用	1,703.84	2,145.33
管理费用	12,032.18	20,741.04
财务费用	18,991.55	17,162.47
资产减值损失	48.99	-686.78
投资收益	19.40	6,844.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8,903.59	58,623.72
加：营业外收入	649.47	1,578.36
减：营业外支出	58.22	58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9,494.84	59,615.43
减：所得税费用	10,216.65	14,63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9,278.19	44,981.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45.57	46,097.10
少数股东损益	6,332.61	-1,115.59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标的资产在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显著增加，主要由于 2011 年新能矿业开始试生产运营，煤炭销售收入显著增加，同时，新能能源通过 2010 年度的生产、调试，各项生产设施的运营逐步稳定，产量显著增长。鉴于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标的资产分别对外出售了盈利能力较差的清洁燃料和新能凤凰的股权，因而 2012 年度，纳入标的资产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此外，受宏观经济持续走低的影响，2012 年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亦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8.81%。

(2)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1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同步上涨，但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变动，显示出标的资产较强的盈利能力。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标的资产分别对外出售了盈利能力较差的清洁燃料和新能凤凰的股权，从而使得 2012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显著下降，同时为了应对经济周期的负面影响，标的资产的管理层亦采取有效手段控制各项成本，总体而言，2012 年度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同期下降了 38.43%，降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3)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标的资产在 2011 年度的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新能矿业于 2011 年开始试生产运营，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2012 年度，随着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数量减少，同时标的资产的各项管理费用亦得到有效控制，2012 年度标的资产产生的管理费用与 2011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41.99%。具体看来，2012 年度标的资产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差异
新能矿业	2,836.67	1,269.91	1,566.76
新能能源	2,103.54	1,725.16	378.38
新能凤凰	706.81	-	706.81
清洁燃料	169.84	-	169.84
合计	5,816.86	2,995.07	2,821.79

如上表所示，2012 年新能矿业薪酬费用显著下降，与 2011 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了 55.23%，主要由于王家塔煤矿工程项目 2011 年完工投产后，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协调人员在完成工程项目决算等收尾工作后，陆续调配到其他企业，

在 2012 年该部分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减少，降低了管理费用；而新能源职工薪酬减少则是由于在 2011 年生产运转基本稳定后减员增效，降低了管理费用；新能凤凰及清洁燃料则系于 2011 年内完成转让，2012 年起其发生的薪酬费用不再计入新能矿业合并报表范围。

(4)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标的资产 2011 年及 2012 年，由于在建工程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利息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直接计入财务费用，使得标的资产的财务费用显著增加，分别比上一年同期增长了 270.95% 和 10.66%。

(5) 盈利变动的整体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随着新能矿业开展试生产经营，新能源运营情况逐渐稳定，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97.10 万元和 62,945.57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标的资产所实现的净利润已超过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金额。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煤化工业务，具备显著的配套经营优势及区位优势，未来生产经营中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6) 关于标的公司 2011 年冲回减值损失的相关情况及处理依据

标的公司 2011 年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6,867,792.40 元，主要冲减的是坏账损失 6,867,792.40 元。2011 年合并利润表范围内各公司及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滕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数
坏账损失	-626.23	-59.49	-61.01	0.82	59.12	-686.78
其中：						
应收账款	39.06	-8.30	8.59	1.25	-1.25	39.35
其他应收款	-665.29	-51.18	-69.60	-0.43	60.37	-726.13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1 年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冲回的其他应收款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且主要是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本身冲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冲回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冲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明细表	2011 年年初		2011 年年末		2011 年冲回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48.88	620.49	-	-	-620.49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4,189.77	41.90	-	-	-41.90
合计	66,238.64	662.39	-	-	-662.39

②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冲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年初		2011 年年末		2011 年冲回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8.11	62.98	-	-	-62.98
合计	6,298.11	62.98	-	-	-62.98

③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冲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年初		2011 年年末		2011 年冲回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930.00	109.30	5,930.00	59.30	-50.00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	13.00	-	-	-13.00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	-	1,741.53	17.42	17.42
合计	12,230.00	122.30	7,671.53	76.72	-45.58

标的公司 2011 年冲回减值损失的处理依据是：新能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对公司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关联资金往来多数收回，故 2010 年及以前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应当冲回。

2、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毛利率

标的资产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冀中能源	29.63	24.92	25.62
	大有能源	34.10	36.05	43.68
	金马股份	15.98	17.57	2.90
	安源煤业	10.35	27.66	31.70

	*ST 漳电	-2.92	-11.33	-11.30
	露天煤业	35.64	38.10	41.33
	平庄能源	40.17	41.30	37.59
	远兴能源	41.30	37.96	26.72
	中国神华	37.45	41.09	46.26
	标的资产	42.86	32.23	5.43
	行业平均值	28.46	28.15	24.99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近两年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标的资产煤炭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煤炭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煤矿所在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冀中能源	河北邢台、河北邯郸	33.78	28.84	29.90
大有能源	河南洛阳	35.95	38.35	43.68
金马集团	山西省忻州市	37.30	30.90	-
安源煤业	江西南昌	10.16	44.34	41.82
*ST 漳电	山西大同	-	-	-
露天煤业	内蒙古霍林河	35.55	37.93	40.90
平庄能源	内蒙古赤峰	42.79	45.64	40.58
远兴能源	内蒙古鄂尔多斯	69.16	70.52	69.28
中国神华	陕西榆林	21.56	27.43	22.16
伊泰 B	内蒙古鄂尔多斯	39.35	54.66	60.40
标的资产	内蒙古鄂尔多斯	56.53	54.75	-
行业平均值		36.18	42.07	43.59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标的资产煤炭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内部分公司，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

①煤炭开采成本具有显著的区域特征

如上表所示，由于地质结构差异，煤炭开采企业的生产成本具有显著的区域差异，位于不同区域内的煤炭开采企业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下属王家塔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地区，该区域原煤质量良好，且煤层大多埋藏深度不高，因此原煤开采成本低于国内其他区域的煤炭企业，与标的资产同处于鄂尔多斯区域的远兴能源、伊泰 B 煤炭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同行业内的其他上市公司。结合以上情况，标的资产煤炭开采业务的高毛利率情况符合区域特点。

②部分煤炭企业由于存在外购煤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

现阶段，标的资产所销售的煤炭均属于自产煤，而部分煤炭经营企业为了维

持市场份额，在自身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下，采取外购煤方式进行销售，而自产煤销售毛利率高于外购煤的销售。比如，中国神华 2011 年度外购煤成本占其煤炭业务成本的 53.8%，从而使得其煤炭业务整体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而伊泰 B 也因 2012 年上半年外购煤量显著上升，由 2011 年同期的 30 万吨升至当期的 960 万吨，从而使得该公司 2012 年 1-6 月煤炭业务的销售毛利率显著下降。

③标的资产生产条件良好，有利于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标的资产下属王家塔矿井建成时间较短，系现代化高产高效矿井，建井成本及开采成本相对较低；标的资产周边配套的煤化工生产企业相对较多，有利于控制运输成本；同时标的资产采用专业外包方式开展生产，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结合以上情况，标的资产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区域因素决定的煤矿开采条件及煤炭业务的经营方式影响，符合行业经营的特征。

而标的资产 2012 年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1 年度，则主要由于新能矿业洗煤厂于 2011 年 4 月正式建成运营，因此新能矿业 2011 年度开采销售的煤炭产品以混煤为主，洗精煤销量占比偏低，而洗精煤的售价及毛利率水平均高于混煤。2012 年，随着新能矿业生产技术的逐步稳定和提升，洗精煤的销售占比将逐渐提高，从而使得标的资产的销售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

(2) 期间费用率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间费用率 (%)	冀中能源	14.76	13.09	13.52
	大有能源	11.18	14.03	42.55
	*ST 金马	10.71	12.59	8.00
	安源股份	4.90	19.07	21.24
	漳泽电力	10.56	9.50	8.65
	露天煤业	8.44	7.65	7.84
	平庄能源	10.29	11.81	11.50
	远兴能源	22.31	14.31	14.63
	中国神华	6.95	7.58	8.83
	标的资产	19.99	13.64	31.22
	行业平均值	12.01	12.33	16.80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标的资产仍处于运营初期，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较多。

(3) 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

①新能矿业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新能矿业属于西部地区企业，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其拥有的王家塔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第一类鼓励类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王家塔煤矿属于“120 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新能矿业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 年第 9 号）的规定：

a、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c、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目前尚未公布，综上所述，新能矿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鼓励类产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2012 年 5 月 30 日，经新能矿业主管税务机关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确认，同意新能矿业 2011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当地惯例，主管税务机关通常在每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于企业办理上一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并办理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登记，因而，在新能矿业办理完成 2012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前，新能矿业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②新能能源适用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新能能源系西部地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主要从事煤制甲醇的生产与销售，自 2011 年起实现盈利，并于 2012 年完成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颁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的规定，新能能源的煤制甲醇项目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及其附表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的规定：

a、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b、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c、《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第 19 项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d、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2008 年 8 月，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对新能能源自 2008 年度起享受上述定期减免税优惠予以确认。

此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年第9号）的规定：

a、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c、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内资企业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资企业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

鉴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目前尚未公布，因而新新能源属于《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2012年11月，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家税务局出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对新新能源2012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鉴于新新能源自2008年度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应纳税额“两免三减半”的定期减免税优惠，且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因而，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2012年度新新能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7.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

间接持有新能能源 75%的股权，上市公司拥有年产 500 万吨煤炭和 60 万吨甲醇的配套生产能力，上市公司旗下的煤化工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煤化工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增强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和资本运作优势将新能矿业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威远生化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和威远生化 2011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交易前后主要财务状况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额	增幅 (%)
流动资产	225,782.58	118,307.73	107,474.85	90.84
非流动资产	603,330.80	85,227.82	518,102.98	607.90
总资产	829,113.38	203,535.55	625,577.83	307.36
流动负债	253,070.09	87,358.40	165,711.69	189.69
非流动负债	247,085.19	23,516.52	223,568.67	950.69
总负债	500,155.28	110,874.92	389,280.36	35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58.09	92,660.62	236,297.47	255.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30.41	81,557.21	208,673.20	255.86
营业收入	417,602.31	180,423.70	237,178.61	131.46
营业利润	85,929.79	7,432.50	78,497.29	1,056.14
净利润	75,113.03	6,226.05	68,886.98	1106.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71.77	4,217.40	62,554.37	1483.2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额	增幅 (%)
营业收入	410,867.37	177,770.38	233,096.99	131.12
营业利润	68,768.20	5,180.49	63,587.71	1227.45
净利润	53,122.57	4,835.01	48,287.56	998.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61.56	2,669.63	45,191.93	1730.27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535.55 万元、829,113.38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625,577.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7.36%，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显著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总体实力与抵

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58.13% 下降至 27.2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则由 41.87% 上升至 72.77%，主要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均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874.92 万元、500,155.28 万元，增加 389,280.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1.10%。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4.47% 增长为 60.32%，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相对交易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农药业务及能源化工业务已经较为成熟稳定，近期末发生大规模资本性支出，借款规模相对较小；本次交易注入的煤炭及煤化工资产呈现资金密集性特点，且近年来处于建设期，工程支出投入较大，借款规模亦相对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 78.79% 降至 50.6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 21.21% 升至 49.4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比重下降，短期偿债风险降低，但由于所注入资产为资金密集型产业，使得交易后上市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3、本次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180,423.70 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 417,602.31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 237,178.61 万元，增幅为 131.46%；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从交易前的 7,432.50 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 85,929.79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78,497.29 万元，增幅为 1,056.14 %；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交易前的 4,217.40 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 66,771.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62,554.37 万元，增幅为 1,483.25 %。本次交易完成后，煤炭及甲醇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较为完善的煤化工产业链，上市公司的盈利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二) 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资产负债率(%)	60.32	54.47	65.89	48.52
流动比率(倍)	0.89	1.35	0.82	1.15
速动比率(倍)	0.74	1.11	0.69	0.97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1	12.41	31.26	18.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8	7.16	9.84	11.37
销售毛利率(%)	34.39	15.63	30.43	3.39
销售净利率(%)	17.98	3.45	12.93	2.72
每股收益(元/股)	0.68	0.14	0.54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2.97	2.55	2.78

注：(1) 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总股本985,785,043股计算；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末数；
(3) 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末数。

1、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47%、60.3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由于本次注入的煤炭及煤化工资产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并于近两年完成投资建,所需资金数量较大而产生较高的负债,但本次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将有力保障上市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交易前均略有下降,显示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所减弱,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为短期偿债提供有力保障。

2、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2011年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63次/年、31.26次/年,本次交易前后的存货周转率分别11.37次/年、9.84次/年;2012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1次/年、22.01次/年,本次交易前后的存货周转率分别7.16次/年、7.08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显示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但由于整体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3、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分析

2011 年度，本次交易前后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9%、30.43%，交易前后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72%、12.93%；2012 年度，本次交易前后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63%、34.39%，交易前后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45%、17.98%，相关盈利指标在重组完成后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煤炭及煤化工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和持续增长的盈利和现金流，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加强。

(三) 本次交易前后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1、标的资产 2013 年盈利预测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6 号)，标的资产 2013 年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55,430.45
减：营业成本	133,37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8.65
营业费用	1,701.98
管理费用	13,373.46
财务费用	16,597.6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6,084.74
加：营业外收入	18.35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86,103.09
减：所得税费用	12,99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3,112.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10.65
少数股东损益	5,701.97

标的资产在 2013 年盈利预测结果是基于以下主要的基准和假设所做出的合理预测：

①营业收入

新能矿业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108.21 万元，子公司新能能源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543.95 万元，2012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38,385.57 万元。2013 年预计合并营业收入 255,430.45 万元，其中：新能矿业预计营业收入 115,571.05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8.92%；子公司新能能源预计营业收入 139,859.40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68%。

新能矿业 2013 年预计商品煤销量 495 万吨，2013 年预计营业收入较 2012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计划增加铁路外销选煤量，预计通过铁路外销选煤单价高于地销煤单价实现销售收入增长；（2）洗精煤的销售量有所增长。

新能能源 2013 年预计甲醇销量 65 万吨，2013 年预计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主要是根据 2012 年甲醇市场价格走势，预计 2013 年甲醇销售单价略有上涨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②营业成本

新能矿业 2012 年产生的营业成本为 37,313.79 万元，子公司新能能源 2012 年营业成本为 91,600.69 万元，2012 年合并营业成本为 122,506.06 万元。2013 年预计合并营业成本 133,373.99 万元，其中：新能矿业预计营业成本 40,263.30 万元，新能能源预计营业成本 93,110.69 万元。

新能矿业 2013 年预计营业成本 40,263.30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7.90%，主要是预计煤炭开采费用增长所致；新能能源 2013 年预计营业成本 93,110.69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65%，主要是预计原料煤及动力煤单价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上市公司 2013 年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2013 年威远生化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2013 年备考盈利预测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24,252.26
减：营业成本	276,29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3.39
营业费用	8,311.37
管理费用	21,429.19
财务费用	19,411.63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4,091.67
加：营业外收入	18.35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4,110.02
减：所得税费用	15,72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386.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05.49
少数股东损益	7,380.9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表中 2013 年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71,005.49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本 98,578.50 万股估算，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相对本次交易前大幅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喜事务所审计的威远生化 2011 年、2012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交易前后反映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备考数据		备考盈利预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10,867.37	417,602.31	424,25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45.73	66,771.77	71,005.49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8	0.72

注：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总股本 985,785,043 股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重组完成后，反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指标，即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说明拟购买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从而使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二）人员调整

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和出售资产均为权益性资产，本次交易不影响交易标的员工与交易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有关公司的经营层及管理团队将保持相对稳定。

（三）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业务结构、控股公司数量都将发生变化，随着资产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公司数量的增加，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将大大提升，本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进行有效整合，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大股东的煤化工资产运作平台，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四）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着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新能矿业所编制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新能矿业财务报表汇总范围的单位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矿业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依据：新能矿业于 2011 年 9 月取得新能能源 75% 股权，新能能源在重组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 2011-2012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269,077.39	485,196,491.93
应收票据	82,804,054.21	28,424,000.00
应收账款	44,603,652.03	37,221,464.86
预付账款	151,936,627.85	179,940,988.07
其他应收款	13,458,375.22	19,266,921.03
存货	174,556,327.53	156,106,770.76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75,628,114.23	906,156,636.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37,647,090.64	3,937,884,697.56
在建工程	209,018,136.69	22,828,294.93
工程物资	39,659,998.74	29,421,050.99
固定资产清理	3,306,000.00	3,766,000.00
无形资产	752,554,661.30	714,314,514.13
长期待摊费用	133,635,304.80	77,473,47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9,646.57	21,797,42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090,838.74	4,807,485,453.85
资产总计	6,260,718,952.97	5,713,642,09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1,900,000.00	-
应付账款	404,465,270.82	439,344,598.28
预收账款	182,238,967.92	112,471,002.76
应付职工薪酬	23,126,785.06	30,268,270.92
应交税费	34,991,950.11	72,461,039.27
应付利息	5,024,969.79	4,868,762.24
其他应付款	98,263,446.43	56,252,88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94,000.00	374,01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58,005,390.13	1,409,684,55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9,808,600.00	2,639,669,0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13,983.90	8,197,51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64,107.9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5,686,691.81	2,647,866,590.22
负债合计	3,893,692,081.94	4,057,551,14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2,392,927.09	362,392,927.09
专项储备	18,696,497.79	21,231,157.10
盈余公积	80,433,641.02	33,706,934.75
未分配利润	838,102,319.32	229,998,36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625,385.22	1,437,329,387.04
少数股东权益	277,401,485.81	218,761,55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026,871.03	1,656,090,94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0,718,952.97	5,713,642,090.5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3,855,697.16	2,936,250,248.99
其中：营业收入	2,383,855,697.16	2,936,250,248.99
二、营业总成本	1,595,013,781.44	2,418,459,322.01
其中：营业成本	1,225,060,576.60	1,989,781,34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87,623.28	35,057,300.18
销售费用	17,038,375.51	21,453,346.18
管理费用	120,321,800.75	207,410,445.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915,527.81	171,624,678.26
资产减值损失	489,877.49	-6,867,79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970.28	68,446,25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89,035,886.00	586,237,178.21
加：营业外收入	6,494,717.37	15,783,553.45
减：营业外支出	582,249.39	5,866,46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94,948,353.98	596,154,264.36
减：所得税费用	102,166,468.28	146,339,20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92,781,885.70	449,815,060.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455,749.90	460,970,978.99
少数股东损益	63,326,135.80	-11,155,918.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0,989,417.13	3,129,456,23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07,49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24,691.17	49,769,50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914,108.30	3,179,933,23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581,989.88	1,266,270,53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94,588.86	246,527,185.92
支付各项税费	598,753,089.69	390,052,15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21,921.46	90,387,4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051,589.89	1,993,237,32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62,518.41	1,186,695,91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3,970.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95,369,736.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6,500.00	15,569,8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60,470.28	610,939,572.3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147,489.41	875,013,822.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96,039.34	34,027,2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643,528.75	909,041,0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83,058.47	-298,101,45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2,129,410,67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50,494.52	2,234,353,84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50,494.52	4,363,764,521.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3,866,000.00	2,224,689,672.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6,467,129.00	300,996,328.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4,240.00	2,488,036,51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757,369.00	5,013,722,5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06,874.48	-649,957,98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110,77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27,414.54	238,525,69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196,491.93	246,670,79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269,077.39	485,196,491.9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购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威远生化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数据为合并前述两家公司后的数据，同时审计报告亦对 2011 年期初数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022,187.94	559,308,317.40
应收票据	28,116,768.00	26,014,319.31
应收账款	145,387,253.29	95,400,031.81
预付款项	106,349,284.29	33,211,878.37
其他应收款	26,511,019.86	30,276,564.55
存货	212,690,766.43	134,253,567.87
流动资产合计	1,183,077,279.81	878,464,67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42,495.15	17,128,944.52
投资性房地产	-	4,663,798.02
固定资产	301,774,334.98	455,617,404.57
在建工程	133,586,613.77	74,655,783.89

工程物资	114,471.80	-
无形资产	228,043,196.46	229,639,329.34
开发支出	61,910.73	11,739,916.30
长期待摊费用	5,908,152.55	7,666,44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9,705.74	5,634,90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37,296.3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278,177.53	806,746,535.95
资产总计	2,035,355,457.34	1,685,211,21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300,000.00	457,000,000.00
应付票据	137,000,000.00	99,400,000.00
应付账款	101,466,811.13	148,674,062.12
预收款项	84,708,318.14	60,123,028.98
应付职工薪酬	4,292,012.26	5,115,898.77
应交税费	-83,714,977.73	-53,805,645.38
应付利息	1,395,131.28	935,640.56
其他应付款	30,136,723.30	48,665,967.43
流动负债合计	873,584,018.38	766,108,952.48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0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165,195.13	19,630,82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165,196.13	51,630,822.32
负债合计	1,108,749,213.51	817,739,77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832,403.00	311,832,403.00
资本公积	158,619,652.98	158,619,652.98
盈余公积	27,600,935.12	27,600,935.12
专项储备	2,134.81	2,753,316.25
未分配利润	317,516,959.64	275,342,999.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572,085.55	776,149,306.50
少数股东权益	111,034,158.28	91,322,13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6,606,243.83	867,471,44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5,355,457.34	1,685,211,215.2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4,236,988.45	1,777,703,844.83
其中：营业收入	1,804,236,988.45	1,777,703,844.83

二、营业总成本	1,729,929,561.34	1,726,177,544.93
其中：营业成本	1,522,191,871.84	1,526,011,29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4,954.16	2,715,002.89
销售费用	64,565,773.20	72,407,848.60
管理费用	96,072,098.45	88,147,017.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33,066.70	33,812,024.73
资产减值损失	9,871,796.99	3,084,35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50.63	278,62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50.63	278,62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324,977.74	51,804,925.51
加：营业外收入	5,616,576.29	15,925,306.52
减：营业外支出	1,380,749.06	2,002,88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309.22	546,47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8,560,804.97	65,727,351.63
减：所得税费用	16,300,310.36	17,377,22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2,260,494.61	48,350,125.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73,960.49	26,696,253.56
少数股东损益	20,086,534.12	21,653,872.1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260,494.61	48,350,12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73,960.49	26,696,25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86,534.12	21,653,872.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057,361.03	1,926,623,47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62,433.98	19,158,014.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4,019.50	20,530,9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163,814.51	1,966,312,46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1,786,764.40	1,522,620,16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37,580.40	115,525,91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2,438.07	43,820,903.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20,234.39	96,963,71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267,017.26	1,778,930,69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3,202.75	187,381,76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3,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700.00	440,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02,467.84	46,26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02,167.84	46,707,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615,500.65	87,772,003.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82,48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2,435.97	1,787,8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77,936.62	91,242,29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4,231.22	-44,535,13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64,500,000.00	767,1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54,394.35	264,563,2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354,394.35	1,031,683,26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3,200,000.00	582,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690,548.82	92,404,161.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71,003.46	308,633,54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361,552.28	983,357,7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2,842.07	48,325,55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13,870.54	191,172,18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308,317.40	368,136,12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64,022,187.94	559,308,317.40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威远生化编制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告。纳入威远生化备考财务报

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新能矿业（标的资产）、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假设上市公司在 2011 年度即受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鉴于受让前新奥控股持有新能矿业 42% 股权，系新能矿业的控股股东，而新奥控股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以上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编制合并当期的比较财务报表，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威远生化 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291,265.33	1,044,504,809.33
应收票据	110,920,822.21	54,438,319.31
应收账款	189,804,310.12	131,443,662.02
预付账款	258,285,912.14	212,495,666.44
其他应收款	39,276,395.08	49,543,485.58
存货	387,247,093.96	290,360,338.63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257,825,798.84	1,782,786,281.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42,495.15	17,128,944.52
投资性房地产	-	4,663,798.02
固定资产	4,339,421,425.62	4,393,502,102.13
在建工程	338,544,750.46	97,484,078.82
工程物资	39,774,470.54	29,421,050.99
固定资产清理	3,306,000.00	3,766,000.00
无形资产	980,597,857.76	943,953,843.47
开发支出	61,910.73	11,739,916.30
长期待摊费用	139,543,457.35	85,139,9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8,302.31	27,280,30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37,29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3,307,966.27	5,614,079,960.11
资产总计	8,291,133,765.10	7,396,866,24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8,300,000.00	777,000,000.00
应付票据	418,900,000.00	99,400,000.00
应付账款	505,743,601.95	586,828,928.43
预收账款	266,947,286.06	171,936,831.74
应付职工薪酬	27,418,797.32	35,384,169.69
应交税费	-48,723,027.63	18,655,393.89
应付利息	6,420,101.07	5,804,402.80
其他应付款	127,700,169.73	104,918,84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94,000.00	374,01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30,700,928.50	2,173,946,57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9,808,600.00	2,639,669,080.00
专项应付款	202,000,000.00	3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64,107.9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179,179.03	27,828,33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0,851,886.94	2,699,497,412.54
负债合计	5,001,552,815.44	4,873,443,98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1,832,403.00	311,832,403.00
资本公积	1,288,256,121.25	1,288,256,121.25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8,862,710.63	28,862,710.63
专项储备	18,698,632.60	23,984,473.35
未分配利润	1,254,654,198.09	561,561,61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304,065.57	2,214,497,321.16
少数股东权益	387,276,884.09	308,924,932.12
股东权益合计	3,289,580,949.66	2,523,422,253.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291,133,765.10	7,396,866,241.42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4,176,023,060.40	4,108,673,739.35
减：营业成本	2,739,942,823.23	2,858,536,11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82,577.44	37,670,905.72
销售费用	81,604,148.71	88,070,000.17
管理费用	215,693,899.20	266,814,828.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848,594.51	173,493,458.07

资产减值损失	10,364,686.99	-3,314,94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520.91	278,62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50.63	278,62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59,297,851.23	687,681,997.02
加：营业外收入	12,111,293.66	17,381,922.06
减：营业外支出	1,962,998.45	7,587,90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044.32	561,82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869,446,146.44	697,476,013.88
减：所得税费用	118,315,798.94	163,408,54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51,130,347.49	534,067,472.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717,677.57	481,457,335.05
少数股东损益	83,412,669.92	52,610,137.69

(三)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1,046,778.16	4,295,386,96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62,433.98	19,865,509.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68,710.67	38,851,3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5,077,922.81	4,354,103,78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368,754.28	2,482,715,04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332,169.26	287,083,759.93
支付各项税费	632,775,527.78	426,392,18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42,155.85	154,142,32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318,607.15	3,350,333,3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59,315.66	1,003,770,4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7,970.28	3,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700.00	440,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68,967.84	60,914,6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62,638.12	741,358,795.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762,990.06	499,176,493.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58,475.31	35,815,01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521,465.37	534,991,50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58,827.25	206,367,29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4,500,000.00	2,079,530,67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34,888.87	2,298,293,96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034,888.87	4,377,824,637.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7,066,000.00	1,914,089,672.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1,157,677.82	273,173,398.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25,243.46	2,762,034,43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948,921.28	4,949,297,50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14,032.41	-571,472,8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110,77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13,544.00	638,554,12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504,809.33	405,950,68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291,265.33	1,044,504,809.33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6 号），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55,430.45
减：营业成本	133,37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2.30
营业费用	1,701.98
管理费用	13,373.46
财务费用	16,597.6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6,084.74
加：营业外收入	18.35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86,103.09
减：所得税费用	12,99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3,112.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10.65
少数股东损益	5,701.97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根据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总额	424,252.26
其中：营业收入	424,252.26
二、营业总成本	330,160.59
其中：营业成本	276,29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3.39
营业费用	8,311.37
管理费用	21,429.19
财务费用	19,411.63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4,091.67
加：营业外收入	18.35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4,110.02
减：所得税费用	15,72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386.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05.49
少数股东损益	7,380.9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1年1月，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甲醚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取得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及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新能矿业、新能能源煤炭及煤化工等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为了提高重组效率并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该项目相关资产并未同步注入上市公司，而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于项目建成后，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此外，王玉锁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通过与他人合资的方式共同在汕头建设的二甲醚项目已取得年产20万吨二甲醚项目的核准文件，但与该项目建设相关的其它条件尚未落实。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汕头二甲醚项目取得的年产20万吨二甲醚项目的核准文件已逾期，且项目本身并未实施，相关项目公司新能龙鹏（汕头）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届满，不再从事生产经营。

新能龙鹏（汕头）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新奥能源亚洲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不再从事二甲醚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并将尽快处置所持新能龙鹏（汕头）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尚未完成注入的煤炭及煤化工在建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下属以甲醇和二甲醚为主导产品的煤化工资产将通过威远生化实现整体上市，同时，作为甲醇上游产业的煤炭业务亦通过本次重组同步注入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将不再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的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将不再存在。

（三）本次交易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防止因同业竞争损害威远生化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前，威远生化（含其控制的子企业，下同）与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新能能源存在同业竞争，威远生化收购新能能源后，除威远生化（含其控制的子企业，下同），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不存在与威远生化从事相同或类似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

2、本次发行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威远生化及除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所控制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威远生化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威远生化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威远生化优先发展的权利。

（2）无论是由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威远生化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威远生化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威远生化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威远生化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威远生化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威远生化，并尽快提供威远生化合理要求的资料；威远生化可在接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

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威远生化2012年度审计报告和威远生化2012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新奥控股	廊坊	王玉锁	24.18	90,000
威远集团	石家庄	于建潮	22.83	13,916

(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	柳纪申	75.00	4,000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	张庆	90.00	600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柳纪申	75.00	2,668 (美元)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蚌埠	柳纪申	100.00	7,000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甘中学	60.00	1,000

(3)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高恩复	42.50	3,000

(4) 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能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能矿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鑫能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供应链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能凤凰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能(滕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新奥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葫芦岛新奥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说明：2011年12月，新能凤凰由于股权变更，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由于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本公司与新奥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或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能能源	甲醇	市场价格	184.09	0.11	106.40	0.10
新能能源	蒸汽	市场价格	448.86	0.28	353.85	0.26
新能凤凰	甲醇	市场价格	-	-	576.78	0.42
新能矿业	煤	市场价格	61.74	0.04	23.73	0.02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格	270.66	0.17	-	-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安装	协议定价	10.00	0.01	-	-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蒸汽	协议定价	103.41	0.06	-	-
合计			1,078.76	0.67	1,060.76	0.8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且占比逐年下降。此外，由于新能凤凰自 2011 年 12 月完成股权变更后与上市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矿业和新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而上市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产品销售	参考市价	30.60	0.02	37.28	0.02
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醚	参考市价	-	-	3.27	0.0018
新奥供应链	销售二甲醚	参考市价	20,503.52	11.36	26,238.49	14.76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醚	参考市价	305.17	0.17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	12.84	0.01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收入	参考市价	1,022.31	0.57	355.75	0.20
新能矿业	水煤浆添加剂	参考市价	36.28	0.02	87.55	0.05
新新能源	技术转让收入	双方协商	406.00	0.23	-	-
合计			22,316.72	12.38	26,722.34	15.0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经营业务。其中，公司向新奥供应链销售二甲醚系基于新奥供应链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范围较广，为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而进行的交易，且该等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联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1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2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股权托管	2011-2-1	新新能源注入上市公司之日	双方议定	64.17	-
新能矿业			2012-1-1			-	70.00

说明：2011年2月，公司与新奥集团签订新新能源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受托管理新新能源股权。在托管期间，新新能源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新奥集团按照其在新新能源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享受及/或承担，威远生化作为受托管理人直接享有或承担新新能源的经营成果。新奥集团在托管期限内每年向威远生化支付托管费用70万元。2011年度公司确认托管收益64.17万元。

此后，因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前述股权转让给新能矿业，公司与新能矿业就股权托管事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2012年1月起，由新能矿业在托管期限内每年向威远生化支付托管费用70万元。2012年度公司确认托管收益70万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原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威远生化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一车间、二车间及仓库	506.60	2011-1-1	2011-12-31	按双方议定价格确定	70.00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新奥供应链	甲醇储罐	549.82	2011-1-1	2011-12-31	按双方议定价格确定	175.00
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轿车	1,094.12	2011-1-1	2011-12-31	按双方议定价格确定	150.00
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轿车	1,061.77	2012-1-1	2012-12-31	按双方议定价格确定	150.00

说明：

1、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仓库等设施的说明：公司将位于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一车间、二车间及仓库租赁给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为1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70万元。2011年度确认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租赁费收入70万元。

2、新奥供应链租赁甲醇储罐的说明：公司将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的甲醇储罐租赁给新奥供应链，租赁期为1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75万元。2011年度确认新奥供应链租赁费收入175万元。

3、新奥集团租赁车辆的说明：公司将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给新奥集团使用，租赁期为1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50万元。2011年度确认租赁费收入150万元。

4、新奥集团租赁车辆的说明：公司将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给新奥集团使用，租赁期为1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150万元。2012年度确认租赁费收入150万元。

(5) 关联担保

2012年，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158,850 万元，其中：已履行完毕的 83,200 万元，未履行完毕的 75,650 万元。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13.4.29	2015.4.28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13.5.21	2015.5.20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13.3.1	2015.2.29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13.4.10	2015.4.9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150	2013.3.11	2015.3.10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13.6.1	2015.5.31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8,000	2013.7.18	2015.7.17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2013.6.5	2015.6.4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000	2013.5.21	2015.5.20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800	2013.5.21	2015.5.20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3,000	2013.4.17	2015.4.16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6,000	2013.7.6	2015.7.5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0	2013.10.8	2015.10.7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	2013.5.21	2015.5.20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3,000	2013.9.3	2015.9.2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0	2013.8.27	2015.8.26	否
短期借款担保小计		54,150			
廊坊市天然气	威远生化	3,500	2013.1.28	2015.1.27	否
廊坊市天然气	威远生化	2,000	2013.3.19	2015.3.18	否
国内贸易融资小计		5,500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800	2013.1.16	2015.1.15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800	2013.2.8	2015.2.7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400	2013.4.18	2015.3.16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0	2013.3.10	2015.3.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500	2013.5.6	2015.5.5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500	2013.3.27	2015.3.26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0	2013.5.20	2015.5.19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3,000	2013.6.13	2015.6.12	否
应付银行承兑小计		16,000			
合计		75,650			

除上述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奥集团	150.00	1.50	64.17	0.64
其他应收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35	0.77	416.22	4.16
其他应收款	新能矿业	70.00	0.70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76	0.30	37.86	0.38
应收账款	新奥供应链	8,304.40	83.04	3,771.44	37.71
应收账款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	186.52	1.87
应收账款	新能矿业	18.85	0.19	19.00	0.19
预付账款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3.05	-
预付账款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5.76	-	-	-
预付账款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79.97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汽车租赁、新能能源股权托管、提供加工劳务等事项而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此外，2012 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二甲醚销售客户资金相对紧张，为保证产品销售，经公司管理层分析讨论，在合理控制款项回收风险的前

前提下，调整销售政策，增加包括新奥供应链在内的二甲醚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奥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57.63	57.63
其他应付款	新能(滕州)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7.08	17.08
其他应付款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5	-
应付账款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0.96	15.14
应付账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	5.72
应付账款	新能矿业	-	27.76
应付账款	新能能源	-	72.21
应付账款	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7.80	-
预收账款	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8
预收账款	新奥供应链		4.47
预收账款	新能能源		65.72

(二)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新能矿业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9002 号），报告期内，新能矿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570.29	5.40	541.63	8.14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7.56	0.04	82.79	0.38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36.28	0.34	-	-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406.00	100.00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填料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84.00	0.24	-	-
合计			1,104.13		624.4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煤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61.74	0.06	23.73	0.02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煤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10.94	0.01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5.44	0.004	821.87	0.43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183.23	0.14	106.40	0.06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	-	14.63	8.67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	-	0.16	0.10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	-	3.74	1.05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448.86	100.00	353.85	98.95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	-	306.53	0.51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双方参考市价议定	-	-	576.78	0.96
合计			699.27		2,218.6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且 2012 年度交易总额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

3、关联托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2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新能矿业	威远生化	股权托管	2012-1-1	新新能源注入上市公司之日	双方议定	70.00

说明：2011年2月，威远生化与新奥集团签订新新能源股权托管协议，威远生化受托管理新新能源股权。在托管期间，新新能源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新奥集团按照其在新新能源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享受及/或承担，威远生化作为受托管理人不直接享有或承担新新能源的经营成果。

此后，因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前述股权转让给新能矿业，威远生化与新能矿业就股权托管事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2012年1月起，由新能矿业在托管期限内每年向威远生化支付托管费用70万元。

4、关联租赁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车辆	2011.1.1	2011.12.31	协议约定	150.00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	车辆	2008.9.1	2017.8.31	协议约定	61.75	107.77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新能源	车辆	2008.7.1	2016.12.31	协议约定	88.45	44.16

5、关联担保

2012年，新能矿业的关联方为新能矿业及其子公司新新能源提供担保共计265,400万元人民币和14,120万美元，其中：已履行完毕的62,800万元人民币和2,000万美元，未履行完毕的202,600万元人民币和12,120万美元。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控股、新奥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能矿业	47,000.00	2009.9.21	2021.9.21	否
新奥控股	新能矿业	82,000.00	2010.12.20	2020.5.22	否
新奥控股	新能矿业	3,000.00	2011.7.29	2014.7.28	否
新奥控股	新能矿业	7,000.00	2012.7.31	2013.7.30	否
威远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新能源	3,048 万美元	2010.12	2018.12	否
威远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新能源	9,072 万美元	2011.4	2018.12	否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R、新奥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新能源	23,000.00	2008.1.31	2020.1.31	否
新奥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新能源	22,000.00	2008.5.22	2020.5.21	否
新奥集团、王玉锁夫妇	新新能源	15,600.00	2008.3.31	2020.3.30	否
新奥控股	新新能源	3,000.00	2012.7.18	2013.7.17	否

除上述关联方为新能矿业及下属子公司新新能源提供担保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关联方资金往来

自 2012 年起，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10.12	2011.8	往来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2011.2	2011.8	往来款
新奥集团	34,414.90	2010.1	2011.12	往来款
新奥集团	55,155.78	2011.1	2011.12	往来款
新奥集团	6,298.11	2010.12	2011.6	往来款
新奥集团	18,530.55	2011.2	2011.12	往来款
新奥集团	4,826.91	2010.04	2011.12	往来款
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	750.00	2008.3	2011.8	往来款
汕头市龙鹏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28.00	2007.9	2011.11	往来款

新能龙鹏(汕头)能源有限公司	88.00	2008.9	2011.11	往来款
新能龙鹏(汕头)能源有限公司	387.47	2009.1	2011.11	往来款
新能龙鹏(汕头)能源有限公司	26.00	2011.1	2011.11	往来款
滁州新奥燃气公司	82.00	2010.5	2011.4	往来款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016.80	2011.6	2011.12	往来款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30.00	2010.04	2011.12	往来款

借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新奥供应链	460.00	2010.9	2011.2	往来款
新奥供应链	13,840.00	2011.2	2011.12	往来款
新奥供应链	100.70	2010.6	2011.12	往来款
新奥供应链	65,118.97	2011.1	2011.12	往来款
新奥供应链	11,700.00	2010.4	2011.12	往来款
新奥供应链	24,023.22	2011.1	2011.12	往来款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公司廊坊分公司	0.01	2010.12	2011.12	往来款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158.90	2010.11	2011.5	往来款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11.1	2011.5	往来款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30.00	2011.3	2011.12	往来款
新奥集团	28,978.77	2011.1	2011.12	往来款
新能(蚌埠)有限公司	35.60	2009.1	2011.11	往来款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356.00	2010.1	2011.8	往来款
新奥集团	211.76	2012.1	2012.1	往来款
新奥集团	640.00	2012.6	2012.6	往来款
新奥集团	2,943.63	2012.6	2012.6	往来款
新奥集团	2,516.37	2012.6	2012.12	往来款
新奥集团	500.00	2012.8	2012.9	往来款
新奥集团	1,686.09	2012.9	2012.12	往来款

其他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说明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4.00	投标保证金

7、代垫款项

单位：万元

应缴方	代缴方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说明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能源	-	5.60	代还借款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4.19	代垫材料款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5.60	代垫车款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5.60	代垫车款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1.64	-	代垫油款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71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83	-	代购劳保用品
廊坊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	代垫社保
葫芦岛新奥置业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4.63	代垫社保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21.81	代垫工资、社保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8.59	代垫社保
新奥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	35.75	代垫社保
新能能源	新奥集团	139.08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12.80	0.13	12.80	0.13
应收账款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	75.21	0.75
应收账款	威远生化	-	-	24.76	0.25
预付账款	河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10	-	57.00	-
预付账款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	-	30.70	-
预付账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80	-	45.66	-
预付账款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7.28	-	3,684.91	-
其他应收款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83	0.01		

上述预付账款中，预付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新能能源向其购买公寓楼的工程预付款，该等款项由新能能源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85	19.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8.38	29.80
应付账款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69	1.69
应付账款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86.10	-
预收账款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	0.26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4.00	-
其他应付款	威远生化	70.00	-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5	-
其他应付款	新奥集团	23.36	-

(三) 本次交易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中，新奥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同为新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首次、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2年5月3日召开的威远生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新奥控股	廊坊	王玉锁	控股股东	90,000
威远集团	石家庄	于建潮	控股股东	13,916

(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	柳纪申	75.00	4,000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	张庆	90.00	600
新能（张家港）能源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柳纪申	75.00	2,668

有限公司					(美元)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蚌埠	柳纪申	100.00	7,000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	甘中学	60.00	1,000
新能矿业*	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	王玉锁	100.00	79,000
新能能源*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	王玉锁	75.00	12,000 (美元)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	柳纪申	100.00	1,000

说明：带*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子公司。

(3)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高恩复	42.50	3,000

(4) 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供应链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能(滕州)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能凤凰	同一实际控制人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R*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说明：(1) 带*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 2011年12月，新能凤凰由于股权变更，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能凤凰	甲醇	市场价格	-	-	576.78	0.26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设备采购	市场价格	278.22	0.12	82.79	0.04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570.29	0.25	541.63	0.25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蒸汽	协议定价	103.41	0.05	-	-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安装	协议定价	10.00	0.01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填料	参考市价议定	84.00	0.04	-	-
合计			1,045.92	0.47	1,201.20	0.55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仍然较低，且逐年下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30.60	0.01	37.28	0.01
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醚	参考市价	-	-	3.27	0.0008
新奥供应链	销售二甲醚	参考市价	20,503.52	4.91	26,238.49	6.39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醚	参考市价	305.17	0.07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收入	参考市价	1,022.31	0.24	355.75	0.09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煤	市场定价	-	-	10.94	0.0027
新能凤凰	销售煤	市场定价	-	-	3,736.95	0.91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参考市价议定	5.44	0.004	821.87	0.20
新能凤凰	销售甲醇	参考市价议定			163.62	0.04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12.84	0.01	14.63	0.0036
新能凤凰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	10.65	0.0026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	0.16	0.000039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参考市价议定	-	-	3.74	0.0009
合计			21,879.88	5.244	31,397.35	7.65

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减少，且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逐年下降。

(3) 关联托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1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股权托管	2011-2-1	新新能源注入上市公司之日	双方议定	64.17

说明：2011年2月，公司与新奥集团签订新新能源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受托管理新新能源股权。在托管期间，新新能源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新奥集团按照其在新新能源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享受及/或承担，威远生化作为受托管理人并不直接享有或承担新新能源的经营成果。新奥集团在托管期限内每年向威远生化支付托管费用70万元。2011年度公司确认托管收益64.17万元。

此后，因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前述股权转让给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就股权托管事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2012年1月起，由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在托管期限内每年向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用70万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威远生化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166 号一车间、二车间及仓库	2011-1-1	2011-12-31	按双方议定价格确定	70.00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新奥供应链	甲醇储罐	2011-1-1	2011-12-31	按双方议定价格确定	175.00
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轿车	2011-1-1	2011-12-31	按双方议定价格确定	150.00
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轿车	2012-1-1	2012-12-31	协议约定	150.00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新能源	汽车	2008-7-1	2016-12-31	协议约定	88.45	44.16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	汽车	2008-9-1	2017-8-31	协议约定	61.75	107.77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2 年度，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新奥集团	211.76	2012.01	2012.01	往来款
	640.00	2012.06	2012.06	往来款
	2,943.63	2012.06	2012.06	往来款
	2,516.37	2012.06	2012.12	往来款
	500.00	2012.08	2012.09	往来款
	1,686.09	2012.09	2012.12	往来款
合计	8,497.85			

其他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说明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4.00	投标保证金

(6) 代垫款项

单位：万元

应缴方	代缴方	2012 年度发生额	说明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新新能源	1.64	代垫油款
新新能源	新奥集团	139.08	社保及公积金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新能源	13.71	社保及公积金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新新能源	0.83	代购劳保用品

(7) 关联担保

2012 年，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424,250 万人民币及 14,120 万美元，其中：已履行完毕的 146,000 万人民币及 2,000 万美元，未履行完毕的 278,250 万人民币及 12,120 万美元。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王玉锁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2013.4.29	2015.4.28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王玉锁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2013.5.21	2015.5.20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2013.3.1	2015.2.29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2013.4.10	2015.4.9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150	-	2013.3.11	2015.3.10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2013.6.1	2015.5.31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8,000	-	2013.7.18	2015.7.17	否
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	2013.6.5	2015.6.4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000	-	2013.5.21	2015.5.20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800	-	2013.5.21	2015.5.20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3,000	-	2013.4.17	2015.4.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6,000	-	2013.7.6	2015.7.5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0	-	2013.10.8	2015.10.7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	-	2013.5.21	2015.5.20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3,000	-	2013.9.3	2015.9.2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0	-	2013.8.27	2015.8.26	否
廊坊天然气	威远生化	3,500	-	2013.1.28	2015.1.27	否
廊坊天然气	威远生化	2,000	-	2013.3.19	2015.3.18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800	-	2013.1.16	2015.1.15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800	-	2013.2.8	2015.2.7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400	-	2013.4.18	2015.3.16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0	-	2013.3.10	2015.3.9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500	-	2013.5.6	2015.5.5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1,500	-	2013.3.27	2015.3.26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2,000	-	2013.5.20	2015.5.19	否
新奥集团	威远生化	3,000	-	2013.6.13	2015.6.12	否
新奥控股、新奥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能矿业	47,000	-	2009.9.21	2021.9.21	否
新奥控股	新能矿业	82,000	-	2010.12.20	2020.5.22	否
新奥控股	新能矿业	3,000	-	2011.7.29	2014.7.28	否
新奥控股	新能矿业	7,000	-	2012.7.31	2013.7.30	否
威远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新能源	-	3,048	2010.12	2018.12	否
威远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新能源	-	9,072	2011.4	2018.12	否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R、新奥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新能源	23,000	-	2008.1.31	2020.1.31	否
新奥集团、王玉锁、赵宝菊	新新能源	22,000	-	2008.5.22	2020.5.21	否
新奥集团、王玉锁夫妇	新新能源	15,600	-	2008.3.31	2020.3.30	否
新奥投资	新新能源	3,000	-	2012.7.18	2013.7.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合计		278,250	12,120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76	0.30	37.86	0.38
应收账款	新奥供应链	8,304.40	83.04	3,771.44	37.71
应收账款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	186.52	1.87
应收账款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12.80	0.13	12.80	0.13
其他应收款	新奥集团	150.00	1.50	64.17	0.64
其他应收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35	0.77	416.22	4.16
其他应收款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83	0.01	-	-
预付账款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10	-	60.04	-
预付账款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	-	30.70	-
预付账款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7.28	-	3,684.91	-
预付账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80	-	45.66	-
预付账款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5.76	-	-	-
预付账款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79.97	-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因汽车租赁、提供加工劳务等事项而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9.35	44.94
应付账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	5.72
应付账款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86.10	-
应付账款	新奥供应链	1.69	1.69
应付账款	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7.80	
预收账款	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8
预收账款	新奥供应链		4.47
预收账款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0.26
其他应付款	新奥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57.63	57.63
其他应付款	新能(滕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7.08	17.08
其他应付款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5	-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4.00	-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5	-
其他应付款	新奥集团	23.36	-

(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威远生化2012年度审计报告和威远生化2012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持续减少，且日常性关联交易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或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交易前	采购商品、接受 劳务	1,078.76	0.67	1,060.76	0.80
交易后		1,045.92	0.47	1,201.20	0.55
交易前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22,316.72	12.38	26,722.34	15.03
交易后		21,879.88	5.244	31,397.35	7.65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的标的资产为新能矿业的全部股权，本

次交易完成后，重要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威远生化 2012 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1 和 2012 年度，因新能矿业及新新能源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生物填料而使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570.29	0.25	541.63	0.25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7.56	0.003	82.79	0.04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填料	参考市价议定	84.00	0.04	-	-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甲醇、煤焦油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销售，以及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等产品的销售。根据新能矿业与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买卖合同，新能矿业向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等建材用于王家塔煤矿的建设生产，2011 年和 2012 年度，该等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541.63 万元和 570.29 万元。该等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议定。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元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新能矿业与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新能矿业向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等设备用于王家塔煤矿的建设生产，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该项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82.79 万元和 7.56 万元。该等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议定。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能源研发。根据新新能源与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新新能源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生物填料用于污水处理，2012 年度，该项交易发生额 84 万元。该等生物填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议定。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新增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威远生化 2012 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因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向关联方销售煤、甲醇等产品而使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煤	市场定价	-	-	10.94	0.0027
新能凤凰	销售煤	市场定价	-	-	3,736.95	0.91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参考市价议定	5.44	0.00	821.87	0.20
新能凤凰	销售甲醇	参考市价议定	-	-	163.62	0.04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	14.63	0.0036
新能凤凰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	10.65	0.0026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	0.16	0.000039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参考市价议定	-	-	3.74	0.0009

(1) 新能矿业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新能凤凰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由于受当地煤炭供应量的限制和煤炭销售价格的影响，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根据新能矿业与新能凤凰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新能凤凰 2011 年度合计向新能矿业采购煤 3,736.95 万元，作为其甲醇生产的主要原料和燃料。新能矿业向新能凤凰销售煤的价格依照市场定价。

由于新能凤凰自 2011 年 12 月完成股权变更后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新能矿业与其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 新能能源的关联交易

根据新新能源与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甲醇销售合同》，新新能源向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甲醇，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议定。2011年和2012年度，该等交易发生额分别为821.87万元和5.44万元。

为满足新能凤凰甲醇生产设备开车试运行的需要，根据新新能源与新能凤凰签订的《甲醇销售合同》，新新能源向新能凤凰销售甲醇，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议定。2011年度合计发生额163.62万元。自2011年12月股权变更完成后，新能凤凰与新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审计出具的威远生化2012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83	0.01
预付账款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10	-
预付账款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7.28	-
预付账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8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此外，新新能源向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账款系购买员工宿舍的工程预付款，该等款项由新新能源根据公寓楼的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寓楼尚未竣工验收。

（六）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2013年1月7日，经新能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新能矿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相应完善了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此外，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做出以下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子企业与威远生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威远生化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威远生化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威远生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第十二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本公司还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继续完善细化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侵害。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专项规章制度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权限，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全员绩效考评机制。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根据客观环境与公司情况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逐步加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逐步趋于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人员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本公司职工安置事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新能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的现有人员将继续保留在新能矿业，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新能矿业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身份转换问题。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利用对威远生化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威远生化及威远生化中除本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威远生化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威远生化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威远生化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子企业与威远生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威远生化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威远生化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威远生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威远生化仍将保持其独立性。”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中喜事务所对新能矿业 2013 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字[2013]第 09006 号”审核报告，并对威远生化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字[2013]第 09003 号”合并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虽然盈利预测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其编制基础和假设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拟注入资产中煤炭业务及甲醇业务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新能矿业的采矿权及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过程中，对新能矿业开采煤矿及新能能源生产甲醇的未来的销售价格、未来的产销量、以及生产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新能矿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新能矿业的资产评估结果。

为保护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象签署了《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象向本公司承诺，若利润补偿期间新能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威远生化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本次交易对象应进行补偿。

三、行业及经营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煤炭采掘及煤化工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对煤炭、甲醇制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产生显著影响，从而影响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

如果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将对重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煤化工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环境产生影响。随着我国煤化工产业的迅速发展，政府不断对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以引导煤化工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未来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业务或盈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环保风险

拟购买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其中，煤矿井下采掘还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甲醇生产过程则会排放大量的CO₂、SO₂，同时消耗大量水资源，每生产1吨甲醇需消耗15-17吨水，而新能源所处的内蒙地区水资源匮乏，可能使公司的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拟购买资产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水资源使用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均可能增加，从而提高拟购买资产的运营成本。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如新能矿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准备不足，可能引发煤炭生产事故；同时，新能源在甲醇生产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公司治理、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新奥控股将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控股地位进一步加强。新奥控股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四、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47%；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32%。详细负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五、本次发行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方案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保护，主要措施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需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交易中的目标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自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威远生化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以重大事项未公告事由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26日起停牌5个工作日。

2011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股票自2011年11月2日起继续停牌。

威远生化于2011年10月26日起连续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1年10月25日至2011年9月21日）的股票价格区间涨跌幅为-3.23%。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上证指数的区间涨跌幅为-1.56%。

同时，威远生化选取了19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上市公司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涨跌幅 (%)
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11.55
2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0.70

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9
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2.79
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19
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59
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95
8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6.29
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8
1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7
11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8
1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
1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5
1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5
15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5
1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
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1
18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62
1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行业平均	-10.85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威远生化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平均区间涨跌幅为-10.85%。

综上所述，威远生化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3.23%，如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因素影响，未达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 20% 的标准。

（二）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有关规定，威远生化已经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

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威远生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自查。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机构及自然人在本次威远生化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期间存在交易威远生化流通股的情形。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八、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以及具体落实措施

（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国办发[2010]55号），上市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规定实施登记，各公司应尽快落实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11年11月7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1]119号），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局将对辖区上市公司上述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管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是否有故意隐瞒、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将从严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09年9月22日发出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8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上市公司应在按该备忘录要求向其提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的同时，还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二）威远生化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威远生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对违反制度人员的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要求公司按监管要求如实、完整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记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各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信息经公司内部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规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三）威远生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具体落实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威远生化于2011年11月8日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已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备。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确保项目的保密性，威远生化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并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就重大交易进程事项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此外，相关各方根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登记人员范围，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威远生化股票的情形进行了全面自查。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相关事项的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李遵生、李金来均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评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京都评估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20,975.69 万元，据此，各方在此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 72 亿元，基于上述，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向新奥控股购买资产的部分价格为 25.24 亿元；向联想控股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16 亿元；向泛海投资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16 亿元；向合源投资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8.64 亿元；向新奥基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8 亿元；向涛石基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1 亿元；向平安资本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7 亿元。

本次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 229,872,495 股（已扣除向新奥控股支付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方式募得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部分），向合源投资发行 78,688,525 股，向新奥基金发行 98,360,656 股，向联想控股发行 19,672,131 股，向泛海投资发行 19,672,131，向涛石基金发行 100,182,149 股，向平安资本发行

63,752,277 股，合计发行数量为 610,200,364 股。

经研究，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象在经京都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和发行股份数，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京都评估作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三)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涉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有鉴于此，公司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方案以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具体确定方式，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上述主体就经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新能矿业股东权益价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我们认为，该等协议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相关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威远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新能矿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发行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炭及煤化工资产，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威远生化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枫凯文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威远生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相关各方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可行；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21 - 60933177

传真：021 - 60936933

经办人员：陈伟、杨济云、王欣欣、黄艳

二、法律顾问

(一)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员：冯翠玺、王培斯、李梦

(二) 券商律师

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电话：010 - 85191300

传真：010 - 85191350

经办律师：王志雄、曲惠清、金奂信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人员：王英伟、王欣、王芳、侯卫星、何英敏

四、评估机构

(一)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涛

电话：010-85665500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人员：王捷、贾永跃

(二) 矿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18611837538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员：王彦令、刘灵恩、王永争

(三) 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洪雪飞

电话：0311-87881042

传真：0311-87880865

经办人员：王旭光、洪雪飞

第十七节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玉锁

李金来

张 庆

李遵生

罗海章

田昆如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玉锁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于建潮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3年3月7日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 山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3月7日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童 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金永生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3月7日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柳传志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杨景才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欣欣

项目主办人：

陈 伟

杨济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立国

经办律师： _____

冯翠玺

王培斯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梦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013年3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为星

王欣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 捷

贾永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 涛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彦令

刘灵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旭光

洪雪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洪雪飞

北京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7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威远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 2、威远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 3、威远生化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威远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 5、威远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 6、威远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 7、威远生化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 8、威远生化与本次交易对象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威远生化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
- 9、交易对象签署的承诺函；
- 10、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 0014 号）、《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9001 号）；
- 11、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2]第 0133 号）、《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9002 号）；
- 12、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1 号）；
- 13、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2 号）；
- 14、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

喜专字[2013]第 09006 号)；

15、中喜事务所出具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3 号)；

16、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及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11 号)；

17、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国枫凯文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法律意见书》；

19、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4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3]第 9 号)；

20、河北中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2)(估)字第 21 号,(河北)中冀(2013)(估)字第 22 号)；

21、京都评估公司出具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煤炭勘探探矿权咨询评估报告》(中联评矿咨字[2013]第 10 号)。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电话:0311-85915898

传真:0311-85915998

董事会秘书:王东英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 - 60933177

传真：021 - 60936933

联系人：陈伟、杨济云、王欣欣、黄艳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玉锁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